

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修订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7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方纳米”或“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核查，对申请材料认真地进行了修改、补充和说明。现对问询函的落实和募集说明书的修改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并提交贵所，请予审核。

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一致。涉及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及本回复报告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2、本回复报告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3、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一.....	3
问题二.....	18
问题三.....	111
其他问题	200

问题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纳米磷酸铁锂，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产品为纳米磷酸铁锂的升级产品，该项目目前尚未完成土地、环评、能评等手续。2021 年 7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曲靖市麟铁科技有限公司（曲靖麟铁）因发生一起一般爆炸事故，被曲靖市应急管理局罚款 45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后续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计划及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后续取得相关批复的计划及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

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9)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产品为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属于“第一类鼓励类”/“十九、轻工”/“14、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目录范围内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产业范畴。

经对比“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的主要产品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载明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该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该募投项目已在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3-530326-04-05-491882，相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还将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流动性需求，并用于各项生产经营用途。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后续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计划及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实施地在云南省曲靖市。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云南省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坚决做好能耗双控有关工作的通知》，针对钢铁行业、水泥行业、黄磷行业、绿色铝行业、工业硅行业、煤电六个重点行业，各州市要加强工作统筹，按照管控要求，将产量压减任务落实到具体的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发改产业[2021]1609 号），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包括：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炼焦、煤制液体燃料生产、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含石脑烃类乙烯、对二甲苯）、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黄磷）、氮肥制造、磷肥制造、水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铜冶炼、铅锌冶炼、铝冶炼。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主要产品为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不属于《关于坚决做好能耗双控有关工作的通知》监管的重点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会泽德方尚未开始建设，亦未收到地方政府要求减少项目能源消耗的通知或指示。

会泽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确认，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开展“两高”项目梳理排查的函》（云发改产业函〔2021〕295 号），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行业代码为 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范围；会泽德方“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属于曲靖市重点产业项目，能效水平先进，项目建设符合云南省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二）后续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计划及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云发改资环〔2017〕299 号），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

本次募投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 5,000 吨标准煤，因此应当由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和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的云南政务服务网节能审查办事指南查询结果，取得节能审查意见需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序号	程序		履行情况	
			状态	已完成/预计完成时间
1	建设单位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已完成	2023 年 4 月
2	建设单位向会泽县发展和改革局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资料		已完成	2023 年 4 月
3	会泽县发展和改革局向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资料		已完成	2023 年 4 月
4	建设单位在云南政务服务网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资料		已完成	2023 年 4 月
5	受理	收到申请人申请后，如果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则准予受理	已完成	2023 年 5 月
6	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审查	未完成：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尚未形成节能审查意见	1、发行人预计 2023 年 10-11 月将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2、根据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的云南政务服务网节能审查办事指南查询结果，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承诺办结时限为 8 个工作日，法定办结事项为 20 个工作日（自申请材料受理之后开始计时，但节能报告修改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法定、承诺期限内）
7		决定		
8		送达节能审查意见		

注：2023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 号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令 2016 年第 44 号同时废止。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节能审查相关申请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理，发行人将会与主管部门保持积极联系与沟通，并就主管部门对节能报告提出的优化建议或指导意见进行持续修改并及时提供所需补充资料，以满足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直至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为止。发行人预计将于 2023 年 10-11 月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本次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的取得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长期无法取得的情形。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节能报告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次募投项目所用能源为电、天然气、水，不直接消耗煤炭，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四、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后续取得相关批复的计划及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3 号）规定，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

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条例所称企业投资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规定，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企业使用自己筹措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己筹措的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的项目。

根据上述规定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 2016 年本）》，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但不属于上述规定所列明的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因此无需履行核准程序，仅需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项目，一律实行属地备案，由企业向项目所在地县级政府备案机关申请备案。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者海工业园，会泽县者海镇阿依卡村、玛色卡村和新华社区，行政区划隶属会泽县。因此，前述项目的备案机关为会泽县发展和改革局。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会泽德方已通过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取得了“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3-530326-04-05-49188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履行政府核准及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备案程序。

2、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用地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者海工业园，会泽县者海镇阿依卡村、玛色卡村和新华社区。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会泽德方尚未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为落实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与会泽县人民政府就本次募投项目签署了《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并就土地使用权出让达成初步意向，已确定拟出让地块的坐落。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征地相关文件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报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理，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根据目前国有土地出让相关政策，该地块在完成土地征收程序后，尚需履行土地招拍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土地出让金缴纳、不动产权证书办理等程序。**发行人预计该地块将于 2023 年四季度完成土地征收程序，随后发行人将依法办理并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会泽县人民政府、会泽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曲靖市会泽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该项目拟建设地点的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会泽县国土空间规划当中的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土地供应政策，土地主管部门将依法依规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会泽德方取得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障碍，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会泽德方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障碍，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 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后续取得相关批复的计划及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1、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根据对环境影响大小，分别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属于该名录下的“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曲靖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2 年本）》，除生态环境部审批权限以外，未列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2 年本）》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由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未被列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2 年本）》。

据此，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应由曲靖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后续取得相关批复的计划及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已取得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曲环审[2023]42号）。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本次募投建设类项目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对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五、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国家建立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统筹协调重点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主体功能区划、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传输扩散规律，划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报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参照第一款规定划定本行政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统计局、能源局印发的《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重点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和广东省的珠三角地区。本办法所称煤炭减量，是指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提高煤炭等能源利用效率直接减少煤炭消费。本办法所称煤炭替代，是指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煤炭消费。”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于2012年10月印发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重点区域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共涉及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我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

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根据上述《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曲靖市会泽县不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不存在使用煤炭作为燃料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煤炭作为燃料情况，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涉及需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形。

六、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会泽德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位于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者海工业园，会泽县者海镇阿依卡村、玛色卡村和新华社区。根据《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情况的通告》（曲政发〔2019〕73号），本次募投项目未处于曲靖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未位于曲靖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七、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11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会泽德方。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根据《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会泽德方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规定，新建项目必须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其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应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根据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排污许可办事指南（暂行）》，新、改、扩建项目，应在其建成投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据此，会泽德方应该在“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会泽德方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环评批复，且该项目尚未投入生产、未发生实际排污行为，故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会泽德方将及时准备排污许可相关论证资料，后续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预计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八、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主要产品为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经对比核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涉及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该等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具体生产产品。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1、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

根据《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主要污染物可以分为废气、废水、一般工业固废、危废以及噪声，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名称具体如下：

种类	主要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废气	罐区、配料溶液制备、配料、发料、脱水、物料输送、烧结、研磨、包装、锅炉等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
废水	尾气系统排水、冷凝废液、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炉窑冷凝废水、化水站排水、锅炉排水、循环水系统排水、生活废水等	COD、NH ₃ -N、SS、硝酸盐、石油类等
一般工业固废	纯水制备、污水处理站、尾气处理、收尘系统、除铁等	废滤料、污水站污泥、废包装物、废离子交换树脂、沉渣、布袋收尘灰、废包装袋、除铁渣、蒸发系统杂盐、生活垃圾等
危险废物	硝酸锰铁制备、硝酸锂制备、溶液过滤设备维护、在线监测设施、脱硝设施等	硝酸锰铁渣、硝酸锂渣、压滤渣、废矿物油、在线监测废液、废催化剂等
噪声	细碎机、风机、研磨机、破碎机、各类泵等	噪声

2、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年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83,865.17	83,729.72	135.45
	颗粒物	4,550.05	4,499.51	50.54
	挥发性有机物	4,268.86	4,053.70	215.16
	二氧化硫	5.05	/	5.05
水污染物	COD	174.34	145.27	29.07
	NH ₃ -H	38.96	30.03	8.93
	SS	35.85	0.59	35.26
	硝酸盐	341.9	322.45	19.45
	石油类	29.22	20.14	9.0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8,933.70	8,933.70	0.00
	危险废物	344.51	344.51	0.00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有：细碎机、风机、研磨机、破碎机、各类泵等，噪声源强为 85~100dB（A）。

（二）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预计环保投入金额为 18,160 万元，占该项目投资总额的 6.85%，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1）废气

1) NO_x

化铁、发料及静置、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氮氧化物，均进入亚硝气处理系统，工艺包括“冷凝+四级加压吸收（稀硝酸）+一级水吸收+SCR 脱硝系统”，形成的冷凝酸及稀酸用于配酸，经处理后的废气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要求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同时设置在线监控设施对废气

排放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2) 颗粒物

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颗粒物主要来源于工艺粉尘及气流输送至料仓产生的粉尘。对产尘点做到“应收尽收”，并配套设置相应的除尘设施，各类粉尘经收集除尘后达《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要求后通过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各集尘收尘设备设置如下：气流磨、机械磨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各料仓均设置了引风机，通过负压引风实现前驱体物料的气力输送，料仓自带布袋除尘器；一烧辊道窑外线及二烧辊道窑外线粉尘，均采用中央除尘器进行收集；一烧前后负压工段自带的滤筒通过自带管道封闭收集粉尘。

3) SO₂

本次募投项目通过采用园区工业天然气作为燃气锅炉燃料，SO₂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相应标准，通过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本次募投项目废水遵循“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收集，分类处理”的原则。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池后，泵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的要求后再生利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部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电子专用材料）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标后（溶解性总固体（TDS）需达到1500mg/L的要求），排入未来拟建者海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采用工艺为“混凝沉淀+机械过滤+2级离子交换树脂+电解、臭氧消毒+超滤+反渗透+MVR蒸发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未来拟建者海北片区污水处理厂。

(3) 固废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化锰铁残渣、硝酸锂反应残渣、冷凝酸过滤渣、含铁杂质、破碎工段布袋收尘灰、一次烧结布袋收尘灰、二次烧结布袋收尘灰、废包装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机油、废过滤膜组件、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SCR 脱硝系统废催化剂、MVR 蒸发系统杂盐等。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均能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可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公司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废暂存间，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应的防渗、防雨、防腐等措施。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或委托处置，危废交由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按照当地环卫部门的要求分类收集、集中存放，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噪声

本次募投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从声源上控制降低设备噪声源强，空压机、风机、粉碎机等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如各类风机、磨机、粉碎机、泵类、空气压缩机等应安装弹性支撑基础以减少振动。

2) 产噪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尽可能布置于生产车间、辅助设备房内，利用厂房、辅助设备房等构筑物墙体进行隔声；鼓风机、空压机等设置独立设备用房，墙体采取吸音处理，门和窗户设置为隔声门和隔声窗。

3) 对于各类高噪声风机进行风力输送、物料采用气流输送产生的气流性噪声，在进口、出口安装消声器进行消声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通过购置相应的环保设备、采取环保措施等方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募投项目环保设施的设计及规划充分考虑项目实

施后满产状态下的污染物产生量，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规划了与项目匹配的环保投入，已采用有效的环保措施，相应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文件，并经在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十一、核查方法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法

- 1、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发行人向有关部门报送的节能报告等相关资料；
- 2、查阅会泽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
- 3、查阅会泽县人民政府、会泽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曲靖市会泽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
- 4、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 5、查阅《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情况的通告》《排污许可办事指南（暂行）》等相关文件；
- 6、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7、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行政部门公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的网站进行查询。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尚在办理中，预计将于 2023 年 10-11 月取得节能审查意见，预计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长期无法取得的情形；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备案程序，并已取得环评批复；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会泽德方尚未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预计该地块将于 2023 年四季度完成土地征收程序，随后发行人将依法办理并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根据会泽县人民政府、会泽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曲靖市会泽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会泽德方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障碍，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煤炭作为燃料情况，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涉及需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形；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未位于曲靖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排污许可证。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开始建设、尚未投入生产、未发生实际排污行为，故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但预计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本次募投项目规划了与项目匹配的环保投入，已采用有效的环保措施，相应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问题二

发行人自 2019 年上市后，除首发募集资金 4.47 亿元外，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和 2022 年 6 月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 亿元和 32 亿元，本次拟通过发行可转债方式募集资金 35 亿元；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9.54 亿元和 225.5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8.29 亿元和 24.07 亿元，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为下游需求旺盛，经营规模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6 亿元和-61.36 亿元，主要原因为收款结算方式、存货等增加、业务规模扩大等；资产负债率由 55.18% 增长至 63.36%；主要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8.80% 和 20.07%，下滑原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竞争等；最近两年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5.62 亿元和 51.33 亿元，主要为公司需要储备日益增加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根据申报材料，原材料国产电池级碳酸锂价格由去年底 60 万元/吨到目前实际出货价格已经跌到 17-18 万元/吨，且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增速明显放缓，销量不及预期。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的比例为 24.86%，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358,126.19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9,757.22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余额为 71,577.65 万元，其中包括对德方（天津）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方新能源）等企业的投资，发行人认为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货币资金余额和资产负债结构、银行授信额度及预计未来大额资金支出等，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融资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频繁过度融资的情形；（2）结合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最近一年及一期流动负债到期情况、在建工程大额资金

支出计划及具体资金来源及筹措计划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资金链断裂风险;量化分析最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及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说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未在转股期选择转股,发行人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影响发行人现金流量的相关因素是否持续,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3)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市场及市场占有率,较同行业同类产品的优势,在手订单及框架性合同签订情况等,说明业绩变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业绩增长是否可持续;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发行人备货及销售周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定价模式和调价机制的执行情况及滞后性等,量化分析相关因素对发行人可能产生影响的区间或范围,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4)结合原材料国产电池级碳酸锂价格下跌情况、发行人存货类别及库龄情况等,说明2022年期末存货是否均有订单作为支撑,在期后销售中是否存在亏损的情形,结合同行业计提情况及2023年一季度末存货跌价准备预计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结合公司的分红能力、章程条款、实际分红情况及未分红的原因,说明最近三年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合理、合规,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2按章程规定分红具体要求;(6)未认定德方新能源等企业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详细论证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密切相关,结合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主要合作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并说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条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货币资金余额和资产负债结构、银行授信额

度及预计未来大额资金支出等，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融资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频繁过度融资的情形

（一）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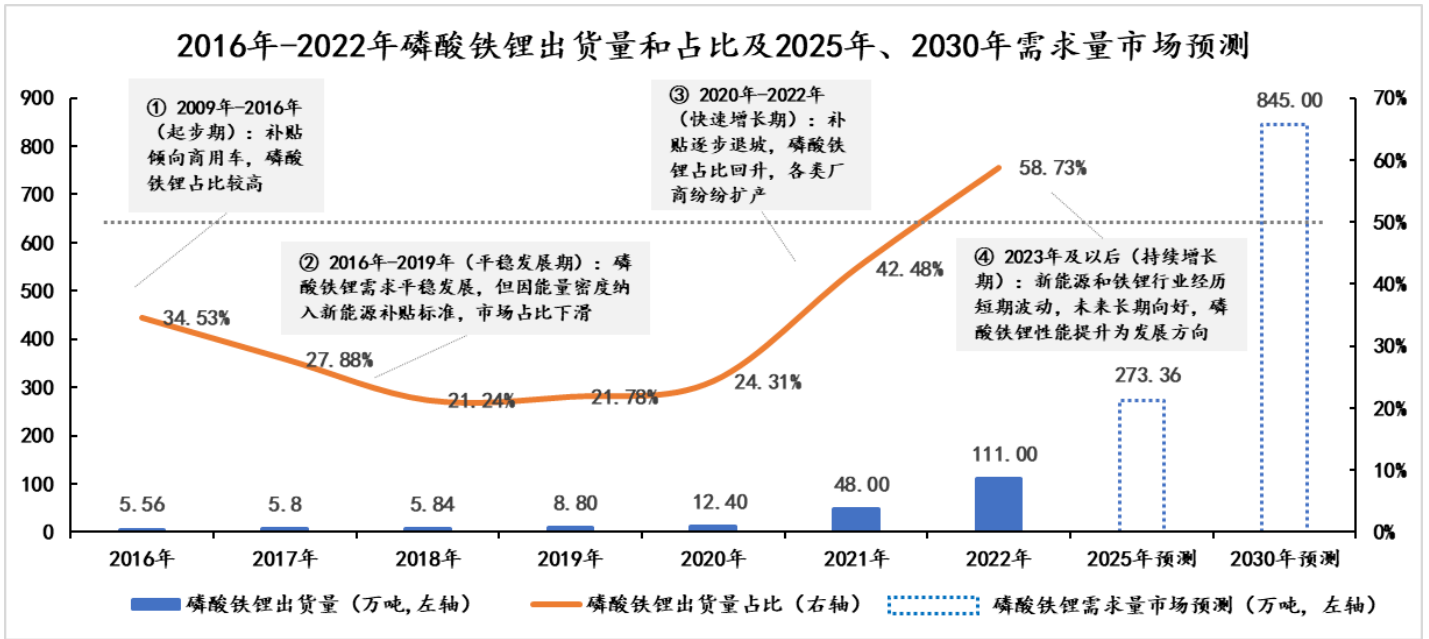
1、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核心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锂离子电池的制造，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等。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具体来看，公司所处行业为磷酸铁锂行业。

截至目前，磷酸铁锂行业主要经历了以下 4 个发展阶段：

序号	时间	发展阶段	发展情况
1	2009 年-2016 年	起步期	国内新能源起步期，国家重点补贴新能源商用车，磷酸铁锂市场占比较高
2	2016 年-2019 年	平稳发展期	磷酸铁锂市场需求平稳发展，但由于新能源补贴政策将电池能量密度纳入考核标准，以高能量密度、长续航里程为补贴重点，使得三元材料凭借较高的能量密度优势迅速发展，而磷酸铁锂市场份额下滑
3	2020 年-2022 年	快速增长期	补贴退坡背景下，磷酸铁锂材料具有更低的成本，性价比优势明显，市场占比提升，也吸引各类厂商纷纷跟进投资扩产
4	2023 年及以后	持续增长期	①受下游需求增长放缓和原材料价格暴跌影响，2023 年一季度磷酸铁锂价格快速下降，铁锂厂商业绩受大幅影响，后于 4 至 5 月快速回暖，行业恢复发展向好
			②新能源汽车行业在近期陆续推出的支持政策下有望长期向好，将带动磷酸铁锂行业实现持续增长
			③扩产潮下，磷酸铁锂专业化生产厂商将占据优势
			④下游对于磷酸铁锂能量密度有更高需求，磷酸锰铁锂为主流升级方向

受国内补贴政策和新能源市场影响，各阶段磷酸铁锂出货量呈持续增长态势，磷酸铁锂出货量及市场占比情况如下：



注: 1、2016年-2022年磷酸铁锂出货量及占比数据来源为高工锂电、GGII、中银证券研报;
 2、2025年磷酸铁锂需求量市场预测数据来源于国联证券、高工锂电、浙商证券及光大证券各研究机构预测;
 3、2030年磷酸铁锂需求量市场预测数据依据: 2023年6月举办的2023世界动力电池大会上, 宁德时代董事长曾毓群表示, 据预测2030年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需求量将达到4.8TWH和1TWH。谨慎假设磷酸铁锂在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正极材料中的市场占比分别为50%和98%, 根据1GWH锂离子电池对应0.25万吨磷酸铁锂, 磷酸铁锂需求量 = 动力电池需求量*50%*0.25 + 储能电池需求量*98%*0.25=845万吨。

1) 2009年-2016年 (起步期): 商用车为补贴重点, 磷酸铁锂占据电池端优势

2009年, 随着科技部、财政部、发改委和工信部共同启动“十城千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 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起步发展, 磷酸铁锂行业随之起步发展, 根据2009年2月财政部和科技部联合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2009年起工信部发布的各批次《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 新能源商用车为政策重点补贴对象。在此阶段, 凭借成本低、安全性高、循环寿命长的优势,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在下游电池应用市场中占据优势, 据高工锂电数据, 2016年磷酸铁锂电池装机量占比达72.09%。

2) 2016年-2019年 (平稳发展期): 磷酸铁锂需求平稳发展, 但在能量密度纳入补贴标准背景下市场占比有所下滑

2016年至2019年, 磷酸铁锂行业市场需求平稳发展, 但由于2016年12月

财政部、科技部和工信部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开始对新能源车补贴设置动力电池能量密度门槛，三元正极材料由于拥有更高的能量密度，开始逐步成为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的主流选择，磷酸铁锂市场占比有所下滑。根据 GGII 数据，至 2019 年三元材料出货量为 19.20 万吨，而 LFP 材料出货量仅为 8.80 万吨。

3) 2020 年-2022 年（快速增长期）：补贴退坡、新能源汽车和储能快速发展背景下，磷酸铁锂优势再次显现，各类厂商纷纷扩产

自 2019 年起，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逐步退坡，据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联合发布的 2019 年 3 月《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新能源车整体补贴力度退坡超 50%，后有工信部等四部委于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四部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和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要求新能源汽车补贴持续退坡。在补贴退坡背景下，正极材料竞争更加市场化，磷酸铁锂因其低成本和高安全性优势，重新获得市场认可。同时 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新能源汽车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比亚迪汉、五菱宏光 MINI、特斯拉 Model Y 标准续航版等磷酸铁锂车型畅销，磷酸铁锂市场占比快速提升，据 GGII 数据，2021 年磷酸铁锂出货量为 47 万吨，再次超过三元材料出货量，成为市场占比最大的正极材料。

此外，此阶段国内储能电池出货量快速增长，根据高工锂电数据，2019 年-2022 年，国内储能锂电池出货量从 9.5GWh 增长至 130GWh，2022 年出货量同比增长超 170%，进一步带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增加。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储能和磷酸铁锂市场的火热，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收入水平实现了快速增长，复合增长率达 389.31%，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二/三/（一）/5、业绩变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同时，各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厂商及部分跨界厂商开始大规模扩产，据公开资料不完全统计，2022 年以来，除发行人外的主要磷酸铁锂厂商扩产计划合计约 106.60 万吨产能，其他跨界厂商扩产计划合计约 293.25 万吨产能，合计约 399.85 万吨产能，详见本问题回复报告之“问题三/二/（四）/1/（2）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看好，磷酸铁锂行业加速扩张，市场竞争加剧，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4) 2023 年及以后（持续增长期）：新能源汽车和磷酸铁锂在经历短期波动后快速回暖，未来长期向好，磷酸铁锂性能提升为发展方向

① 2023 年，需求增长放缓及原材料价格暴跌导致磷酸铁锂行业一季度经历短期波动，后于 4-5 月下游快速回暖，磷酸铁锂价格企稳回升

2023 年初，受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正式取消和燃油车降价促销影响，新能源汽车下游需求增长放缓。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466 号)，2022 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此后上牌的新能源汽车不再给予补贴；与此同时，2023 年开始，部分传统燃油车在国六 B 新国标实施前（实施后，原有标准存量燃油车不能上牌）抢先降价促销。2023 年 1-3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58.54 万辆，同比增长 26.89%，与 2022 年度同比 2021 年度增长 95.95%相比，增速放缓。

同时，在经历 2022 年锂源短缺后，2022 年末锂盐厂碳酸锂产量提升，使得库存处于较高水平，部分锂盐厂出货压力增加，市场出现低价抛货行为，导致碳酸锂价格 2023 年 1-3 月快速下跌。另一方面，由于下游需求端的增速放缓，共同导致了磷酸铁锂厂商在 2023 年一季度进行库存消化，磷酸铁锂价格随着碳酸锂价格走低亦快速下降，据 Wind 数据，磷酸铁锂由 2022 年末的 16.20 万元/吨下降至 2023 年 3 月末的 9.40 万元/吨。

2023 年一季度的短期波动导致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磷酸铁锂厂商业绩受到大幅影响，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194.17%，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平均下降 121.11%，具体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二/三/（一）/5、业绩变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经历 2023 年一季度新能源汽车行业增速放缓后，四月以来，受各地促销政策提振，4-5 月新能源汽车行业呈现快速回暖态势，据中汽协数据，2023 年 4-5 月国内新能源汽车合计销量为 135.35 万辆，同比增长 81.42%，同比增速快于 2022 年 4、5 月相较 2021 年 4、5 月的销量同比增速 76.12%。2023 年 6 月，新能源汽车行业继续保持增长势头，销量达 80.60 万辆，较 2022 年同期同比增长 35.14%，较 5 月环比增长 12.48%，整体发展态势良好。同时，在供给端，2023 年 4 月下

旬以来，随着碳酸锂厂商库存去化及下游需求回暖，碳酸锂止跌反弹，价格企稳回升，据安泰科数据，国产电池级碳酸锂价格自 2023 年 4 月下旬跌至低点后，出现持续回升态势，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价格已升至 30.50 万元/吨（折算发行人生产单吨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单吨锂源成本约 7.63 万元/吨）。此阶段，磷酸铁锂企业生产积极性较高，市场行情向好。

② 下游新能源汽车和磷酸铁锂行业在政策加持下长期向好

近期，新一轮支持政策陆续推出，引导新能源汽车未来发展持续向好。2023 年 5 月 17 日，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提出多措并举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2023 年 6 月 2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新能源汽车是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主要方向，发展空间十分广阔”，并明确提到“要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优化消费环境，更大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2023 年 6 月 8 日，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汽车促消费活动的通知》统筹开展“百城联动”汽车节和“千县万镇”新能源汽车消费季活动，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2023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提出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落实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等政策措施，同时降低新能源汽车购置使用成本，落实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的政策措施。在新一轮政策的刺激下，新能源汽车的下游消费潜力有望进一步释放，带动新能源汽车厂商、锂离子电池厂商从而带动公司未来业绩逐步向好。

随着未来新能源汽车的持续发展，上游正极材料行业将持续受益。宁德时代董事长曾毓群在 2023 年 6 月举办的 2023 世界动力电池大会上表示，据预测，至 2030 年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市场需求将分别达 4.8TWH 和 1TWH，对应磷酸铁锂市场总需求量将达到 845 万吨，相较于 2022 年出货量 111 万吨，将有较大的持续增长空间。

③ 扩产潮下，专业化厂商将占据优势

近年来，公司下游锂离子电池行业以及终端新能源汽车行业、储能行业的高

速发展，带动磷酸铁锂等关键材料行业的快速增长。广阔的市场空间、持续性的增长预期，一方面吸引众多正极材料生产企业纷纷提高生产能力，扩大生产规模，另一方面吸引较多新增市场参与者加入竞争。据统计，跨界厂商在磷酸盐系正极材料领域规划的扩产计划合计约 **293.25** 万吨产能，而该类跨界厂商原有主营业务并非从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领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技术优势、产品性能、规模体量、客户资源等方面存在一定程度劣势。短期内磷酸铁锂行业或将会形成结构性产能规划过剩，即高端产能不足、中低端产能规划过剩。

而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日渐成熟，相关产业进入无补贴的市场化时代，下游市场将更加关注正极材料的综合性能以及性价比，在核心技术、客户认证方面具备优势的磷酸铁锂专业厂商将在未来有着更好的发展机会。

④磷酸铁锂长期发展趋势为能量密度等核心性能提升，磷酸锰铁锂为未来增长点

相比于三元材料，磷酸铁锂等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在安全性、生产成本以及循环寿命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但电池端能量密度相对较低，限制了磷酸铁锂在未来的进一步推广应用，属于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核心攻坚领域。能量密度的提升一方面有助于提高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电池端的综合性能，拓宽在乘用车等市场的应用，另一方面有助于推动“技术降本”进程，进一步降低电池端生产成本，强化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核心优势，提高产品的性价比。

能量密度的首要提升路径是，通过材料体系升级提高理论能量天花板，磷酸锰铁锂通过传统磷酸铁锂中加入锰源，具有更高的电压平台、更高的能量密度、更好的低温性能，并且保留了高安全性和低成本等优势，具备更为优异的产品性能和市场竞争力，被视作磷酸铁锂的主流升级方向，也有望成为未来的市场增长点。

5) 行业发展阶段小结

磷酸铁锂行业长期以来受补贴政策影响有所起伏，2019 年以来补贴退坡直至取消后磷酸铁锂进入市场化竞争阶段，凭借低成本和高安全性优势在正极材料领域占据优势地位，铁锂厂商也实现业绩高速增长，也吸引了各类型企业纷纷跟

进投产扩产，行业未来面临规划产能过剩，在扩产潮下，磷酸铁锂专业厂商将占据优势。

在经历 2023 年一季度由需求增长放缓和原材料价格下跌带来的短期波动后，新能源和磷酸铁锂行业在 4-5 月迅速回暖，在政策支持下长期发展依旧向好。未来，市场对于磷酸铁锂能量密度等核心性能指标的需求将会进一步提升，磷酸锰铁锂系磷酸铁锂的主流升级方向。

在此背景下，公司亟需进一步扩大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产能，及时响应下游客户尤其是动力电池客户对能量密度、成本等指标日益提升的需求，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巩固公司在磷酸盐系正极材料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货币资金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8.59	0.00%
银行存款	188,547.43	77.33%
其他货币资金	55,250.16	22.66%
合计	243,806.19	10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43,806.19 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与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银行存款中 40,014.23 万元为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除上述无法动用的资金外，剩余可动用货币资金余额为 148,541.80 万元，主要系满足现有项目日常经营周转所需的资金，以及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可动用于投资新项目的货币资金较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货币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3、资产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总资产	2,629,092.75	2,909,424.43	897,402.84	378,205.17
总负债	1,683,787.07	1,843,490.52	495,215.80	159,106.72
净资产	945,305.69	1,065,933.91	402,187.04	219,098.45
资产负债率	64.04%	63.36%	55.18%	42.07%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利润规模不断增加，以及分别于2020年和2022年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资产负债规模快速增长。快速发展的业务规模对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和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为满足发展需求，发行人扩大了债务融资规模，2020年末至2023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期提高，已由2020年年末的42.07%上升至2023年6月末的64.04%。

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债务风险，获取低成本、长周期的融资，发行人本次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350,000.00万元用于“年产11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假设不考虑其他因素，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银行授信额度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已使用授信额度	1,163,247.06	71.02%
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474,752.94	28.98%
已获得的授信总额度	1,638,0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163,247.06万元，占已获得的授信总额度71.02%，公司整体银行借款规模较大。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能够降低发行人财务风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5、预计未来大额资金支出情况

新能源行业受益于“碳达峰、碳中和”等绿色发展政策的推动，以及锂离子电池技术的突破，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迎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为匹配下游客

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发行人的投资需求持续增长。报告期初以来，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签署并公告且尚未建设的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落地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1	2021/9/29	《年产 2.5 万吨补锂剂项目投资协议》	公司拟在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年产 2.5 万吨补锂剂项目”	350,000.00
2	2022/1/20	《年产 2 万吨补锂剂项目框架协议合作协议》	公司拟在曲靖市沾益区建设“年产 2 万吨补锂剂项目”	200,000.00
3	2022/10/27	《年产 5000 吨补锂剂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	公司拟在成都市成阿园区投资建设“年产 5000 吨补锂剂生产基地项目”	不低于 100,000.00
4	2023/3/31	《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	公司拟在会泽县建设“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250,000.00

注：“年产 2 万吨补锂剂项目”一期项目已开工建设，二期项目尚未建设。

由于发行人未来拟建项目较多，计划投资金额较大，仅依赖债务融资及利润留存难以满足公司高速发展的需要，因此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6、本次融资必要性及合理性小结

本次融资的资金用途为建设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该两项目均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为：

（1）磷酸铁锂处于持续增长的行业发展阶段，下游需求长期向好，且磷酸锰铁锂是动力电池领域的主流升级方向，公司扩建磷酸锰铁锂产能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1) 磷酸铁锂行业持续发展，磷酸锰铁锂是磷酸铁锂在动力电池领域的主流升级方向，公司亟需扩大磷酸锰铁锂材料产能

如前所述，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发展阶段为，新能源行业和磷酸铁锂行业在 2023 年一季度在经历短期波动后回暖的阶段，且新能源行业和磷酸铁锂行业未来长期发展向好，动力电池厂商已迈入追求产品高性能、高质量的阶段，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行业的产能需求也迈向高端。磷酸锰铁锂材料系磷酸铁锂材料的升级产品，理论上能量密度提升 15%-20%，并降低电池包整体成本 10%-15%，符合未来动力电池领域的主流升级方向及高端产能发展方向，因此公司亟需扩大磷酸锰铁锂材料产能。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充分考虑磷酸锰铁锂材料未来的市场空间、下游需求的释放节奏，新建产能规模与未来市场空间相匹配，具体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三/二/（二）/4、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已充分考虑磷酸锰铁锂材料下游需求的释放节奏，与未来市场空间相匹配”。

2) 公司现有磷酸铁锂产线将继续用于生产循环性能优势突出、主要面向储能市场的磷酸铁锂产品，公司需通过新建磷酸锰铁锂产线以扩大主要定位于动力电池领域的磷酸锰铁锂产能

公司本次扩大磷酸锰铁锂材料产能的方式为新建磷酸锰铁锂生产线，主要原因系：

A.在储能行业需求快速发展、公司磷酸铁锂产品在储能领域应用优势突出的背景下，公司磷酸铁锂产线将继续生产磷酸铁锂产品，以进一步发挥产品竞争优势、满足储能市场需求。在政府鼓励和市场需求的的双重加持下，储能锂电池于近年来迎来爆发式增长，2022年储能锂电池出货量达到130GWh，同比增长170.8%，部分市场参与者更将2023年视为储能行业进一步爆发的元年，高工锂电预测2025年储能锂电池出货量将超300GWh。而公司采用“液相法”工艺生产的磷酸铁锂产品粒径均一可控，一致性好，具有突出的循环寿命优势，符合储能电池领域对高循环寿命的要求，因而公司磷酸铁锂产品在储能领域相较于同行业优势更为突出。因此，公司磷酸铁锂产品竞争优势突出、下游需求旺盛，公司现有产线将继续生产磷酸铁锂产品，满足储能市场需求；

B.相较于主要定位于储能市场的磷酸铁锂材料，磷酸锰铁锂材料市场定位以新能源汽车市场为主。在液相反应过程中，磷酸锰铁锂材料需要引入高电位锰离子，并且在一次烧结后采用高强粉碎工艺，将磷酸锰铁锂材料一次粒径控制得更小，较纳米磷酸铁锂颗粒更细。因此，磷酸锰铁锂生产线与磷酸铁锂生产线存在部分差异，需要在原材料混合及前驱体制备等环节增加部分设备，如将原有磷酸铁锂产线改造为磷酸锰铁锂生产线，需对原有产线进行新增设备接入及调试、生产产地扩大、产地布局调整等措施，对现有产线停产升级改造将影响对下游客户的产品供应，另一方面亦需增加对现有产线的资金投入。

因此，在下游储能市场需求快速发展、公司磷酸铁锂产品在储能领域应用优

势突出的背景下，公司磷酸铁锂产线将继续生产磷酸铁锂产品，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而公司磷酸锰铁锂产品是磷酸铁锂在动力电池领域主流升级方向，在动力电池领域优势突出，为把握磷酸锰铁锂材料未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及发展机遇，公司需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即新建磷酸锰铁锂产线，以进一步扩大公司面向动力电池领域的磷酸锰铁锂产能。

3) 本次募投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合理，投资概算与前次募投项目差异较小，整体建设成本及投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本次募投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265,061.18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248,328.67 万元，相关的产地投入、设备投入及建设成本具有合理性，具体详见募集说明书之“第七节/二/（一）/5、项目投资概算”。

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入金额与公司历次募投项目的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能规模	投资总额（不含铺底流动资金和基本预备费）	单位产能投入
1	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纳米磷酸铁锂	33,000	64,019.02	1.94
2	年产 4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纳米磷酸铁锂	72,000	117,309.83	1.63
3	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前次募投项目）	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	110,000	239,571.61	2.18
4	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	110,000	248,328.67	2.26

注 1：为提升可比性，上表投资总额扣除了铺底流动资金和基本预备费等；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入金额与前次再融资的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水平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而略高于纳米磷酸铁锂建设项目，主要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为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较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在工艺基础上有所完善优化，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因此单位产能投资相对较高。

因此，本次募投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综上，磷酸铁锂处于持续增长的行业发展阶段，下游需求长期向好，且磷酸锰铁锂是磷酸铁锂在动力电池领域的主流升级方向，未来市场需求空间广阔，且

已充分考虑下游需求的释放节奏，与未来市场空间相匹配，因此扩张磷酸锰铁锂产能具有必要性；同时，公司现有磷酸铁锂产品主要定位于储能市场，将继续用于生产循环性能优势突出、面向需求增长快速的储能市场的磷酸铁锂产品，因此公司需通过新建磷酸锰铁锂产线以扩大主要定位于动力电池领域的磷酸锰铁锂产能，且建设本次募投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概算合理，因此建设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具有合理性。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能够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优化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随着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资金需求持续增长，通过银行借款等外部方式筹集资金，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4.04%**，已使用的授信额度达 **1,163,247.06** 万元，占已获得的授信总额度 **71.02%**，较大规模的银行借款亦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利息费用增长较快，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 公司利息费用分别为 1,184.36 万元、4,195.70 万元、25,698.93 万元及 **17,653.84 万元**。授信额度如进一步长期使用将不利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及日常经营。

同时，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可动用资金余额为 **148,541.80** 万元，需覆盖日常经营周转所需和部分专门投资用途，难以满足公司在建工程支出及未来发展产生的流动资金缺口对货币资金的进一步需求，具体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二/二/（一）/3、在建工程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及具体资金来源及筹措计划”及“问题三/一/（二）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增长情况、现金需求情况、银行授信额度使用情况及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情况，通过本次融资能够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优化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公司不存在频繁过度融资的情形

1、首次公开发行及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 44,662.82 万元，2020 年 11 月，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9,999.99 万元，2022 年 6 月，

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19,999.98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 278,453.95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88.08%，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后续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0.00 万元（含 3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有利于公司扩大新型磷酸盐系材料的产能，抓住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的发展趋势，推动公司进一步高速发展；有利于公司加速产品优化升级，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公司规模优势，助力产业链降成本进程，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融资符合融资间隔的相关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融资，不适用再融资间隔期的相关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未超过项目投资实际需要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投资。本次项目建设类投资总额为 265,061.18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245,000.00 万元，公司现有资金规模难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未超过项目投资实际需要量。

4、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快速发展，多轮融资扩产符合行业特点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新能源行业内公司纷纷通过多轮融资

募集资金，持续扩张产能，以抢占市场份额，发行人本次再次进行融资符合目前行业快速发展的特点。近年来新能源正极材料行业上市公司多次融资的主要案例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融资项目	受理时间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投项目
丰元股份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04	2021-05	年产 10,000 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03	2022-09	年产 5 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长远锂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05	2021-08	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补充营运资金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04	2022-10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厦钨新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08	2021-08	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04	2022-08	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 3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中伟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06	2020-12	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07	2021-11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补充流动资金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07	2022-11	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 6 万金吨高冰镍项目、贵州西部基地年产 8 万金吨硫酸镍项目、广西南部基地年产 8 万金吨高冰镍项目、贵州开阳基地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芳源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06	2021-08	年产 5 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 1 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03	2022-09	年产 5 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 1 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
华友钴业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08	2021-02	年产 4.5 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09	2022-03	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 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年产 5 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06 公告预案	尚未到位	印尼华山镍钴公司年产 12 万吨镍金属量氢氧化镍钴湿法项目、广西华友锂业公司年产 5 万吨电池级锂盐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由上表可知，近年来有多家新能源正极材料企业进行多轮次融资，发行人本

次再次融资符合行业特征。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以来已完成的 A 股融资情况如下：

公司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合计 (万元)
湖南裕能	首次公开发行	449,997.48
万润新能	首次公开发行	638,858.20
安达科技	首次公开发行	65,000.00
龙蟠科技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股票	260,000.00
平均		353,463.92
平均（剔除安达科技）		449,618.56
发行人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39,999.97

注：安达科技整体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相差较大，其募集资金金额较小。

由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融资情况可知，发行人多轮融资符合新能源行业特点，近期融资总体规模与经营规模相近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相近，且与湖南裕能和万润新能相比，发行人两轮融资合计金额小于湖南裕能和万润新能单次首发融资金额，在新能源行业和磷酸铁锂行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历次融资规模的确定均较为谨慎合理，不存在频繁过度融资的情形。

5、公司业务发展迅速需要充足营运资金的支持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42 亿元、49.54 亿元、225.57 亿元及 88.92 亿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389.31%。公司近年来业务高速增长且未来业务开拓需求旺盛，本次融资部分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缓解公司未来营运资金压力，公司 2023 年-2025 年预计需增加的营运资金需求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资金缺口大于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0 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详见本问题回复报告之“问题三/一、结合运营资金缺口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规模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且补充流动资金比例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频繁过度融资的情形。

二、结合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最近一年及一期流动负债到期情况、在建工程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及具体资金来源及筹措计划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资金链断裂风险；量化分析最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及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说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未在转股期选择转股，发行人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影响发行人现金流量的相关因素是否持续，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一) 结合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最近一年及一期流动负债到期情况、在建工程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及具体资金来源及筹措计划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资金链断裂风险

1、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根据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方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0 万元（含 350,00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假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 350,000.00 万元，公司可转债发行后，转股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完成后， 转股前	本次发行完成后， 转股后
负债总额	1,843,490.52	2,193,490.52	1,843,490.52
资产总额	2,909,424.43	3,259,424.43	3,259,424.4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36%	67.30%	56.56%

注：以上测算未考虑可转债的权益公允价值（该部分金额通常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若考虑该因素，本次发行后的实际资产负债率会进一步降低。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会出现一定的上升，但仍维持在合理水平。随着后续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2、最近一年及一期流动负债到期情况

(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总额为 1,133,987.65 万元，主要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 344,782.96 万元、应付票据 149,946.05 万元、应付账款 400,927.8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858.80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为 95.90%，主要流动负债和其到期期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余额	主要流动负债到期期限			
		3个月内	3-6个月	6-9个月	9-12个月
短期借款	344,782.96	133,316.22	119,497.02	42,447.90	49,521.82
应付票据	149,946.05	77,026.55	72,919.50	-	-
应付账款	400,927.81	265,223.60	50,310.07	11,130.23	74,263.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858.80	21,172.89	62,889.00	18,030.64	89,766.27
合计	1,087,515.62	496,739.26	305,615.59	71,608.77	213,552.00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总额为 1,424,293.77 万元，主要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 469,101.61 万元、应付票据 268,251.56 万元、应付账款 449,635.3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306.3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1.86%，主要流动负债和其到期期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主要流动负债到期期限			
		3个月内	3-6个月	6-9个月	9-12个月
短期借款	469,101.61	119,982.61	133,545.73	131,047.03	84,526.24
应付票据	268,251.56	153,060.56	115,190.99	-	-
应付账款	449,635.35	280,189.98	50,251.20	38,333.74	80,860.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306.33	21,845.87	22,304.28	17,355.38	59,800.81
合计	1,308,294.85	575,079.02	321,292.20	186,736.15	225,187.49

3、在建工程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及具体资金来源及筹措计划

(1) 公司在建工程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生产建设安排，近期公司大额资金支出计划项目主要为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的在建工程项目，以及近期投资建设的“联产锂电材料配套项目”；除上述近期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未来拟建项目请参见本回复报告问题二的回复之“一/（一）/5、预计未来大额资金支出情况预计未来大额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大额资金支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6月30日在建工程余额	工程进度(%)	已支付项目金额	未来需支付金额	资金支出计划					资金来源
						1-6个月	6-12个月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 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年产4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3,778.74	98.88	103,462.76	20,220.62	5,028.56	11,478.81	3,713.24	-	-	前次募集资金
2	年产11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173,505.95	97.72	195,646.56	78,111.91	6,409.73	38,776.58	28,574.76	4,350.85	-	前次募集资金
小计		177,284.69	/	299,109.32	98,332.53	11,438.29	50,255.39	32,288.00	4,350.85	-	/
(2) 其他在建工程投资项目											
3	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土建工程	-	100.00	11,888.50	1,398.50	-	509.79	888.71	-	-	自有资金及借款融资资金
4	10223 土建工程	2,162.91	100.00	4,289.18	599.36	-	218.48	380.88	-	-	自有资金及借款融资资金
5	佛山锂动力研究院	388.27	100.00	19,885.11	2,252.80	96.40	1,921.43	234.96	-	-	自有资金及借款融资资金
6	年产10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5,955.95	99.67	147,261.81	93,425.09	22,920.60	-	4,504.49	-	66,000.00	自有资金及借款融资资金
7	年产8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123,571.81	91.26	143,403.49	60,016.59	5,345.43	36,502.33	18,168.83	-	-	自有资金及借款融资资金
8	年产20000吨补锂剂项目一期项目	58,098.92	80.80	51,143.18	21,001.88	10,758.15	7,048.57	3,195.16	-	-	自有资金及借款融资资金
小计		190,177.85	/	377,871.27	178,694.22	39,120.59	46,200.60	27,373.03	-	66,000.00	/
合计		367,462.54	/	676,980.58	277,026.75	50,558.88	96,455.99	59,661.03	4,350.85	66,000.00	/

注：已支付金额为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经支付的项目建设资金，未来需支付金额为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仍需支付的项目建设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上表所示，其中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账户专户资金，资金压力较小。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未来合计资金需求为 178,694.22 万元，其中项目 3 至 5 工程进度均已达到 100%，未来仅需支付少量资金。项目 6 至 8 工程进度已超过 80%，已支付金额比例较高。根据公司的资金支出计划，项目资金支付具有较长的周期，公司将根据项目 6 至 8 的建设情况通过经营积累、自有资金支付或安排借款融资筹措相关资金。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曲靖德方近期与曲靖黑金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项目“联产锂电材料配套项目”，投资金额为 100,000 万元，发行人拟投入金额低于 40,000 万元，资金筹措压力较小。

整体看，公司在建工程大额资金支出计划与公司项目建设情况相匹配，公司具备相应资金筹措能力。

（2）公司各类型资金需求及相应来源

由上述内容可知，公司在建工程等资本性支出资金需求达 218,694.22 万元，对于此部分资金需求，公司将主要通过现有可动用货币资金（148,541.80 万元）及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474,752.94 万元）进行满足。除现存在建工程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外，公司未来规划项目亦存在潜在的资金需求约 90 亿元（详见回复报告之“问题二/一/（一）/5、预计未来大额资金支出情况”），此部分项目公司将视自身资金状况及市场需求情况决定投入建设的进度及具体资金安排。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 645,956.62 万元银行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此部分银行票据系公司与下游客户以票据为主的结算模式所产生，符合行业交易往来惯例，该部分银行票据一般需持有至到期，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在极端情况下可以提前贴现防止资金链断裂，但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系对流动资金的一定占用，长期提前贴现亦不利于公司日常经营。

据测算，2024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在预测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在 15%-20% 的情境下处于 20.50 亿元-30.49 亿元之间，按 17.5% 增长率测算，发行人于 2025 年的流动资金缺口为 314,643.29 万元，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三/一/（二）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对于此部分资金需求，公司将主

要通过日常经营筹措、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进行满足，同时在流动资金较为紧张的极端情况下，亦可使用尚未使用授信额度补足流动资金缺口。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需求		资金流向	资金来源	
类型	金额		类型	金额
在建工程等资本性支出①	218,694.22	①←	可动用货币资金	148,541.80
		①、②←	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474,752.94
未来流动资金缺口②	314,643.29	②←	本次募投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0
			日常经营筹措	-

注 1：在建工程等资本性支出金额为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外的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未来合计资金需求 **178,694.22 万元**，以及“联产锂电材料配套项目”拟投入资金 40,000 万元；
注 2：未来流动资金缺口为假设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为 17.5%，发行人于 2025 年的流动资金缺口 314,643.29 万元，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三/一/（二）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注 3：可动用货币资金、尚未使用授信额度均为截至 **2023 年 6 月末** 金额；

注 4：公司所持有的银行票据一般需持有至到期，虽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在极端情况下可以提前贴现防止资金链断裂，但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系对流动资金的一定占用，长期提前贴现亦不利于公司日常经营。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在在建工程等资本性支出 **218,694.22 万元**，通过 **2023 年 6 月末** 的可动用货币资金余额 **148,541.80 万元** 无法完全覆盖，未来需使用部分银行授信进行支付。公司 **2023 年 6 月末** 已使用授信额度比例达 **71.02%**，资产负债率已达到 **64.04%**，负债和借款水平均较高，**2023 年 1-6 月** 公司利息费用已达 **17,653.84 万元**，银行授信的进一步使用，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利息费用。

因此，对于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流动资金缺口 314,643.29 万元，除通过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积累外，需通过本次募投补充流动资金进行补充，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而若出现资金流极度紧张等极端情况，公司亦可以通过动用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或银行票据提前贴现满足相应资金需求，资金链断裂风险较小。

（3）公司具备一定的资金筹措能力，出现资金链断裂风险较小，但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公司具备一定的资金筹措能力，极端情况下可以通过使用银行授信及银行票

据提前贴现补足资金缺口，出现资金链断裂的风险较小。

但公司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具体为：（1）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达 64.04%，资产负债率较高，且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已达获得的授信总额度 71.02%，现有借款规模较大，且使用银行授信成本较高，2023 年 1-6 月公司利息费用达 17,653.84 万元，因此公司在极端情况下使用银行授信可以防止资金链断裂，但若长期使用将不利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亦不利于公司的稳定性及抗风险能力；（2）由于公司与下游客户以票据为主的结算模式，公司账面存在大额应收款项融资，该部分银行票据虽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在极端情况下可以提前贴现防止资金链断裂，但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形成对流动资金的一定占用。

综上，虽然公司具备一定的资金筹措能力，出现资金链断裂风险较小，其中银行授信额度和银行票据提前贴现可以在极端情况下使用以防止资金链断裂，但长期使用将不利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及日常经营。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已高达 64.04%，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根据对 2024 年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本次募集资金中 10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偿债风险和资金链断裂风险较小

（1）公司偿债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及最近一期，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28	1.29	1.21	1.35
速动比率（倍）	1.08	0.92	0.86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69%	40.54%	41.18%	24.0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04%	63.36%	55.18%	42.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1,959.31	346,355.40	120,285.08	4,837.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7.43	12.00	23.64	-2.63

1)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1.21、1.29 和 1.28，速动比率分别为 1.19、0.86、0.92 和 1.08，整体保持在合理水平，短期偿债能力

较好。2021年，公司加快产能扩张，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较多，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大幅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滑。2022年，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增加较多，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2023年1-6月，由于流动资产中存货金额大幅减少，同时主要流动负债项目有所下降所致，公司流动比率与上期末持平，速动比率有所上升。

2)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及最近一期，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2.07%、55.18%、63.36%和**64.04%**，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新增产能建设及相关采购增加，债务融资有所增长。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及最近一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4,837.88万元、120,285.08万元、346,355.40万元和**-101,959.31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63、23.64、12.00和**-7.43**。2020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大幅下滑，利息保障倍数为负，主要原因系受外部宏观因素影响，下游需求较弱，公司产品价格下降且销量不及预期，使得当期业绩下滑、利润总额下降。2021年，随着下游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公司产能的提升，公司产品产销量及价格快速上涨，盈利能力有所提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快速提升。2022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业绩规模大幅增长，但由于公司短期和长期债务增加，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但整体水平保持稳健。2023年1-6月，受上游原材料碳酸锂价格持续下跌及下游需求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为负。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湖南裕能	1.27	1.08	1.03	1.30
	万润新能	1.28	1.56	0.87	0.83
	安达科技	1.29	1.21	0.90	1.30

财务指标	公司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龙蟠科技	1.06	1.31	1.54	2.30
	可比公司均值	1.22	1.29	1.09	1.43
	公司	1.28	1.29	1.21	1.35
速动比率	湖南裕能	1.03	0.78	0.86	1.18
	万润新能	0.97	1.26	0.76	0.73
	安达科技	0.95	0.80	0.56	0.92
	龙蟠科技	0.77	0.88	1.06	1.89
	可比公司均值	0.93	0.93	0.81	1.18
	公司	1.08	0.92	0.86	1.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湖南裕能	60.14%	78.38%	68.98%	44.12%
	万润新能	62.18%	56.08%	66.30%	54.28%
	安达科技	49.84%	60.10%	60.30%	19.86%
	龙蟠科技	72.30%	61.82%	58.80%	28.44%
	可比公司均值	61.12%	64.09%	63.60%	36.67%
	公司	64.04%	63.36%	55.18%	42.07%

注：数据来自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合理水平，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公司及行业生产经营情况特点，公司偿债风险较小。

(3) 公司资金链断裂风险较小

综上，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及融资来源，截至目前资金链断裂风险较小，具体为：1)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取得银行授信1,638,000.00万元，已使用的银行授信1,163,247.06万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474,752.94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金额较大，公司银行融资渠道畅通；2) 报告期内及2023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5、1.21、1.29和1.28，公司偿债能力较好；3) 速动比率分别为1.19、0.86、0.92和1.08，2023年6月末，公司速动比率大于1，且公司可以利用的授信额度远大于速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缺口，此外公司速动资产变现能力强，因此公司资金链断裂风险较小。

此外，为谨慎测算，由于公司近年来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与同行业趋势一致，若假设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在未来仍持续流出，且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后持有人均持有至到期，经测算，存续期内公司各年资金及可用授信额度能够充分覆盖可转债本息金额，具体为：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债券利息支付及本金偿付的最高金额分别为 1,750.00 万元、2,800.00 万元、4,200.00 万元、9,100.00 万元、11,900.00 万元和 362,250.00 万元，小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对应年度发行人的资金及可用额度合计金额 502,609.22 万元、440,506.07 万元、347,736.30 万元、356,763.52 万元、428,931.83 万元和 500,500.39 万元，因此，即使在未来基础经营现金流持续为负的情况下，公司也具备足够资金可正常偿付债券到期本息。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三)/1、发行人具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 财务风险”披露了偿债能力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4、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1.21、1.29 和 **1.28**，速动比率分别为 1.19、0.86、0.92 和 **1.08**，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07%、55.18%、63.36% 和 **64.0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提高，偿债能力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存货及应收款项快速增加，为扩建产能而发生的长期资产投资亦随之增加，自有资金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及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公司主要通过经营性负债、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如未来公司资产负债管理不当，亦或经营出现波动，在建工程等资本性支出和未来流动资金缺口无法得到满足，将面临资金压力和偿债风险。”

同时，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四) 可转债本身相关的风险”补充披露了本息兑付风险及资金链断裂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5、本息兑付风险及资金链断裂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报告期内公

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07%、55.18%、63.36% 和 **64.04%**，逐年提高，若未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最终导致资金链断裂。”

(4) 公司应对偿债风险和资金链断裂风险的举措

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公司管理层持续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合理备货、谨慎投资，把控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在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压缩库存备货情况，提高存货周转效率，减少资金占用，及时跟进应收款项回款情况。在银行授信方面，公司与主要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保证公司银行融资渠道畅通。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银行融资渠道畅通，偿债风险和资金链断裂风险较小。

(二)量化分析最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及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

1、最近两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0,845.36	658,291.00	180,471.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9.97	13,395.44	7,042.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23.13	21,208.41	5,58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258.45	692,894.85	193,104.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7,961.76	1,141,637.79	196,756.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095.80	75,853.39	35,565.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40.35	71,373.08	12,209.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8.44	17,625.36	10,15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286.35	1,306,489.62	254,69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2.10	-613,594.77	-61,586.36

由上表可知，最近两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远高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低于经营

活动现金流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2、最近两年一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①	-126,677.01	240,740.47	82,917.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78,376.90	22,434.82	-
信用减值损失	-10,109.22	16,186.94	5,782.98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212.80	26,916.34	15,612.4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154.96	3,548.20	1,308.09
无形资产摊销	850.94	1,490.98	1,089.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59.90	6,122.03	3,080.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96	200.99	-539.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70	41.31	280.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5.81	-758.18	-145.5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677.43	25,756.32	4,218.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46.84	-2,080.15	-33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909.96	-10,981.25	-1,940.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8,323.85	-379,495.58	-131,228.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07.55	-816,268.73	-249,624.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5,709.81	200,266.32	199,842.78
其他	15,324.75	52,284.39	8,09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②	17,972.10	-613,594.77	-61,58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③=①-②	-144,649.11	854,335.24	144,504.10

由上表可知，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业绩大幅提高，一方面使得经营性应收增加较多，且销售回款多以票据为主，而最近两年较多的票据用于支付工程及设备款等投资活动；另一方面为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并且由于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以及备货的影响，公司增加了原材料采购、人员薪酬等相关经营支出，导致存货科目的增

加。2023年1-6月，公司净利润为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一方面为2023年上半年上游锂源价格持续下降及主营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对账面存货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产生了大额资产减值损失从而导致了公司净利润为负，另一方面为公司加强对存货规模的管控，存货金额显著下降。具体科目变动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影响情况如下：

(1)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科目变动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①	889,237.61	2,255,707.81	495,428.41
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销项税②	115,600.89	294,522.51	64,452.76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③	-201,946.20	320,371.23	111,665.70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变动④	201,131.47	413,855.84	18,014.17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变动⑤	-38,898.50	12,909.70	41,983.86
票据背书⑥	392,744.38	1,167,992.89	290,678.57
其他项目⑦	3,164.98	2,629.06	1,035.0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⑧=①+②-③-④+⑤-⑥-⑦	570,845.36	658,291.00	180,471.5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⑨=⑧/①	64.19%	29.18%	36.43%
(票据背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⑩=(⑥+⑧)/①	108.36%	80.96%	95.10%

2022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余额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734,227.07万元和124,679.87万元，增幅分别为429.55%和269.58%。2022年度和2021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55.30%和425.86%，主要原因系受公司产能释放和下游需求旺盛的影响，主要客户的订单和收入快速增长，营业收入的增长带动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的持续增加是导致2021年度至2022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的原因之一。

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余额较期初有所减少。在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加强对经营性应收的管控导致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有所减少，这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的主要原因。

(2) 存货等科目变动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成本①	911,156.27	1,803,494.10	352,902.08
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人工薪酬、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支出②	50,264.61	79,575.93	41,748.89
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进项税③	91,151.21	263,570.49	50,979.90
存货期末余额变动④	-300,621.05	379,495.58	131,228.29
试生产及期间费用领用的存货⑤	10,136.84	28,857.17	13,604.65
经营性应付账款余额变动⑥	-15,951.91	198,876.09	34,305.93
经营性应付票据余额变动⑦	-73,606.09	50,381.16	113,474.06
票据保证金额变动⑧	-67,966.72	62,868.85	42,827.10
预付款项余额变动⑨	19,415.61	-2,919.78	23,442.04
票据背书支付经营活动供应商⑩	316,901.00	1,064,895.43	228,698.76
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⑪	92,297.2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⑫=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	477,961.76	1,141,637.79	196,756.42

2022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较上年同期末增加379,495.58万元和131,228.29万元，增幅分别为242.89%和524.59%，主要系：①2021年以来，磷酸铁锂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公司新增产能逐步释放，产量、销量大幅提升，使得生产备货增加；②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均大幅上升，使得期末存货单价持续上升；③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情况提前备货。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2022年末和2021年末存货余额大幅上升。存货余额的持续增加是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经营现金流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

公司在2023年1-6月加强存货管理，在碳酸锂价格下跌期间，采用更加灵活的备货策略，存货期末余额减少300,621.05万元，从而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减少。

3、最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为经营性资产（包括经营性应收及存货）的大幅增加，以及票据背书结算方式的影响，其中：（1）经营性应收2022年和2021年分别增加816,268.73万元和249,624.99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业绩大幅提高，且公司国内

销售主要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所致；(2) 存货 2022 年和 2021 年分别较上年同期末分别增加 379,495.58 万元和 131,228.29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扩大及原材料价格上升，生产备货有所增加；(3) 票据背书结算方式的影响，2022 年及 2021 年公司用于支付工程及设备款等投资活动的票据背书金额分别为 152,897.56 万元和 69,237.16 万元，该部分金额未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从而即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具体为：

(1) 经营性应收增加

最近两年，公司国内销售和采购主要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并依据公司资金计划以及供应商的实际需求，综合考虑票据的贴现、背书以及到期兑付。票据只有在到期兑付或贴现年度内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时，方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

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业绩大幅提高，使得 2022 年和 2021 年经营性应收分别增加 816,268.73 万元和 249,624.99 万元，且销售回款多以票据为主。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期末分别增加 320,371.23 万元和 111,665.70 万元，增幅分别为 228.90% 和 394.64%；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上年同期末分别增加 413,855.84 万元和 13,014.17 万元，增幅分别为 1336.34% 和 72.48%。最近两年经营性应收款项的持续增加导致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

(2) 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及备货增加的影响

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35,739.42 万元和 156,243.84 万元，较上年同期末分别增加 379,495.58 万元和 131,228.29 万元，增幅分别为 242.89% 和 524.59%。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大幅上升，生产备货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使得期末存货单价有所上升，并且公司结合市场情况增加了原材料备货；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2,068,939.93 万元和 403,64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665,292.73 万元和 330,068.18 万元，增长比例分别为 412.56% 和 448.59%。存货的持续增加导致最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 票据背书结算方式的影响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考虑自身资金使用规划以及票据贴现成本等因素，将较多的应收票据背书用于支付材料款及工程设备款。2022 年度，票据背书金额为 1,167,992.89 万元，其中用于支付工程及设备款等投资活动的票据背书金额为 152,897.56 万元；2021 年度，票据背书金额为 290,678.57 万元，其中用于支付工程及设备款等投资活动的票据背书金额为 69,237.16 万元。

该部分本应到期托收、贴现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经营性应收票据，未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即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而是相应减少了“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即相应减少了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因此，该部分用于背书以支付材料款及工程设备款的票据，由于在经营活动现金流与投资活动现金流之间的分类差异，进一步导致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

2023 年上半年，上游锂源价格持续下降及主营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对存货计提了 78,376.90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产生了大额资产减值损失，是公司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

同时，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一方面加强存货管理，在碳酸锂价格下跌期间，采用更加灵活的备货策略，存货期末余额减少 300,621.05 万元；另一方面在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情况下，加强对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的管理，公司票据到期及贴现增加，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减少 814.72 万元。存货余额的减少和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的减少是 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的主要原因。

4、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关系对比

单位：亿元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湖南裕能	12.39	-1.28	30.06	-27.83	11.84	-5.43
万润新能	-8.64	-17.00	9.54	-25.51	3.53	-3.66
安达科技	-2.40	-5.55	8.12	5.46	2.31	-1.66
龙蟠科技	-8.12	-8.18	10.30	-32.49	4.33	-4.09

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12.67	1.80	24.07	-61.36	8.29	-6.16

由上表可知，除安达科技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外，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净利润为正，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情况，与公司趋势一致。

2023 年上半年，受上游原材料碳酸锂价格持续下跌及下游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行业开工率下滑，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利润水平较上年同期均下降。

公司 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 2022 年同期有较大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972.1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一方面加强存货管理，在碳酸锂价格下跌期间，采用更加灵活的备货策略，存货期末余额减少 300,621.05 万元；另一方面在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情况下，加强对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的管理，公司票据到期及贴现增加，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减少 814.72 万元。

(三)说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未在转股期选择转股，发行人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影响发行人现金流量的相关因素是否持续，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1、发行人具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具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债券本息。公司将根据本次可转债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偿债风险较低。

(1) 本息金额测算

根据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 股上市公司发行的 6 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最小值、最大值及平均值，本次公司债券前五年利息金额及第六年本息合计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最近一年市场平均利率						
最小值	0.20%	0.30%	0.40%	1.00%	1.30%	1.80%
最大值	0.50%	0.80%	1.20%	2.60%	3.40%	3.50%
平均值	0.32%	0.52%	0.95%	1.57%	2.08%	2.54%
前五年利息金额及第六年本息合计金额						
最小值	700.00	1,050.00	1,400.00	3,500.00	4,550.00	356,300.00
最大值	1,750.00	2,800.00	4,200.00	9,100.00	11,900.00	362,250.00
平均值	1,108.74	1,811.19	3,331.12	5,497.20	7,285.14	358,889.51

(2) 本息偿付能力测算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50,000.00万元，假设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及到期时均不转股，测算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公司本息偿付能力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注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1
实际时间		1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1-9月
期初现金	期初资金余额	2	150,781.12	127,120.48	46,995.78	-15,107.37	-107,877.14	-98,849.92	-26,681.61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3	77,323.81	-	-	-	-	-	-
现金增减变动	基础经营现金流	4	-79,253.25	-79,253.25	-79,253.25	-79,253.25	-79,253.25	-79,253.25	-59,439.94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固定资产项目预计税前现金流	5	-124,334.61	6,384.79	42,410.10	79,565.37	78,145.96	76,494.15	74,719.71
	本次可转债募投固定资产项目资金投入	6	28,459.31	42,035.63	177,833.73	-	-	-	-
	本次可转债募投固定资产项目预计税前现金流	7	-29,321.28	-42,897.59	-192,914.86	-74,858.31	31,946.31	96,487.60	72,256.26
	本次可转债补充流动资金	8	105,000.00	-	-	-	-	-	-
	预测所得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固定资产项目	9	1,534.64	6,394.28	9,901.75	9,657.74	9,444.83	9,214.88	6,724.91
	预测所得税——本次可转债募投固定资产项目	10	-	-	277.11	8,565.85	12,366.97	12,345.30	9,242.56
现金余额	可用于偿付本息的现金（税前）	11	128,655.11	53,390.06	-4,928.50	-89,653.55	-77,038.12	-5,121.43	60,854.42
	税后现金余额	12	127,120.48	46,995.78	-15,107.37	-107,877.14	-98,849.92	-26,681.61	44,886.95
可用授信额度	剩余流动借款额度	13	455,613.44	455,613.44	455,613.44	455,613.44	455,613.44	455,613.44	455,613.44
比较	资金及可用额度合计	14	582,733.92	502,609.22	440,506.07	347,736.30	356,763.52	428,931.83	500,500.39
	可转债本息（最低）		-	700.00	1,050.00	1,400.00	3,500.00	4,550.00	356,300.00

单位：万元		注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1
	可转债本息（最高）		-	1,750.00	2,800.00	4,200.00	9,100.00	11,900.00	362,250.00
	可转债本息（平均）		-	1,108.74	1,811.19	3,331.12	5,497.20	7,285.14	358,889.51

- 注：1、由于公司现金流存在季节因素，因此将 T 期设定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年度现金流反映公司基础经营现金流水平，并假设本次可转债于 2023 年 9 月底发行完毕，即 T+9 期末募集资金到位，债券期限 6 年，T+81 期末到期；
- 2、期初资金余额为 T 期可动用货币资金余额，为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扣除作为票据保证金的其他货币资金及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
- 3、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假设 T+12 期全部使用完毕；
- 4、“基础经营现金流”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加上应收款项融资增加金额的平均数（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仅有到期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但实际变现能力较强，可视为公司收到的现金），假设 T+81 期各期维持该水平；
- 5、“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固定资产项目预计税前现金流”系前次募投项目预计现金流；
- 6、假设本次可转债顶格发行募得 3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在 T+12 期、T+24 期和 T+36 期按计划投入使用；
- 7、“本次可转债募投固定资产项目预计税前现金流”系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可行性分析中预测现金流，本表 T+12 期现金流对应该项目可行性分析中 T+12 期现金流，后续现金流以此类推，T+81 期现金流为可行性分析中预测的年度现金流*3/4。
- 8、“本次可转债补充流动资金”为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中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05,000 万元；
- 9、“预测所得税——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固定资产项目”系正在进行的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可行性分析分析中预测各期所得税金额；
- 10、“预测所得税——本次可转债募投固定资产项目”系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可行性分析中预测各期所得税；
- 11、“可用于偿付本息的现金（税前）” = 2+3+4+5+6+7+8；
- 12、“税后现金余额” = 11-9-10 = 下一期期初现金余额；
- 13、“剩余流动借款额度”为 2022 年末未使用银行信贷额度，假设后续年度保持该水平；
- 14、“资金及可用额度合计” = 12+13。

基于谨慎性考虑，即便假设最近两年公司备货所导致的平均基础经营现金流为负的情况在未来一直持续。根据测算结果可知，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债券利息支付及本金偿付的最高金额分别为 1,750.00 万元、2,800.00 万元、4,200.00 万元、9,100.00 万元、11,900.00 万元和 362,250.00 万元，均小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对应年度发行人的资金及可用额度合计金额 502,609.22 万元、440,506.07 万元、347,736.30 万元、356,763.52 万元、428,931.83 万元和 500,500.39 万元，因此，即使在未来基础经营现金流为负的情况下，公司也具备足够资金可正常偿付债券到期本息。

综上所述，基于目前经营现金净流量为负的情况进行谨慎假设及测算，公司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将在未来为公司提供增量现金流量，且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融资渠道及充足的授信额度，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未在转股期选择转股，公司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偿债风险较低。

2、影响发行人现金流量的相关因素是否持续

如本回复报告问题二的回复之“二/（二）/3、最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所述，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收增加及票据结算方式的影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及备货增加的影响。

（1）经营性应收增加及票据结算方式的影响是否持续

公司经营模式和行业交易往来惯例决定了公司销售回款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的特点。未来，随着公司持续经营，票据结算的情况将延续，同时公司也将继续根据自身资金使用规划以及票据贴现成本等因素，相应将部分应收票据背书用于支付材料款及工程设备款。

若公司未来经营性应收规模持续较大且将较多应收票据背书用于支付材料款及工程设备款，将继续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负，该因素的影响可能在未来持续。但该因素仅为结算方式的选择，公司实际现金流状况良好，应收票据具有良好的变现能力，因此未来该因素不会对公司实际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及备货增加的影响是否持续

受 2021 年以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以及备货增加影响，公司存货规模持续增加，系导致公司现金流量为负的原因之一。公司主要原材料碳酸锂价格经 2021 年和 2022 年大幅上涨后，自 2022 年 11 月起持续回落，后又于 2023 年 4 月起出现上升势头。未来若碳酸锂价格持续上升，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增加原材料备货，库存原材料单价也将上升，将导致公司存货规模增加。同时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也将根据市场情况适当进行生产备货，届时亦将导致公司存货规模增加。因此该因素对于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可能在未来持续。

综上，经营性应收增加及票据结算方式、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及备货增加的影响系行业特点所决定，未来仍可能对公司现金流情况产生影响。若未来公司现金流出现不利情况，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消除相关因素对于现金流的不利影响。

3、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根据前述分析和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正常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具备合理原因；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05,907.20 万元，能够覆盖公司债券第一年至第六年单年利息支出。因此，公司可持续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关于“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和“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三、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市场及市场占有率，较同行业同类产品的优势，在手订单及框架性合同签订情况等，说明业绩变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业绩增长是否可持续；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发行人备货及销售周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定价模式和调价机制的执行情况及滞后性等，量化分析相关因素对发行人可能产生影响的区间或范围，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一）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市场及市场占有率，较同行业同类产品的优势，在手订单及框架性合同签订情况等，说明业绩变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业绩增长是否可持续

1、行业发展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在经历 2023 年 1-3 月的短期波动后，目前快速回暖，且在政策加持下发展长期向好，行业发展情况具体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一）/1、

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

2、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市场及市场占有率

(1) 发行人产品及主要应用市场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核心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其中报告期内主要销售的产品为纳米磷酸铁锂，新产品磷酸锰铁锂以及补锂剂已顺利试生产，其下游用作制备锂离子电池，可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3C 等领域。目前，新能源汽车及储能是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终端应用领域。

公司各产品的产品特点和主要应用市场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市场
纳米磷酸铁锂	应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后，可以显著提高锂离子电池的充放电倍率性能和低温充放电性能、降低锂离子电池的内阻、提高安全性、增加循环使用寿命	储能、新能源汽车
磷酸锰铁锂	相比磷酸铁锂具备高电压、高能量密度以及更好的低温性能，相比三元材料具备更低的成本、更高的循环次数以及更稳定的结构	新能源汽车
补锂剂	一款正极补锂材料，具有补锂效率高、补锂难度小、材料成本低、补锂安全度高等突出优势，可以大幅提升各类锂离子电池的循环性能和能量密度	锂离子电池

(2) 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

根据高工锂电数据统计，2020 年至 2022 年以及 2023 年上半年，全国磷酸铁锂出货量为 12.4 万吨、47 万吨、111 万吨和 76 万吨，公司对应期间的磷酸盐系正极材料销量为 3.07 万吨、9.12 万吨、17.23 万吨和 9.34 万吨，占整个磷酸铁锂市场的 24.76%、19.41%、15.52%和 12.29%，位居行业前列。

3、发行人产品较同行业同类产品的优势

(1) 发行人拥有较为完备的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产品线，新产品先发优势突出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产品主要应用市场
湖南裕能	磷酸铁锂、三元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磷酸铁锂、三元材料	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产品主要应用市场
万润新能	锂离子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磷酸铁锂、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等领域
安达科技	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磷酸铁锂	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
龙蟠科技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和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	新能源汽车电池和储能电池等领域，汽车整车制造、汽车后市场、工程机械等领域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核心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纳米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补锂剂	储能、新能源汽车

注：上表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其主要产品均为磷酸铁锂，除磷酸铁锂外，湖南裕能包含部分三元材料；万润新能包含部分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龙蟠科技包含润滑油等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产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磷酸铁锂产品下游均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领域。

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在磷酸盐系正极材料领域产品更为完备，除纳米磷酸铁锂外，公司瞄准行业痛点，进行前瞻布局，推出新产品磷酸锰铁锂和补锂剂等，且新产品磷酸锰铁锂及补锂剂先发优势明显。

公司 11 万吨磷酸锰铁锂已于 2022 年 9 月投入试生产，并通过下游龙头客户认证，符合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化发展的需求。磷酸锰铁锂相比磷酸铁锂具备高电压、高能量密度以及更好的低温性能，相比三元材料具备更低的成本、更高的循环次数以及更稳定的结构。过去，磷酸锰铁锂受限于其较低的导电性能与倍率性能，商业化的进程缓慢。公司充分挖掘独家首创的“液相法”优势，运用“涅甲界面改性技术”和“离子超导技术”等核心技术，有效解决了磷酸锰铁锂导电性能与倍率性能差的难题，使得磷酸锰铁锂的产业化进程进一步加速；公司 5,000 吨补锂添加剂已于 2023 年 2 月投入试生产，并通过下游龙头客户认证，补锂剂产品的使用，将显著提升电池的能量密度，同时大幅改善电池循环性能，填补了产业链空白，具备先发优势和性能领先优势。

(2) 发行人产品性能优越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纳米磷酸铁锂等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其导电性较好、内阻较低，具备了良好的电化学和纳米材料的性能，应用于电池后，显著提高了

电池的充放电倍率性能和高低温充放电性能、降低了发热和极化的可能性、提高了安全性、增加了循环使用寿命，产品性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创新，公司在磷酸锰铁锂及补锂剂材料开发方面取得了技术突破，产品实现产业化量产，产品性能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作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升级产品，磷酸锰铁锂具有更高的电压平台、更高的能量密度、更好的低温性能，并且保留了高安全性和低成本等优势，具备更为优异的产品性能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开发的补锂剂材料可以大幅改善正极材料的能量密度和循环性能，使用难度小，应用领域更广。

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公司的产品销售给宁德时代、亿纬锂能、比亚迪等锂离子电池行业领先企业，市场认可度较高，品牌口碑良好，竞争优势明显。

(3) 技术路线和成本优势

公司生产纳米磷酸铁锂所采用的“自热蒸发液相合成纳米磷酸铁锂技术”，不同于市场上通用的固相法技术路线，在常温常压下反应即可，反应条件简单，具有成本低性能好的优势。同时，公司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实现自制铁源、增强对锂源等材料的包容性等，并不断改善生产管理，进一步降低了生产成本。

此外，公司近期开发的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产品通过提升电池的能量密度，可以在同等容量下减少电池所需的其他材料，从而推动“技术降本”进程。

4、在手订单及框架性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会与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约定订单格式、包装运输、交付方式、产品品质、付款方式等，日常订货以订单的形式进行，公司会根据客户下达的具体订单安排生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主要客户 1,00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的订单金额累计达 **314,960.29**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框架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销售内容	合同含税金额 (万元)	有效期
1	宁德时代	宜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曲靖德方	2023/3/14	按订单执行	按订单执行	三年
2	天津力神	青岛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德方纳米	2023/3/1	磷酸铁锂	按订单执行	五年零一个月
3	瑞浦兰钧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德方纳米	2022/12/30	磷酸铁锂	按订单执行	一年
4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德方纳米	2022/12/20	磷酸铁锂	按订单执行	二年
5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德方纳米	2022/12/20	磷酸铁锂	按订单执行	二年
6	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		曲靖德方	2022/12/7	磷酸铁锂	按订单执行	一年
7	比亚迪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曲靖德方	2022/10/26	按订单执行	按订单执行	三年
8	宁德时代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德方	2022/9/20	按订单执行	按订单执行	三年
9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曲靖德方	2022/8/24	按订单执行	按订单执行	三年
10		成都市新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德方	2021/7/27	按订单执行	按订单执行	三年
11		成都市新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曲靖德方	2022/7/4	按订单执行	按订单执行	三年
12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曲靖德方	2022/3/3	按订单执行	按订单执行	三年
13		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曲靖德方	2022/3/3	按订单执行	按订单执行	三年
14		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曲靖德方	2022/3/1	按订单执行	按订单执行	三年
15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曲靖德方	2021/8/11	按订单执行	按订单执行	三年
16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曲靖德方	2021/7/27	按订单执行	按订单执行	三年
17		宜宾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曲靖德方	2021/7/27	按订单执行	按订单执行	三年
18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德方	2021/7/26	按订单执行	按订单执行	三年
19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曲靖德方	2021/7/20	按订单执行	按订单执行	三年	
20	亿纬锂能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德方纳米	2019/1/11	按订单执行	按订单执行	五年

公司已与宁德时代、亿纬锂能、比亚迪等锂离子电池行业领先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在手订单充足，有力的支撑了未来业绩的增长。

5、业绩变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绩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最近一年 增长率/变动 百分点	最近一期同 比变动率/变 动百分点
营业收入	湖南裕能	2,317,862.32	4,279,036.13	706,762.07	95,638.29	505.44%	64.49%
	万润新能	577,653.77	1,235,145.23	222,940.21	68,842.99	454.03%	70.15%
	安达科技	315,827.85	655,767.31	157,712.81	9,260.53	315.80%	8.84%
	龙蟠科技	381,420.44	1,407,164.30	405,350.54	191,459.88	247.15%	-36.54%
	可比公司 平均值	898,191.09	1,894,278.24	373,191.41	91,300.42	380.60%	26.74%
	发行人	889,237.61	2,255,707.81	495,428.41	94,212.83	355.30%	17.67%
综合毛 利率	湖南裕能	9.63%	12.48%	26.33%	14.53%	-13.86%	-9.11%
	万润新能	-2.30%	17.05%	31.19%	17.25%	-14.14%	-24.40%
	安达科技	-2.01%	19.10%	24.54%	-20.51%	-5.44%	-31.78%
	龙蟠科技	-5.83%	17.61%	27.30%	37.83%	-9.68%	-26.03%
	可比公司 平均值	-0.13%	16.56%	27.34%	12.27%	-10.78%	-22.83%
	发行人	-2.46%	20.05%	28.77%	10.36%	-8.72%	-30.28%
归属于 母公司 股东的 净利润	湖南裕能	123,846.21	300,720.58	118,412.01	3,916.65	153.96%	-24.15%
	万润新能	-83,888.01	95,869.86	35,259.37	-4,461.16	171.90%	-269.79%
	安达科技	-24,038.38	81,149.35	23,085.38	-18,581.30	251.52%	-138.77%
	龙蟠科技	-65,412.05	75,292.39	35,083.94	20,282.66	114.61%	-250.97%
	可比公司 平均值	-12,373.06	138,258.05	52,960.18	289.21	173.00%	-170.92%
	发行人	-104,387.08	238,019.86	82,541.91	-2,840.16	188.36%	-181.55%

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和储能市场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均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最近一期，受下游需求增长放缓和上游碳酸锂价格暴跌影响，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均有较大幅度下降：

（1）营业收入方面，最近三年，受新能源市场快速发展和磷酸铁锂需求火热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自 2020 年度的 94,212.83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度的 2,255,707.81 万元，最近一年增长率为 355.30%，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增长率平均值为 380.60%，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最近一期，因行业整体处于上升趋势，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均有所上升，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17.67%**，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同比上升 **26.74%**，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综合毛利率方面，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均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变动趋势。2021 年，磷酸铁锂行业下游需求旺盛，产品价格有所上升，使得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均有所上升；2022 年，在上游锂源供应紧张和磷酸铁锂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下，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均有所下降，发行人毛利率下降 8.72 个百分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下降 10.78 个百分点，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最近一期，受上游原材料碳酸锂价格持续下跌及下游需求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且行业开工率下滑，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毛利率水平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发行人毛利率同比下降 30.28 个百分点，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下降 22.83 个百分点，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方面，最近三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自 2020 年度的-2,840.16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度的 238,019.86 万元，盈利水平大幅提升，最近一年增长率为 188.36%，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增长率平均值为 173.00%，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最近一期，受前述综合毛利率变动相同因素影响，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有所下降。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81.55%，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下降 170.92%，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6、发行人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1) 新能源汽车行业长期向好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创造机遇

1) 新能源汽车行业在 2023 年一季度发生增速放缓后迅速回暖，多项政策支持下未来长期向好

2023 年初，受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正式取消和燃油车降价促销影响，新能源汽车下游需求增长放缓。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466 号)，2022 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此后上牌的新能源汽车不再给予补贴；与此同时，2023 年开始，部分传统燃油车在国六 B 新国标

实施前（实施后，原有标准存量燃油车不能上牌）抢先降价促销。2023 年 1-3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58.54 万辆，同比增长 26.89%，与 2022 年度同比 2021 年度增长 95.95%相比，增速放缓。

2023 年 4 月以来，受各地促销政策提振，4-5 月新能源汽车行业呈现快速回暖态势，据中汽协数据，2023 年 4-5 月国内新能源汽车合计销量为 135.35 万辆，同比增长 81.42%，同比增速快于 2022 年 4、5 月相较 2021 年 4、5 月的销量同比增速 76.12%。2023 年 6 月，新能源汽车行业继续保持增长势头，销量达 80.60 万辆，较 2022 年同期同比增长 35.14%，较 5 月环比增长 12.48%，整体发展态势良好。

同时，新一轮政策引导新能源汽车未来发展持续向好。2023 年 5 月 17 日，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提出多措并举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2023 年 6 月 2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新能源汽车是产业转型升级的主要方向，发展空间十分广阔”，并明确提到“要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优化消费环境，更大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2023 年 6 月 8 日，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汽车促消费活动的通知》统筹开展“百城联动”汽车节和“千县万镇”新能源汽车消费季活动，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2023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提出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落实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等政策措施，同时降低新能源汽车购置使用成本，落实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的政策措施。在新一轮政策的刺激下，新能源汽车的下游消费潜力有望进一步释放，带动新能源汽车厂商、锂离子电池厂商从而带动公司未来业绩逐步向好。

整体来看，经历 2023 年一季度短期波动后，新能源汽车行业迅速回暖，且在新能源政策支持下有望长期向好，为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创造机遇。

2) 储能行业的鼓励政策推动储能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随着《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发改办

运行〔2022〕475号）、《“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发改能源〔2022〕209号）、《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号）、《关于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自建或购买调峰能力增加并网规模的通知》（发改运行〔2021〕1138号）等利好储能市场的政策发布，储能领域市场需求迎来快速增长，有望带动国内储能电池装机规模的大幅提升。在储能电池中，锂离子电池相比铅酸蓄电池污染更小，在推动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中能够发挥更显著的作用，因此，新建电池储能设施更多采取锂离子电池作为储能电池。

在储能锂离子电池中，磷酸铁锂电池循环寿命较长、生产成本较低、安全性较高，更符合指导意见中“高安全、低成本、高可靠、长寿命”的要求，因此，我国快速发展的储能市场将推动磷酸铁锂电池需求的快速增长，进而带动公司纳米磷酸铁锂等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出货量的增长。此外，公司在储能市场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有利于公司开拓储能市场业务，因此储能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也将为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创造巨大机遇。

（2）2023年公司一季度短期业绩波动因素正逐步消除，未来业绩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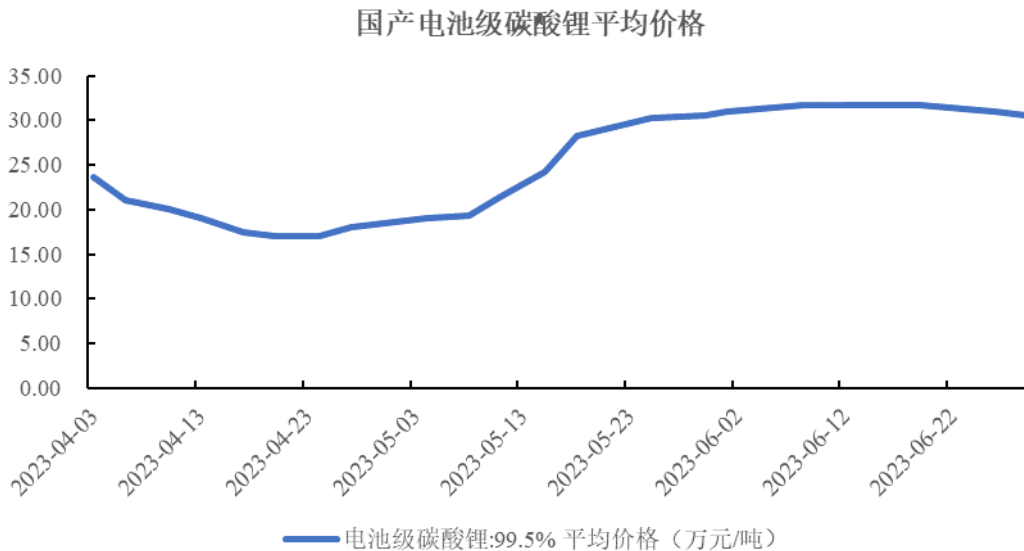
2023年初，一方面，在经历2022年锂源短缺后，2022年末锂盐厂碳酸锂产量提升，使得库存处于较高水平，部分锂盐厂出货压力增加，市场出现低价抛货行为，导致碳酸锂价格2023年1-3月快速下跌。另一方面，由于下游需求端的增速放缓，共同导致了磷酸铁锂厂商在2023年一季度进行库存消化，磷酸铁锂价格随着碳酸锂价格走低亦快速下降，据Wind数据，磷酸铁锂由2022年末的16.20万元/吨下降至2023年3月末的9.40万元/吨。

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发行人在2023年上半年：①开工率下滑，设备稼动率不足，单位成本增加，叠加公司高价原材料库存消化，销售毛利同比大幅下降；②计提了较大额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并最终导致发行人发生业绩波动，盈利水平大幅下滑，2023年1-6月，发行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04,387.08**万元，同比变动率为**-181.5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07,454.73**万元，同比变动率为**-185.52%**。

经历一季度波动后，上游碳酸锂市场价格自 2023 年 4 月以来已企稳回升，下游市场需求增长亦有所恢复。2023 年 5 月开始，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开始回升，6 月销量继续进一步增长，产品销售价格亦有所上涨，盈利能力逐渐恢复，未来业绩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1) 碳酸锂价格变动情况

据安泰科数据，国产电池级碳酸锂价格于 2022 年末达 53 万元/吨（折算发行人生产单吨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单吨锂源成本约 13.25 万元/吨），自 2023 年 4 月下旬跌至低点 17.00 万元/吨（折算发行人单吨锂源成本约 4.25 万元/吨）后，出现回升态势，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价格已升至 30.50 万元/吨（折算发行人单吨锂源成本约 7.63 万元/吨）。



注：数据来源为安泰科，数据频率为单日。

2) 新能源汽车销量情况

据中汽协数据，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自 2023 年一季度需求增长放缓后呈现快速回暖势头。2023 年 4-5 月国内新能源汽车合计销量为 135.35 万辆，同比增长 81.42%，同比增速快于 2022 年 4、5 月相较 2021 年 4、5 月的销量同比增速 76.12%，呈回升态势。2023 年 6 月，新能源汽车行业继续保持增长势头，销量达 80.60 万辆，较 2022 年同期同比增长 35.14%，较 5 月环比增长 12.48%，整体发展态势良好。

(3) 公司自身竞争优势为未来业绩增长带来有力保障

1) 研发和技术优势

①建立了行业领先的研发体系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和技术，在充分了解国内外纳米化技术及锂离子电池材料制备技术的发展趋势基础上，专注于将纳米化技术应用于锂离子电池材料，使其具有更为优异的电化学性能。经过多年探索，公司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纳米级锂离子电池材料制备技术开发体系，突破并掌握了锂离子电池材料制备的关键工艺技术。

目前公司是全国纳米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79）委员单位，负责全国纳米储能技术标准的规划，是深圳市市级工程实验室“深圳纳米电极材料工程实验室”依托单位，重点开展纳米锂离子电池材料制备核心技术攻关和关键工艺研究、新型纳米级锂离子电池材料开发，并研究相关产品的评价体系和技术标准。此外，公司也是广东省省级工程中心“广东省纳米电极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动力电池电极材料（德方纳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云南省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云南省磷酸盐系电池材料工程研究中心”依托单位和“全国纳米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纳米储能技术标准化工作组（SAC/TC279/WG7）”秘书处挂靠单位。

公司是《纳米制造-关键控制特性-纳米储能器件中纳米正极材料的密度测试》（IEC/TS 62607-4-2）、《纳米制造-关键控制特性-红外吸收法测定纳米电极材料中的碳含量》（IEC/TS 62607-4-6）、《纳米制造-关键控制特性-卡尔费休法测定纳米储能器件中纳米电极材料的水分含量》（IEC/TS 62607-4-8）等4项已发布或制定中的国际标准主导制定单位，是《纳米磷酸铁锂》（GB/T 33822-2017）国家标准主导制定单位，主导或参与制定已发布或制定中的国家标准达23项。全资子公司佛山德方作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唯一企业入围工信部发布的《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

②建立了行业领先的核心研发团队

近年来，公司高度重视锂离子电池材料研究、开发专业队伍的建设，核心研发团队在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经历，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学习能力，对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发展状况、未来发展趋势和模式等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前瞻性的把握，使公司奠定了行业的优势地位。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孔令涌是正高级工程师、国家科技库专家、国际纳米技术委员会(ISO/TC229/JWG2)专家、国际电工委员会纳米技术委员会(IEC/TC113)专家、全国纳米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纳米储能技术标准化工作组(SAC/TC279/WG7)组长、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云南省工商联副主席、广东杰出发明人、广东省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享受深圳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曲靖市“珠源百人计划”高层次产业人才、曲靖市“珠源工匠”、曲靖市荣誉市民，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工作多年，主持多项科技部、工信部、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等科研项目。通过多年的培养和人才引进，公司拥有多名核心技术骨干，其已经成为公司经营管理及研发的重要力量，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③研发成果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105 项，其中发明专利 8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技术储备丰富，研发实力雄厚。

2011 年 11 月，国家纳米科学中心组织专家对公司的“自热蒸发液相合成纳米磷酸铁锂技术”进行技术鉴定，认为该技术属于世界上首次开发，且实现工业化规模，具有能耗低、产品性能优、批次稳定性好、生产成本低等优点，明显优于国内外现有其他纳米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工艺技术；生产的磷酸铁锂颗粒较小，比容量大，包覆的非连续石墨烯结构和碳纳米管掺杂进一步提高了材料的导电性，有效提升了电池的倍率性能、低温性能，公司产品优于市场上同类材料。

2) 产品优势

发行人产品性能优越，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体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三/(一)/3/(2) 发行人产品性能优越”。

3) 客户优势

锂离子动力电池是新能源汽车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其技术进步和产业壮大不是简单的量的累加，而必须依靠业内领先企业的技术创新、产业引导和系统集成，实现质的突破。国家产业政策扶优扶强，引导行业加快形成优势龙头企业，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快速发展。根据高工锂电数据统计，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国内前四大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市场占有率

合计约达 80.91%、77.14%、84.62%和 **87.31%**，其中宁德时代出货量占比分别为 50.09%、49.53%、50.05%和 **46.04%**。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是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关键材料之一，其一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直接影响锂离子电池的性能。鉴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在锂离子电池安全性方面的重要性，加上生产工艺调整周期长，对电池厂家而言，为保证锂离子电池产品质量，需要对正极材料供应商进行严格的遴选，经认可后通常会建立稳定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经过多年市场开拓，公司已经与宁德时代、亿纬锂能、比亚迪等锂离子电池行业领先企业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通过持续的技术优化、产品迭代，在技术交流、产品服务上与客户紧密同步，为其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工作。因此，公司具有良好的客户优势。

4) 成本优势

发行人产品成本低性能好，成本优势具体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三/（一）/3/（3）技术路线和成本优势”。

5) 规模优势

公司在广东省佛山市、云南省曲靖市、四川省宜宾市等地均拥有纳米磷酸铁锂等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或正在建设生产基地，产能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和供货能力处于行业前列。

规模化生产使得公司拥有服务下游优质大客户的能力，同时可以统合综效，集约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并提高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具性价比的产品。

6) 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技术、生产和销售队伍，主要核心人员均具有多年的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研究开发和生产管理经验，对该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秉承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公司主要核心人员保持开放的管理思维，注重人才的储备和结构的优化，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等多种渠道不断扩充核心团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同时，为保持管理团队稳定、充分激发团队工作积极性，公司建立了公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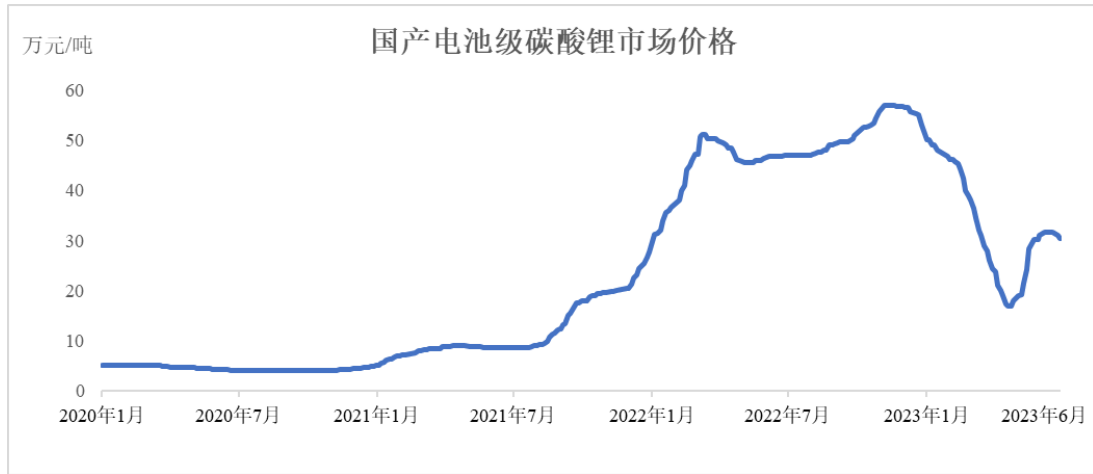
竞争机制和良好的文化环境，并通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实施长期股权激励，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综上，发行人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在经历 2023 年一季度短期波动后迅速回暖，并在各项政策支持下长期向好；发行人业绩由于受 2023 年一季度上游锂源价格大幅波动及下游需求阶段性放缓的影响而有所下滑。二季度以来，碳酸锂市场价格已企稳回升；同时，2023 年 4-5 月国内新能源汽车合计销量为 135.35 万辆，同比增长 81.42%，同比增速快于 2022 年 4、5 月相较 2021 年 4、5 月的销量同比增速 76.12%，呈回升态势。2023 年 6 月，新能源汽车行业继续保持增长势头，销量达 80.60 万辆，较 2022 年同期同比增长 35.14%，较 5 月环比增长 12.48%，整体发展态势良好。2023 年 5 月开始，随着下游需求逐步恢复，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开始回升，6 月销量继续进一步增长，产品销售价格亦有所上涨，盈利能力逐渐恢复。整体而言，导致发行人业绩出现短期波动的因素正在逐步消除，发行人未来业绩将逐渐好转；同时，发行人自身拥有研发、产品、规模等方面有利竞争优势，未来业绩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二）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发行人备货及销售周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定价模式和调价机制的执行情况及滞后性等，量化分析相关因素对发行人可能产生影响的区间或范围，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产品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1.73%、84.92%、93.14% 及 **91.82%**，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成本及营业毛利有较大影响。公司核心产品纳米磷酸铁锂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95%，其主要原材料包括锂源、磷源、铁源，其中锂源占比较高，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上半年**采购比重分别达 40.61%、58.91%、82.96% 及 **78.23%**。受宏观经济波动以及市场供需波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6 月主要原材料锂源价格呈现较大幅度的波动。



注：数据来源为安泰科，数据频率为单日。

公司生产投入的锂源主要为碳酸锂，根据公开市场价格，2020年碳酸锂价格整体呈低位平稳运行态势，2021年免征车购税、延长补贴年限等利好政策出台，下游需求回升，而上游供给端较为紧张，供需缺口加速了碳酸锂价格上涨，2022年全年碳酸锂维持在较高水平，但于2022年12月始，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增速出现放缓，市场观望情绪加重，加之上游碳酸锂厂高库存未消化，碳酸锂价格快速下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原材料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锂源	采购单价（万元/吨）	27.27	39.61	9.31	3.15
	采购单价变动率	-31.15%	325.46%	195.56%	/
铁源	采购单价（万元/吨）	0.41	0.49	0.53	0.44
	采购单价变动率	-15.44%	-7.55%	20.45%	/
磷源	采购单价（万元/吨）	0.64	0.92	0.73	0.49
	采购单价变动率	-30.33%	26.03%	48.98%	/

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主要原材料锂源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95.56%和325.46%，2023年上半年采购单价较2022年度下降31.15%，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原材料铁源、磷源采购单价相对较低且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较小，对公司生产成本整体影响小。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于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测算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二/三/（二）/5/（1）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

2、发行人备货及销售周期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结合公司库存以及原辅料市场情况灵活制定备货计

划，其中主要外部影响因素为上游锂源市场价格的变化，其他原辅料报告期内供应较为稳定。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下游行业需求疲软，主要原材料锂源市场价格平稳，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以及客户需求预测适量备货；2021 年下半年始，公司主要原材料锂源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同时公司新增产能逐步释放，产量、销量大幅提升，公司依据市场变化与产能扩张需要增加了生产备货规模。**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期末存货分别为 25,015.55 万元、156,243.84 万元、513,304.60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524.59%、228.53%，存货变动与公司备货政策调整一致。2023 年上半年，锂源市场价格出现快速下滑，下游需求有所减缓，公司及时应对外部变化调整库存策略，着力于减少库存，保留安全库存，**2023 年 6 月末**存货价值下降 **55.85%**至 **226,603.85** 万元。

销售周期方面，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从客户下达订单到最终完成产品交付周期约为 20-25 天，报告期内销售周期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原材料市场情况调整备货政策，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1）在主要原材料锂源供应紧张、价格大幅上涨时期，公司增加备货，在此期间公司产品售价随上游市场变化相应上涨，但公司因持有前期低价位库存使得单位成本的增长速度缓于产品售价的增长，因此在该时期公司毛利率出现较高提升，具体表现为 2021 年度原材料与产品价格快速上涨期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一年度大幅增长 18.41 个百分点至 28.77%；（2）在原材料锂源市场价格下行阶段，产品售价随着原材料价格下降而降低，但由于公司前期在锂源价格上行时期下的备货政策导致公司存在高价位存货库存，在下游产品市场价格随原材料市场价格降低的情况下，无法将该部分高价位原材料价格传导至下游客户，因此毛利率此时出现下滑情况，**2023 年上半年**公司即受到产品及原材料市场价格下跌、而前期高价位库存备货较多影响，综合毛利率缩减至**-2.46%**。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财务风险”补充披露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约为 72.17%、

84.92%、93.14%和**91.82%**，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有较大影响。公司核心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锂源、磷源、铁源等，其中锂源价格随着市场供需变化呈现一定波动，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影响。2023年上半年上游锂源市场价格大幅下行以及下游需求放缓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而公司此前较高价位存货库存去化导致产品成品依然维持在较高水平，因此公司2023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受到负面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波动或市场供需不平衡等因素导致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备货政策、产品价格及成本控制未能及时调整，无法向下游有效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以及存货跌价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纳米磷酸铁锂等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磷酸盐系正极材料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1-6月金 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 度数额
		数额	变动率/变 动百分点	数额	变动率/ 变动百 分点	
单位售价（万元/ 吨）	9.50	13.08	142.38%	5.40	82.30%	2.96
单位成本（万元/ 吨）	9.74	10.45	172.11%	3.84	44.52%	2.66
毛利率	-2.45%	20.07%	-8.73%	28.80%	18.62%	10.1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一致，但因市场供需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降本增效措施等导致销售价格与单位成本变动幅度存在差异。2020年公司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受下游行业需求疲软，磷酸铁锂全年市场价格均处于低位，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变化、公司竞争战略以及竞争对手销售价格情况主动调低销售价格；同时公司处于资本支出和产能扩张阶段，相应增加了生产相关人工工资及固定成本，但受下游需求及市场因素影响，公司产销量未能与产能同步扩张，产能利用率下降，以致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上升；以上因素共同作用下导致当年公司毛利率有较大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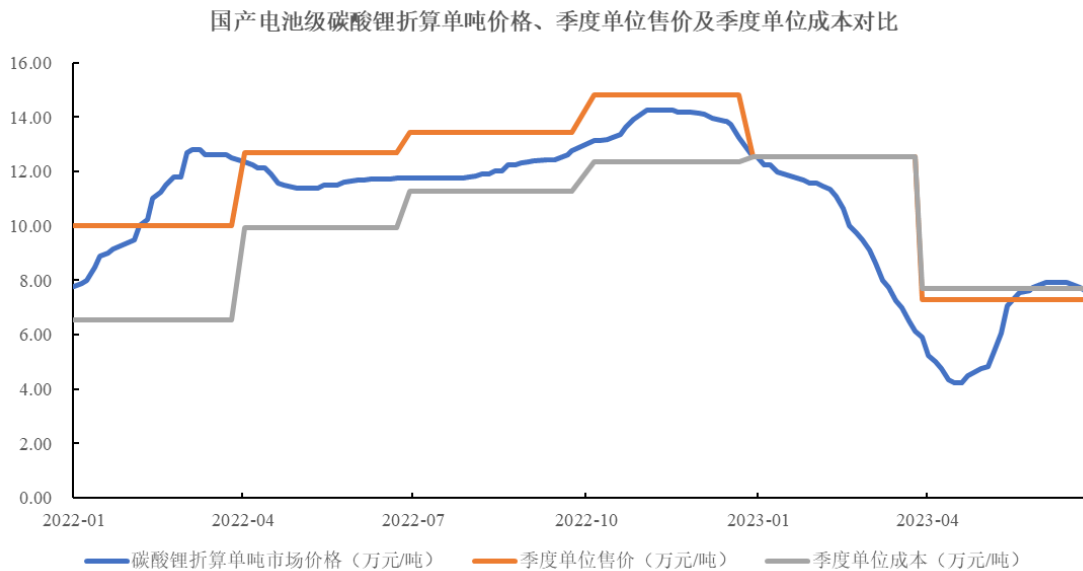
2021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及储能市场需求旺盛，带动纳米磷酸铁锂价格大幅上涨；与此同时，上游原材料端锂源存有较大供需缺口，锂源价格于2021年

下半年开始大幅上涨，推动磷酸铁锂产品价格提升；公司层面，受益于下游需求快速上升，公司产能规模、产能利用率大幅提高，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优势凸显，使得公司盈利水平显著提升。

2022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与储能市场景气延续，市场磷酸铁锂产品价格与原材料碳酸锂价格全年维持高位运行，公司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较上年度成倍增长，但受市场竞争、上下游供需关系以及公司低价库存消耗完毕的因素影响，公司盈利空间有所缩减，导致 2022 年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产品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出现反方向变动，该期间内，原材料锂源的市场价格快速下跌，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受上游材料价格下降以及下游需求增长减缓的影响而降低，但由于期间销售的商品主要由 2022 年末高价位原材料生产所得，因此其对应生产成本仍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相应地出现大幅下滑。

2022 年初至 2023 年 6 月末，国产电池级碳酸锂折算发行人单吨锂源价格、发行人主营产品季度单位售价及季度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注：1、上图中国产电池级碳酸锂折算单吨市场价格为发行人生产单吨磷酸盐系正极材料所需的国产电池级碳酸锂的市场价格，系使用国产电池级碳酸锂市场公开价格（数据来源为安泰科，数据频率为单日）并根据国产电池级碳酸锂生产为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相应比例折算而得；

2、上图中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为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至 2023 年二季度单季主营产品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

3、由于 2023 年一季度发行人主营产品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金额较为接近，故在上图中图形重合。

根据上图，2022年，随碳酸锂市场价格的上涨，发行人主营产品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相应升高，亦导致了发行人存在高价位原材料库存；而后碳酸锂价格于2023年一季度的快速下跌且下游需求增长减缓，导致公司单位售价环比有所下降，但单位成本因高价位原材料库存环比仍继续上升，导致公司2023年一季度毛利率大幅下降。经历一季度波动后，上游碳酸锂市场价格自2023年4月以来已企稳回升，下游市场需求增长亦有所恢复，2023年5月开始，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开始回升，6、7月销量继续进一步增长，产品销售价格亦有所上涨，盈利能力逐渐恢复。

4、定价模式和调价机制的执行情况及滞后性

(1) 定价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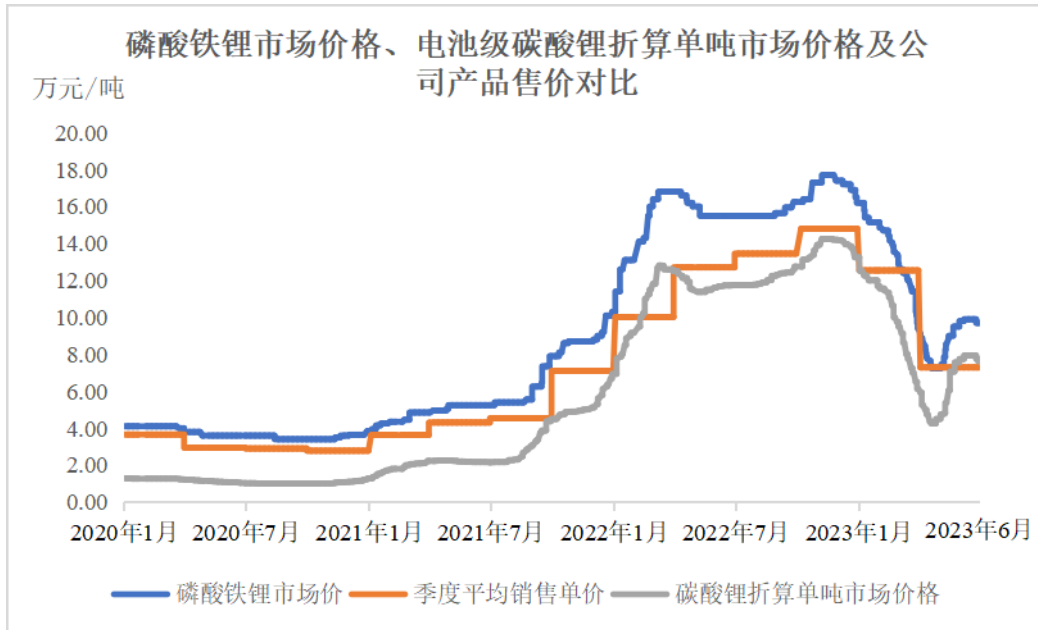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参考原材料市场价格、公司成本及市场供需环境等因素，主要采用“成本+合理利润”的定价策略。公司产品定价可以分为成本和合理利润两部分，其中成本参考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其他成本确定，合理利润水平由公司基于市场供需情况、竞争对手销售价格以及公司的竞争战略综合确定并进行调整。

(2) 调价机制的执行情况及滞后性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调价机制如下：

客户名称	调价机制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明确协议约定调价方式，采取一单一签的方式，双方每次通过报价方式确认价格后签订《计划协议单》，依此锁定该批次产品销售单价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可按季（或月）对产品价格进行定期磋商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无明确协议约定调价方式，采取一单一签的方式，双方每次通过报价方式确认价格后签订采购订单，依此锁定该批次产品销售单价

公司与客户基本上无协议明确约定的调价机制，主要采取一单一签的方式，产品价格每次在签订订单时根据客户计划采购需求量、原材料市场价格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报告期初至2023年6月末，公司主要产品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季度平均销售价格变动趋势和磷酸铁锂市场价格、碳酸锂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注：1、上图中电池级碳酸锂折算单吨市场价格系根据国产电池级碳酸锂市场公开价格（数据来源安泰科）与公司生产单吨磷酸盐系正极材料所需用量折算而得；
2、上图中季度平均销售单价为2020年一季度至2023年第二季度单季主营产品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单位售价。

由上图可见，公司对主要产品磷酸盐系正极材料销售价格的调整基本与磷酸铁锂、原材料碳酸锂市场价格变动保持一致，2022年上半年磷酸铁锂市场价格处于快速上涨期间，预计亏损公司销售价格变动稍晚于市场价格变动，且调整幅度更加平缓。

产品价格调整对于公司毛利率影响的测算参见本题回复之“5/（2）产品价格变动”。

5、量化分析相关因素对发行人可能产生影响的区间或范围

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889,237.61	2,255,707.81
营业成本	911,156.27	1,803,494.10
毛利率	-2.46%	2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387.08	238,019.86

发行人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为原材料价格波动与销售价格变动，以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发行人实际毛利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

测算相关因素对公司可能产生影响的区间或范围如下：

(1)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产品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3.14% 和 91.82%，其中锂源材料成本占直接材料比重分别为 84.52% 和 86.08%，因此在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时，主要选取锂源价格作为变量。假设除锂源价格以外的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当锂源价格每变动 5 个百分点，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1) 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情况：

锂源价格变动幅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敏感系数
基数	20.05%	/	/
+5%	16.90%	-15.71%	-3.14
+10%	13.76%	-31.37%	-3.14
+15%	10.61%	-47.08%	-3.14
+20%	7.46%	-62.79%	-3.14
+25%	4.32%	-78.45%	-3.14
+30%	1.17%	-94.16%	-3.14
+31.86% (临界点)	0.00%	-100.00%	-3.14

注：毛利率变动=（变化后的毛利率-当期实际毛利率）/当期实际毛利率；
敏感系数=毛利率变动/锂源价格变动幅度。

锂源价格变动幅度	2022 年度		
	归母净利润（万元）	净利润变动率	敏感系数
基数	238,019.86	/	/
+5%	178,362.58	-25.06%	-5.01
+10%	118,705.30	-50.13%	-5.01
+15%	59,048.02	-75.19%	-5.01
+19.95% (临界点)	0.00	-100.00%	-5.01

注：归母净利润变动率=（变化后的归母净利润-当期实际归母净利润）/当期实际归母净利润；
敏感系数=归母净利润变动率/锂源价格变动幅度。

以 2022 年经营情况为例，当原材料锂源价格上涨约 19.95%时，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触及盈亏平衡点，当锂源价格上涨约 31.86%时，公司综合毛利率降至 0.00%临界点。公司综合毛利率对锂源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绝对值为 3.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锂源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绝对值为 5.01，公司经营业绩对主要原材料锂源价格变动较为敏感。

2) 2023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情况：

锂源价格变动幅度	2023 年 1-6 月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敏感系数
基数	-2.46%	/	/
-3.04% (临界点)	0.00%	-100.00%	32.84
-5%	1.58%	-164.10%	32.84

注：毛利率变动=(变化后的毛利率-当期实际毛利率)/当期实际毛利率；
敏感系数=毛利率变动/锂源价格变动幅度。

锂源价格变动幅度	2023 年 1-6 月		
	归母净利润 (万元)	净利润变动率	敏感系数
基数	-104,387.08	/	/
-5%	-79,165.62	-24.16%	4.83
-10%	-53,944.15	-48.32%	4.83
-15%	-28,722.69	-72.48%	4.83
-20%	-3,501.22	-96.65%	4.83
-20.69% (临界点)	0.00	-100.00%	4.83

注：归母净利润变动率=(变化后的归母净利润-当期实际归母净利润)/当期实际归母净利润；
敏感系数=归母净利润变动率/锂源价格变动幅度。

以 2023 年 1-6 月经营情况为例，当锂源价格下降约 3.04%时，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至 0.00%临界点；当原材料锂源价格下降约 20.69%时，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触及盈亏平衡点。公司综合毛利率对锂源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绝对值为 32.8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锂源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绝对值为 4.83，公司经营业绩对主要原材料锂源价格变动较为敏感。

(2) 产品价格变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产品磷酸盐系正极材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91% 和 99.82%。假设除磷酸盐系正极材料销售价格以外的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当磷酸盐系正极材料销售价格每变动 5 个百分点，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1) 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情况：

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敏感系数
基准	20.05%	/	/
-5%	15.84%	-21.00%	4.20
-10%	11.17%	-44.29%	4.43
-15%	5.95%	-70.32%	4.69
-20%	0.08%	-99.60%	4.98
-20.07%（临界点）	0.00%	-100.00%	4.98

注：毛利率变动=（变化后的毛利率-当期实际毛利率）/当期实际毛利率；敏感系数=毛利率变动/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2022 年度		
	归母净利润（万元）	净利润变动率	敏感系数
基准	238,019.86	/	/
-5%	143,320.99	-39.79%	7.96
-10%	48,622.11	-79.57%	7.96
-12.57%（临界点）	0.00	-100.00%	7.96

注：归母净利润变动率=（变化后的归母净利润-当期实际归母净利润）/当期实际归母净利润；

敏感系数=归母净利润变动率/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以 2022 年经营情况为例，当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产品价格下降约 12.57% 时，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触及盈亏平衡点，当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产品价格下降约 20.07% 时，公司综合毛利率降至 0.00% 临界点。公司综合毛利率对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产品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在 4.20~4.98 之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产品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为 7.96，公司经营业绩对主要产品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价格变动较为敏感。

2) 2023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

动情况：

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2023年1-6月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敏感系数
基准	-2.46%	/	/
+2.46% (临界点)	0.00	-100.00%	-40.50
+5%	2.41%	-197.77%	-39.55

注：毛利率变动=(变化后的毛利率-当期实际毛利率)/当期实际毛利率；
敏感系数=毛利率变动/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2023年1-6月		
	归母净利润(万元)	净利润变动率	敏感系数
基准	-104,387.08	/	/
+5%	-73,297.36	-29.78%	-5.96
+10%	-42,207.65	-59.57%	-5.96
+15%	-11,117.93	-89.35%	-5.96
+16.79% (临界点)	0.00	-100.00%	-5.96

注：归母净利润变动率=(变化后的归母净利润-当期实际归母净利润)/当期实际归母净利润；
敏感系数=归母净利润变动率/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以2023年1-6月经营情况为例，当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产品价格上升约2.46%时，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至0.00%临界点，当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产品价格上升约16.79%时，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触及盈亏平衡点。公司综合毛利率对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产品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在39.55~40.50之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产品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为5.96，公司经营业绩对主要产品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价格变动较为敏感。

6、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为应对宏观经济波动、市场供给不平衡、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公司出现业绩下滑风险，公司的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价格传导机制适当转移原材料上涨风险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参考原材料市场价格、公司成本及市场供需环境等因素，主要采用“成本+合理利润”的定价策略。公司产品定价可以分为成本和合理利润两部分，其中成本参考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其他成本确定，合理利润水平由公司基于市场供需情况、竞争对手销售价格以及公司的竞争战略综合

确定并进行调整。对于主要客户，公司基本以一单一签的方式确认每次订单交易的产品价格，报告期内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上涨或下跌时，公司均与客户进行协商对产品价格进行了稳步调整，有效地减弱上游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冲击。

(2) 加强供应链管理，加大供应商开拓力度

一方面公司与核心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通过长期合作、规模化采购的优势，提高议价能力，保持原材料供应基本稳定；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格局相对分散，公司将积极开发新的合格供应商，引入合理的比价机制，扩大采购来源，以降低采购成本。此外，公司还通过对原材料市场进行研究和分析，结合生产需求和库存情况，采取策略性采购措施。

(3) 技术创新推动实质性降本增效

公司围绕“一核、多元”的业务布局，以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为核心，进行适配锂电体系全生态的材料研发布局，积极推进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功能性添加剂等新产品的研发及量产，以达成不断提升磷酸盐系锂离子电池的能量密度、倍率性能、低温性能，同时降低总成本的目的。

(4) 布局上游行业稳定原材料成本与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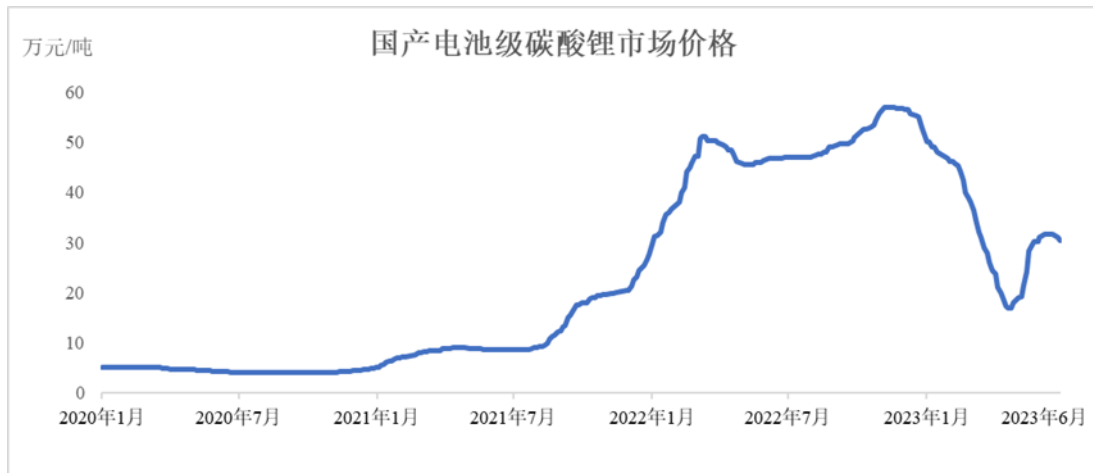
在新能源汽车、储能行业大发展的市场环境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主要原材料市场供需波动问题凸显，材料成本变动剧烈。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原材料市场发展阶段等因素，逐步布局上游原材料行业，公司的曲靖子公司布局了磷酸锂产能，德方新能源产业基金于四川布局开拓锂矿资源，公司新增对锂源供应商天齐锂业的战略投资。持续推进上游布局，保证了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更好地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5) 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强化市场领先地位

公司树立了“尊重、专业、信赖”的服务理念，积极推动销售模式从单纯销售产品到销售“产品+服务”的转变。公司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和定制化的材料解决方案，前瞻性布局未来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巩固并强化领先地位。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客户服务水平，进一步加深与现有优质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并积极培育和拓展具有潜力的战略性客户，抢占市场机遇，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四、结合原材料国产电池级碳酸锂价格下跌情况、发行人存货类别及库龄情况等，说明 2022 年期末存货是否均有订单作为支撑，在期后销售中是否存在亏损的情形，结合同行业计提情况及 2023 年一季度末存货跌价准备预计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国产电池级碳酸锂价格下跌情况



注：数据来源为安泰科，数据频率为单日。

2021 年下半年以来，受新能源及储能市场下游需求增加同时上游供给不足的影响，电池级碳酸锂价格快速上涨，并在 2022 年持续保持高位，2022 年 12 月以来，受新能源市场下游需求增速放缓同时上游供给端产能释放，电池级碳酸锂平均价格快速下降，于 2023 年 4 月下旬跌至低点后，近期有所回升：据安泰科数据，国产电池级碳酸锂价格于 2022 年末达 53 万元/吨（折算发行人生产单吨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单吨锂源成本约 13.25 万元/吨），自 2023 年 4 月下旬跌至低点 17.00 万元/吨（折算发行人单吨锂源成本约 4.25 万元/吨）后，出现持续回升态势，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价格已升至 30.50 万元/吨（折算发行人单吨锂源成本约 7.63 万元/吨）。

（二）2022 年期末公司存货类别及库龄情况

2022 年期末，发行人存货类别及库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199,468.47	198,677.86	729.32	58.83	2.45
库存商品	230,445.90	229,135.33	1,310.57	-	-

项目	2022 年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发出商品	33,614.01	33,614.01	-	-	-
在产品及半成品	63,493.97	63,493.97	-	-	-
委托加工物资	8,453.03	8,453.03	-	-	-
合同履约成本	264.03	264.03	-	-	-
合计	535,739.42	533,638.24	2,039.90	58.83	2.45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22 年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中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的 80.25%，一年以内存货余额占期末存货账面余额比例为 99.61%。

（三）2022 年期末存货订单支撑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会与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规定订单格式、包装运输、交付方式、产品品质、付款方式等，但一般不涉及交易的具体数量和金额；此类客户的日常订货基本以订单的形式进行，公司会根据客户下达的含有具体数量和单价的订单安排发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销售内容	合同含税金额 (万元)	有效期	
1	宁德时代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德方	2022/9/20	按订单执行	按订单执行	三年
2		成都市新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曲靖德方	2022/7/4	按订单执行	按订单执行	三年
3	亿纬锂能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德方纳米	2019/1/11	按订单执行	按订单执行	五年
4	宁德时代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曲靖德方	2021/7/20	按订单执行	按订单执行	三年
5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曲靖德方	2021/8/11	按订单执行	按订单执行	三年
6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德方	2021/7/26	按订单执行	按订单执行	三年
7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曲靖德方	2021/7/27	按订单执行	按订单执行	三年
8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曲靖德方	2022/3/3	按订单执行	按订单执行	三年
9		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曲靖德方	2022/3/3	按订单执行	按订单执行	三年
10		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曲靖德方	2022/3/1	按订单执行	按订单执行	三年
11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曲靖德方	2022/8/24	按订单执行	按订单执行	三年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销售内容	合同含税金额 (万元)	有效期
12		宜宾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曲靖德方	2021/7/27	按订单执行	按订单执行	三年
13	比亚迪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曲靖德方	2022/10/26	按订单执行	按订单执行	三年
14	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		曲靖德方	2022/12/7	磷酸铁锂	按订单执行	一年
15	瑞浦兰钧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德方纳米	2022/12/7	磷酸铁锂	按订单执行	二年
16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德方纳米	2022/12/30	磷酸铁锂	按订单执行	一年
17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德方纳米	2022/12/20	磷酸铁锂	按订单执行	二年

(四) 2022 年期末存货期后销售情况

2023 年 1-3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494,106.87
主营业务成本	494,024.30
主营业务毛利	82.57
单位成本（元/吨）	125,473.41
单位毛利（元/吨）	20.97
主营业务毛利率	0.02%

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份的实际销售价格和 2022 年末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时的预计售价不存在差异，2023 年 1-2 月份的销售不存在亏损。2023 年 3 月份，销售的库存商品主要由 2022 年末高价位原材料生产所得，其对应的成本较高，而同期市场售价出现大幅下滑，导致 2023 年 3 月份实际销售价格低于 2022 年末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时的预计售价，因此 2023 年 3 月存在少量亏损的情况。整体来看，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0.02%，即 2022 年末存货期后实现销售金额整体略有盈利，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截至 2023 年 5 月末，公司 2022 年末存货的期后销售情况具体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期后销售金额	期后销售比例
2022 年期末存货	535,739.42	22,434.82	513,304.60	512,963.50	99.93%

注：期后销售比例=期后销售金额/账面价值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财务风险”补充披露了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导致的存货跌价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3、存货跌价风险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5,015.55万元、156,243.84万元、513,304.60万元及**226,603.8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61%、17.41%、17.64%及**8.62%**。公司期末存货金额较大，主要由于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需要储备日益增加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受**2023年1-4月**上游锂源价格持续下降及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影响，发行人**2023年上半年**计提了**78,376.90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对发行人**2023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仍存在大幅波动，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亦或行业竞争加剧，或磷酸锰铁锂等新产品市场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面临存货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2022年末公司存货跌价的计提情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2022年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原材料	199,468.47	14,566.61	184,901.86	7.30%
库存商品	230,445.90	5,027.67	225,418.23	2.18%
发出商品	33,614.01	-	33,614.01	0.00%
在产品及半成品	63,493.97	2,060.44	61,433.53	3.25%
委托加工物资	8,453.03	780.10	7,672.93	9.23%
合同履约成本	264.03	-	264.03	-
合计	535,739.42	22,434.82	513,304.60	4.19%

2022年末，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湖南裕能	513,094.61	15,953.26	3.11%	497,141.35

公司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万润新能	274,833.03	32,674.91	11.89%	242,158.12
安达科技	133,609.64	520.91	0.39%	133,088.73
龙蟠科技	308,184.74	7,457.21	2.42%	300,727.53
平均	307,430.51	14,151.57	4.45%	293,278.93
发行人	535,739.42	22,434.82	4.19%	513,304.60

受磷酸铁锂和锂源价格下跌因素影响，2022 年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已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符合行业变动特点。

（六）2023 年一季度末，公司各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2023 年一季度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337,680.69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8,358.8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大，主要系主营产品及原材料价格短期内急剧下跌所致，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业绩变动的专项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在计提 2022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过程中，充分遵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于存货未来可变现净值的估计符合产品价格变动趋势，且与期后实际销售情况基本一致。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已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符合行业变动特点。2022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五、结合公司的分红能力、章程条款、实际分红情况及未分红的原因，说明最近三年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合理、合规，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7-2 按章程规定分红具体要求

（一）《公司章程》与分红相关的条款

根据彼时《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 在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能够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特殊情况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且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的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当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或者当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③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1)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同意。

此外，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之“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参见本题回复之“五/（二）/3、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条款以避免潜在歧义”。

（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条款的理解

对于公司《公司章程》中下述约定：

“如公司无特别情况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且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的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特别情况是指：公司当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或者当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公司就《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前述利润分配条款理解如下：

（1）除非公司存在特别情况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且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的利润的 10%，同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如果公司存在特别情况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则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可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的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也可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阅,《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仅就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规定,未就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比例作出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均未就利润分配方式、比例及具体分红政策作出规定。因此,《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外,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未将公司利润分配方式、比例及具体分红政策作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因此,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的比例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不违反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3、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条款以避免潜在歧义

为避免投资者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条款产生潜在误解,公司已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之“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的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三) 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p> <p>1、在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能够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特别情况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且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的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p> <p>.....</p>	<p>(三) 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p> <p>1、在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能够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特别情况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且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的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p> <p>.....</p>

综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不违反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发行条件。此外，为避免疑义，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

（三）结合公司的分红能力、章程条款、实际分红情况及未分红的原因

1、公司的分红能力

2020-2022 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及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未分配利润（合并报表）	343,835.57	117,499.22	35,490.08
未分配利润（母公司报表）	28,512.74	12,917.09	8,122.09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019.86	82,541.91	-2,840.16

2、公司的实际分红情况

（1）2022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3,765,4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73,765,44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如在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归属、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自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办理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工作和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73,765,443 股增加至 174,526,436 股。因此，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步调整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74,526,4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74,526,436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2）2021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89,557,1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9,557,1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

（3）2020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 年鉴于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亏损，结合行业发展形势以及公司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0 年利润分配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实施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比例
2020	-	-2,840.16	-
2021	8,955.72	82,541.91	10.85%
2022	17,452.64	238,019.86	7.3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6,408.3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的比例			24.94%

（四）最近三年分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合理、合规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负数，同时公司于 2020 年度持续扩充产能，根据开发建设进程，项目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更好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2020 年度公司未进行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为 8,955.72 万元，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 2021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的利润的 10%，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考虑到公司 2022 年年度盈利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预计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的比例为 24.94%，低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约定的“在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能够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特别情况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且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的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所述的 30%的比例，系因公司符合“特别情况”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具体为：

公司章程相关约定	公司符合情况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当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或者当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符合。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③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扩大及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进行了前瞻性布局，提前进行新产品和产能的建设储备，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预计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因此，由于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预计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为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的相关规定，且不违反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具有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最近三年分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2按章程规定分红具体要求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公司分红符合相关规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相关规定		执行情况
7-2	对于未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发行人应说明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补分或整改措施,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应就分红的合规性审慎发表意见。	公司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详见本问题“五/(四)最近三年分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合理、合规”之回复。
	对于发行人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能力,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大额正数的,发行人应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章程中与分红相关的条款内容、子公司未向母公司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子公司未来有无向母公司分红的具体计划。	不适用。公司2020-2022年各年末母公司报表及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
	发行人分红情况明显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或报告期内高比例分红的同时又申请再融资补充资本支出缺口的,发行人需说明其高比例分红行为是否具有一贯性,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分红行为是否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资本支出需求相匹配。	不适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分红情况明显超过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的比例,或报告期内高比例分红的同时又申请再融资补充资本支出缺口的情形。
	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应结合公司的分红能力、章程条款、实际分红情况及未分红的原因,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公司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详见本问题“五/(四)最近三年分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合理、合规”之回复。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分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2按章程规定分红具体要求。

六、未认定德方新能源等企业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详细论证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密切相关,结合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主要合作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并说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条相关规定。

(一) 未认定德方新能源等企业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公司名

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详细论证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密切相关，结合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主要合作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

1、德方新能源等被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 10,285.80 万元，主要为投资曲靖宝方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德方（天津）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72,223.20 万元，为 2022 年 6 月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香港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权益工具投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涉及被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初始投资时点	后续投资时点	持股比例/份额	期末账面价值	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	曲靖宝方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1,875.00	1,875.00	2019 年 12 月	/	20.00%	2,168.67	0.28%	否
2	云南田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21 年 12 月	/	40.00%	-	-	否
3	德方（天津）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6.00	2,401.20	2022 年 7 月	/	20.01%	2,312.98	0.30%	否
4	曲靖通道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	5,000.00	2022 年 11 月	/	40.00%	5,004.94	0.64%	否
5	云南汉兴德方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	799.21	2023 年 3 月	/	30.00%	799.21	0.10%	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658.79	101,658.79	2022 年 7 月	/	0.87%	72,223.20	9.29%	否
合计							82,509.00	10.62%	-

注：1、初始投资时点为首次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时点；2、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德方（天津）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资总规模为 60,000.00 万元，其中首期资金到账比例为 20%。发行人及子公司德方矿产权益份额共计 20.01%，首期出资实缴金额为 2,401.20 万元。

2、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

增客户、订单及与被投资企业的主要合作情况，是否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

(1) 曲靖宝方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与投资背景

曲靖宝方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云南省曲靖市，主营业务为工业气体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2019 年 12 月，宝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关于合资经营曲靖宝方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设立曲靖宝方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宝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500 万元，占比 80%，发行人出资 1,875 万元，占比 20%。《合资合同》约定宝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步签署空分供气合同，以保障发行人及关联公司的用气权益，曲靖宝方成立后将继承宝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空分供气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2) 业务相关性，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及合作情况

发行人与曲靖宝方业务相关性，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及合作情况如下：

业务相关性	新取得的行业资源	新增客户、订单	与被投资企业的主要合作情况
曲靖宝方主营生产氮气，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工业气体之一，用于烧结环节的惰性气体保护	原材料资源氮气	无	向发行人稳定供应气体资源，并向发行人出租气体设备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子公司曲靖德方与曲靖宝方签订了《空分供气合同》，约定合同自首次供气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持续 15 年有效，由曲靖宝方向曲靖德方专门供应合格气体产品。报告期，发行人向曲靖宝方采购氮气及租赁气体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曲靖宝方	气体	1,010.45	2,308.85	1,026.17	-
	租赁制氮装置	330.00	397.83	-	-

曲靖宝方为发行人所供应的氮气，系发行人烧结环节的所需的必要工业气体，

发行人投资曲靖宝方系围绕产业链上游以获取原料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非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云南田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与投资背景

云南田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云南省曲靖市，主营业务为窑炉等设备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等。2021 年 11 月，发行人与苏州田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资经营协议》，设立合资公司，其中苏州田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300 万元，持有 60% 股权，发行人认缴 200 万元，持有 40% 股权。《合资经营协议》约定云南田边装备专注于生产锂离子动力和储能用电池正极材料烧结窑炉及外循环线产品、窑炉维护及维修服务，生产的烧结窑炉及外循环线产品应优先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销售。

2) 业务相关性，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及合作情况

发行人与云南田边装备业务相关性，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及合作情况如下：

业务相关性	新取得的行业资源	新增客户、订单	与被投资企业的主要合作情况
云南田边装备所生产的窑炉及其配件、匣钵，为发行人烧结工序所需的主要设备之一	设备及机物料资源	无	向公司提供窑炉等设备及配套机物料等

2022 年，发行人子公司宜宾德方时代曲靖德方与云南田边装备陆续签订了《宜宾市德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辊道窑&外线】》、《曲靖德方二期【窑炉】配套加热丝等配件》等采购合同，采购窑炉及其配件产品，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云南田边装备采购金额分别为 14,553.31 万元和 12,107.40 万元。

云南田边装备为发行人供应窑炉及其配件，系烧结环节所需的主要设备之一，发行人投资云南田边装备系围绕产业链上游以获取设备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非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德方（天津）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与投资背景

德方（天津）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主要经营地为天津市，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2022 年 7 月 14 日，德方私募、德方矿产、海南万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孔令涌、董艳丽签订《德方（天津）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德方（天津）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方新能源”），德方新能源的出资规模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其中德方私募担任德方新能源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 6.00 万元；德方矿产、海南万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孔令涌、董艳丽作为德方新能源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分别对应出资 12,000.00 万元、18,000.00 万元、24,000.00 万元、5,994.00 万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德方（天津）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总规模为 60,000.00 万元，其中首期资金到账比例为 20%。发行人及子公司德方矿产权益份额共为 20.01%，首期出资实缴金额为 2,401.20 万元。

2) 业务相关性，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及合作情况，

发行人与德方新能源业务相关性，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及合作情况如下：

业务相关性	新取得的行业资源	新增客户、订单	与被投资企业的主要合作情况
德方新能源主要投资方向为锂电池正极材料上游领域，系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产业链投资，根据《承诺函》，德方新能源未来仅投向锂矿公司	产业链投资布局，包括上游锂源的布局	无	通过该基金进行产业链的投资布局，目前通过该基金全资控股马尔康锂业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营业务为锂矿开采，发行人通过该投资布局上游锂源

《合伙协议》约定德方新能源主要以锂电池正极材料上游领域为主要投资方向，同时德方新能源已于 2022 年进行了单一投资基金核算备案。

截至目前，德方新能源对外投资情况为：

被投资公司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公司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 协同关系
马尔康锂业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	10,000	92.25%	锂矿开采	锂矿为发行人上游领域，能够为发行人提供原材料锂源

除上述投资外，德方新能源目前未有其他投资。德方新能源已出具承诺函：“本企业已投资马尔康锂业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马尔康锂业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矿开采，本企业目前持有马尔康锂业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除马尔康锂业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外，本企业目前未投资其他标的或项目...本企业承诺，本企业未来的投资方向为锂矿公司，本企业不会投资锂矿公司以外的其他标的或项目。”此外，发行人亦签署《承诺函》，承诺“德方新能源未来的投资方向为锂矿公司，不会投资锂矿公司以外的其他标的或项目”。

因此，发行人投资德方新能源系围绕产业链上游以获取原料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非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曲靖通道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与投资背景

曲靖通道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云南省曲靖市，主营业务为合成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销售。2022年10月，曲靖黑金能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曲靖德方签订《合资经营协议》，设立合资公司，其中曲靖黑金能源有限公司认缴18,000万元，持有60%股权，曲靖德方认缴12,000万元，持有40%股权。《合资经营协议》约定曲靖通道专注于利用炼焦副产品焦炉煤气联产合成氨及硝酸，并优先向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供应硝酸产品。

2) 业务相关性，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及合作情况

发行人与曲靖通道业务相关性，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及合作情况如下：

业务相关性	新取得的行业资源	新增客户、订单	与被投资企业的主要合作情况
曲靖通道主营生产硝	原材料资源硝酸	无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

业务相关性	新取得的行业资源	新增客户、订单	与被投资企业的主要合作情况
酸，为发行人铁源工序中所需的原材料之一，用于溶解铁块			日，曲靖通道尚处于建设中，发行人暂未与其发生实际采购业务

曲靖通道主营硝酸产品，为发行人铁源工序中用于溶解铁块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2022年，发行人硝酸采购量合计达20.02万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曲靖通道尚在建设中，发行人暂未向其实际采购硝酸产品，根据《合资经营协议》，发行人持有曲靖通道40%股权，曲靖黑金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曲靖通道60%股权；曲靖通道建成后将拥有56万吨/年硝酸产能，发行人将拥有其权益产能为22.4万吨，与公司2022年硝酸年采购量20.02万吨相近。此外，随着公司未来产能的进一步扩大，对硝酸的产能预计将进一步增长，预计到2025年预计产能46.91万吨，预计2027年产能将超60万吨，详见本问询回复报告之“问题三/二/（四）/3、现有产能、本次募投项目及其他在建或拟建项目产能释放计划”，因此，曲靖通道项目建成后产能预计将能够被公司未来产能有效消化。同时，根据《合资经营协议》，曲靖通道生产的硝酸应优先向发行人供应，以优先保障发行人现有及未来硝酸需求。因此，发行人投资曲靖通道系围绕产业链上游以获取原料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非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云南汉兴德方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与投资背景

云南汉兴德方气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主要经营地为云南省曲靖市，主营业务为工业气体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2022年3月18日，发行人与汉兴气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汉兴气体（上海）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合资经营合同》”），设立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6,500.00万元，其中汉兴气体（上海）有限公司认缴4,5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以货币出资；发行人认缴1,9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且发行人以制氮设备评估值作价出资，差额部分以货币资金以货币出资补齐。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仅通过设备评估值出资799.21万元，尚未进行货币出资。《合资经营合同》约定，汉兴德方

气体体系发行人指定的优先供气平台，汉兴德方气体为发行人新建项目用气需求提供全面解决方案。

2) 业务相关性，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及合作情况

发行人与汉兴德方气体业务相关性，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及合作情况如下：

业务相关性	新取得的行业资源	新增客户、订单	与被投资企业的主要合作情况
汉兴德方气体主营生产氮气，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工业气体之一，用于烧结环节的惰性气体保护	原材料资源氮气	无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汉兴德方气体尚处于建设中，发行人暂未与其发生实际采购业务

汉兴德方气体主营氮气产品，系发行人烧结环节的所需的必要工业气体，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汉兴德方气体尚在建设中，发行人暂未向其实际采购氮气产品，根据《合资经营合同》，汉兴德方气体一期项目建成后将拥有氮气产能48,000Nm³/hr，其中44,000Nm³/hr氮气由管道直接供应发行人，即汉兴德方气体建成后氮气产能主要用于向发行人供应。其中，公司生产1吨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对氮气的需求量约1,000Nm³/hr，公司预计到2025年预计产能46.91万吨，预计2027年产能将超60万吨，详见本问询回复报告之“问题三/二/（四）/3、现有产能、本次募投项目及其他在建或拟建项目产能释放计划”，因此，汉兴德方气体一期项目建成后产能预计将能够被公司未来产能有效消化。发行人投资汉兴德方气体体系围绕产业链上游以获取原料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非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与投资背景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成立于1995年10月16日，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四川省成都市，主营业务为硬岩型锂矿资源的开发、锂精矿加工销售以及锂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2022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6,000万美元（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联合交易所交易费及证监会交易费等）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认

购天齐锂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2022年7月，发行人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认购天齐锂业在香港联交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2) 业务相关性，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及合作情况

发行人与天齐锂业业务相关性，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及合作情况如下：

业务相关性	新取得的行业资源	新增客户、订单	与被投资企业的主要合作情况
天齐锂业向发行人供应锂源，为发行人2022年第一大供应商	原材料资源锂源	无	向发行人供应锂源

天齐锂业主要业务为锂矿资源的开发、锂精矿加工销售以及锂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系发行人重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齐锂业签订了多项采购框架合同、采购订单等，向其采购锂源产品，各期采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天齐锂业	锂源	17,163.04	345,369.74	35,807.22	2,671.15

天齐锂业能够为发行人提供锂源产品，系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之一，发行人作为基石投资者投资天齐锂业，系围绕产业链上游以获取原料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非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企业所经营业务/拟经营业务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发行人投资目的为取得相关的行业资源，并非仅为获取财务性收益。发行人不将上述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条相关规定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前六个月至本

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1）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情形。

2022年1月6日，发行人出资设立德方（天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方私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7月14日，德方私募、德方矿产、海南万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孔令涌、董艳丽签订《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德方（天津）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方新能源”），具体请参见本回复报告问题二的回复之“六/（一）/2、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及与被投资企业的主要合作情况”。

《合伙协议》约定德方新能源主要以锂电池正极材料上游领域为主要投资方向，同时德方新能源已于2022年进行了单一投资基金核算备案，且德方新能源已出具承诺函：“本企业已投资马尔康锂业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马尔康锂业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矿开采，本企业目前持有马尔康锂业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除马尔康锂业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外，本企业目前未投资其他标的或项目...本企业承诺，本企业未来的投资方向为锂矿公司，本企业不会投资锂矿公司以外的其他标的或项目。”此外，发行人亦签署《承诺函》，承诺“德方新能源未来的投资方向为锂矿公司，不会投资锂矿公司以外的其他标的或项目”。因此，设立德方新能源有利于公司利用该平台，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的领域，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以获取短期回报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除正常业务开展中员工借支款外，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形。

(3) 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4)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设立集团财务公司。

(5)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6)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7) 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从事类金融业务。

2、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报表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截至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1.25
2	预付款项	46,366.38
3	其他应收款	6,410.48

序号	科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4	其他流动资产	33,639.60
5	长期股权投资	10,285.80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223.20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60.56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5,011.25 万元，系为提高资金的使用管理效率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波动小且风险较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预付款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 46,366.38 万元，主要为向原材料供应商预付的采购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6,410.48 万元，主要为应收股利、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押金及保证金和代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33,639.60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六/（一）/1、德方新能源等被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所涉及长期股权投资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原料、设备为目的的投资，不以获取短期回报为主要目的，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72,223.20 万元，为 2022 年 6 月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香港首次公开发行

形成的权益工具投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该投资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原料为目的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18,760.56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及工程款和预付土地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本息兑付风险及资金链断裂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四）可转债本身相关的风险”针对问题二补充披露了本息兑付风险及资金链断裂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5、本息兑付风险及资金链断裂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07%、55.18%、63.36% 和 64.04%，逐年提高，若未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最终导致资金链断裂。”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财务风险”补充披露

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约为 72.17%、84.92%、93.14% 和 **91.82%**，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有较大影响。公司核心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锂源、磷源、铁源等，其中锂源价格随着市场供需变化呈现一定波动，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影响。2023 年**上半年**上游锂源市场价格大幅下行以及下游需求放缓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而公司此前较高价位存货库存去化导致产品成品依然维持在较高水平，因此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受到负面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波动或市场供需不平衡等因素导致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备货政策、产品价格及成本控制未能及时调整，无法向下游有效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以及存货跌价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财务风险”补充披露了存货跌价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3、存货跌价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015.55 万元、156,243.84 万元、513,304.60 万元及 **226,603.8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61%、17.41%、17.64% 及 **8.62%**。公司期末存货金额较大，主要由于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需要储备日益增加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受 **2023 年 1-4 月**上游锂源价格持续下降及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影响，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计提了 **78,376.90 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对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仍存在大幅波动，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亦或行业竞争加剧，或磷酸锰铁锂等新产品市场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面临存货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核查方法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法

1、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货币资金和资产负债率情况；取得发行人报告期末及最近一期末银行授信使用情况明细；查阅发行人已披露投资项目投资协议，了解未来大额资金支出计划；查阅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了解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查询新能源行业上市公司融资情况；

2、测算本次可转债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的影响；获取发行人流动负债到期、在建工程进度及未来资金支出计划等资料；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就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偿债风险和资金链断裂风险，向发行人了解应对相关风险的举措；复核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的计算过程，分析影响发行人现金流量的相关因素及未来是否持续；查询公开市场可转债利率情况，获取发行人货币资金及银行授信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3、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沟通，并查阅公开资料，了解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其产品及业务情况；获取公司在手订单及框架性合同资料；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经营变动情况及合理性，与行业变动是否一致；查询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向发行人管理层询问了解公司产品备货及销售周期情况、对主要客户的调价机制情况，将公司产品售价与原材料和产品市场公开价格进行对比；就发行人主要业绩指标对于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变动进行敏感性分析，向管理层询问了解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变动的措施；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框架性合同；获取发行人存货余额明细表、库龄明细表及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明细表，复核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及存货减值测试过程，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分析报告期末及 2023 年上半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就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会议文件；查阅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6、查阅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关于财务性投资的有关规定；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相关科目明细构成以及其他临时公告文件，了解发行人相关对外投资情况；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投资协议；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其所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背景、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性、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及合作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融资规模具备合理性，且不存在频繁过度融资的情形；

2、发行人偿债风险和资金链断裂风险较小；最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及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受经营性应收增加及票据结算方式的影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及备货增加的影响，具备合理性，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趋势一致；若可转债持有人未在转股期选择转股，发行人具备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影响发行人现金流量的相关因素在未来可能持续，发行人可持续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3、发行人业绩变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未来业绩增长可持续；发行人业绩对于产品销售价格变动较为敏感，发行人应对相关价格变动的措施具备有效性；

4、发行人2022年期末存货具备相关订单作为支撑，期后销售中存在少量亏损情形，整体来看，公司2023年一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毛利率为0.02%，即2022年末存货期后实现销售金额整体略有盈利；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发行人最近三年分红符合《公司章程》，合理、合规，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2按章程规定分红具体要求；

6、公司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相关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而非仅为获取财务性收益；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问题三

发行人本次拟通过发行可转债方式募集资金35亿元，其中，用于年产11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募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分别拟使用募集资金24.5亿元和10.5亿元。2022年年末，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35.13亿元、在建工程35.81亿元，较2021年末的18.66亿元及2.97亿元均呈显著增长趋势。发行人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3亿元用于年产11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前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名称相同，生产产品均为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建设周期分别为36个月和24个月，平均单价分别为8.39万元/吨和5.68万元/吨，达产年毛利率分别为20%和22%。申报材料称，前次募投项目已于2022年9月顺利试生产，并已通过了下游客户的验证。根据公开信息，目前部分公司已推出钠离子电池、凝聚态电池等，相关产品在能量密度、安全性方面具有优势。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运营资金缺口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规模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从研发至客户验证、量产、上市销售等各阶段的时间安排及计划情况，已完成及待完成的相关安排及计划，前次募投项目自试生产以来的最新进展及销售情况，本次募投项目较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更长等情况，说明项目进度是否与预期相符，相关工艺是否达到量产条件，是否具存在技术实施风险，并结合市场竞争程度、市场需求水平，现有产能、本次募投项目及其他在建或拟建项目产能释放计划，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情况，与客户签署战略合作情况、共同研发情况、定点

情况等，说明在前次募投项目尚未达产情形下进行产能扩张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具备大规模扩产的相关管理经验和同时开工建设项目的实施能力，是否存在市场开拓不及预期、产能闲置、项目延期等风险，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不同技术路线电池的优劣势及适用场景、技术路线的主要代表企业（包括企业名称，资产、收入及利润规模，市场占有率等）、主流技术及市场竞争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投资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扩张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行业趋势变化或技术路线变更等风险，具体应对措施及有效性；（4）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毛利率、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等关键参数情况等，对照发行人现有产品及前次募投项目相关参数，对效益预测中差异较大的关键参数进行对比分析，说明是否已充分考虑当前市场竞争状况、原材料价格持续变动情况等因素，在效益测算过程中的具体体现，就相关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测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情况、相关产品毛利率下滑是否持续、行业竞争激烈程度等，说明本次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5）结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进度安排，现有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情况、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相关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运营资金缺口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规模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一）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纳米磷酸铁锂等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锂离子电池的制造，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以及储能领域等。随着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的不断深耕和发展，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资产规模迅速增长，营运资金投入量较高，未来公司将还将通过进一步扩充产能、持续提高研发投入并

推进产品优化升级等一系列战略性举措，以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基于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主要为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而不断增加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等。因此，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05,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为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2、推进战略规划，增强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磷酸盐系正极材料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公司保持较高的流动资产比例及较快的资金周转效率，有利于确保各项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满足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从而实现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在技术研发、工艺创新、产品开发等方面持续投入，不断扩大规模优势，从而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3、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资金需求持续增长。通过银行借款等外部方式筹集资金，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也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4.04%。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情况以及预期运营资金需求缺口等因素，整体规模适当，具备合理性。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05,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1、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依据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根据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公司流动资金缺口，主要测算假设如下：

(1) 公司以报告期 2020-2022 年为预测的基期, 2023-2025 年为预测期, 假设未来三年 (2023-2025 年)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保持稳定。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平均值为 256.85%, 2023 年以来收入增长有所减缓, 出于谨慎性考虑, 假设公司预测期每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5%、17.5%、20%。

(2) 根据 2020-2022 年末财务状况, 假设预测期内公司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与 2020-2022 年末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水平保持一致, 同时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长变动较大, 对于部分报告期内比例变动较大的科目采用 2022 年末的占比数据进行预测。

公司 2023-2025 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计算公式如下: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流动资金占用=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流动资金缺口=2025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2022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

2、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过程

公司新增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指标（单位：万元）	比率	2020年/ 2020.12.31.	2021年/ 2021.12.31.	2022年/ 2022.12.31.	2024年/2024.12.31		
					假设营业收入年 均增长率为15%	假设营业收入年 均增长率为 17.5%	假设营业收入年 均增长率为20%
营业收入		94,212.83	495,428.41	2,255,707.81	2,983,173.58	3,114,286.60	3,248,219.25
应收账款	24.58%	26,091.49	132,163.85	436,671.00	733,158.36	765,381.29	798,297.19
应收款项融资	15.01%	17,955.14	30,969.31	444,825.15	447,765.02	467,444.67	487,547.55
预付款项	1.19%	6,415.53	29,870.54	26,950.76	35,642.38	37,208.90	38,809.10
存货	26.95%	25,015.55	156,243.84	513,304.60	803,916.49	839,249.31	875,341.9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67.73%	75,477.71	349,247.54	1,421,751.51	2,020,482.25	2,109,284.17	2,199,995.80
应付票据（不含工程设备款）	8.50%	41,473.76	118,953.91	191,756.68	253,598.20	264,744.06	276,129.61
应付账款（不含工程设备款）	11.74%	13,585.98	47,891.91	250,798.03	350,081.98	365,468.38	381,185.67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7.85%	10,624.63	47,782.05	59,202.99	234,143.81	244,434.62	254,946.7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8.08%	65,684.37	214,627.87	501,757.70	837,823.98	874,647.06	912,262.03
流动资金占用	43.13%	9,793.34	134,619.67	919,993.81	1,182,658.27	1,234,637.10	1,287,733.77
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262,664.46	314,643.29	367,739.95

注：本预测仅用于测算流动资金缺口，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几年的盈利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业绩的承诺。

经测算，2024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在不同的预测收入增长率情境下处于 26.27 亿元-36.77 亿元之间，因此，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 105,000.00 万元未超出上述测算的流动资金缺口，补充流动资金规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状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公司将通过自有可动用货币资金、银行借款、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方式解决上述流动资金需求，详见本问题回复报告之“问题二/二/(一)/3、在建工程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及具体资金来源及筹措计划”。

3、公司具备一定的资金筹措能力，出现资金链断裂风险较小，但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如本回复报告之“问题二/（一）/3/（2）公司各类型资金需求及相应来源”所述，公司具备一定的资金筹措能力，极端情况下可以通过使用银行授信及银行票据提前贴现补足资金缺口，出现资金链断裂的风险较小。

但公司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具体为：（1）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达 64.04%，资产负债率较高，且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达已获得的授信总额度 71.02%，现有借款规模较大，且使用银行授信成本较高，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利息费用分别达 25,698.93 万元和 17,653.84 万元，因此公司在极端情况下使用银行授信可以防止资金链断裂，但若长期使用将不利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亦不利于公司的稳定性及抗风险能力；（2）由于公司与下游客户以票据为主的结算模式，公司账面存在大额应收款项融资，该部分银行票据虽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在极端情况下可以提前贴现防止资金链断裂，但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形成对流动资金的一定占用。

综上，虽然公司具备一定的资金筹措能力，出现资金链断裂风险较小，其中银行授信额度和银行票据提前贴现可以在极端情况下使用以防止资金链断裂，但长期使用将不利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及日常经营。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已高达 64.04%，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根据对 2024 年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本次募集资金中 10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从研发至客户验证、量产、上市销售等各阶段的时间安排及计划情况，已完成及待完成的相关安排及计划，前次募投项

目自试生产以来的最新进展及销售情况，本次募投项目较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更长等情况，说明项目进度是否与预期相符，相关工艺是否达到量产条件，是否存在技术实施风险，并结合市场竞争程度、市场需求水平，现有产能、本次募投项目及其他在建或拟建项目产能释放计划，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情况，与客户签署战略合作情况、共同研发情况、定点情况等，说明在前次募投项目尚未达产情形下进行产能扩张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具备大规模扩产的相关管理经验和同时开工建设项目的实施能力，是否存在市场开拓不及预期、产能闲置、项目延期等风险，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一）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从研发至客户验证、量产、上市销售等各阶段的时间安排及计划情况，已完成及待完成的相关安排及计划

公司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从研发至客户验证、量产、上市销售等各阶段的完成情况及时间安排如下：

阶段	完成情况	具体完成情况	待完成的时间安排及计划
研发	已完成	研发测试工作均已顺利通过，包括研发小试、中试、批量试生产等环节	-
客户验证	已完成	已通过客户验证，包括小试验证阶段、中试验证阶段、批量验证阶段。从验证结果看，公司的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在新能源乘用车动力电池上具有突出优势	-
量产	未完成；已顺利试生产	公司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前次募投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顺利试生产	待公司取得大批量订单后实现量产
上市销售	未完成	目前已实现小批量订单销售，尚未取得大批量订单	磷酸锰铁锂预计有望在 2023 年实现在下游新能源汽车厂商车型产品上的批量应用，公司的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届时将获得客户大批量订单

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下游应用进展尚需取决于终端新能源汽车搭载磷酸锰铁锂电池的相关车型的产业化进程。根据下游客户对锂电池的开发进度及磷酸锰铁锂材料需求的预计，下游电池客户对于公司磷酸锰铁锂的意向需求已逾万吨。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相关磷酸锰铁锂车型应用进程的逐步加快，预计明年起公司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需求将进一步快速增长，而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磷酸锰铁锂产能预计将于 2025 年起逐步释放，届时将能够得到有效消化。

（二）前次募投项目自试生产以来的最新进展及销售情况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顺利试生产，截至目前已通过下游电池客户的批量验证，从验证结果看，公司的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在新能源乘用车动力电池上具有突出优势。

由于下游终端新能源汽车相关车型尚未批量装载磷酸锰铁锂电池，公司下游电池厂商尚未向公司下达大批量采购订单，公司目前对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销售尚未形成大批量销售规模。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公司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自试生产以来已累计销售逾百吨。

由于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下游应用进展尚需取决于终端搭载磷酸锰铁锂电池相关车型的产业化进程，虽然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公司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销售规模较小，但本次扩产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为：

1、相比其他正极材料厂商，公司于 2014 年率先布局磷酸锰铁锂专利，在专利数量及时间布局方面优势明显

截至 2023 年 6 月，公司与行业内主要正极材料企业各年申请的磷酸锰铁锂材料的相关专利数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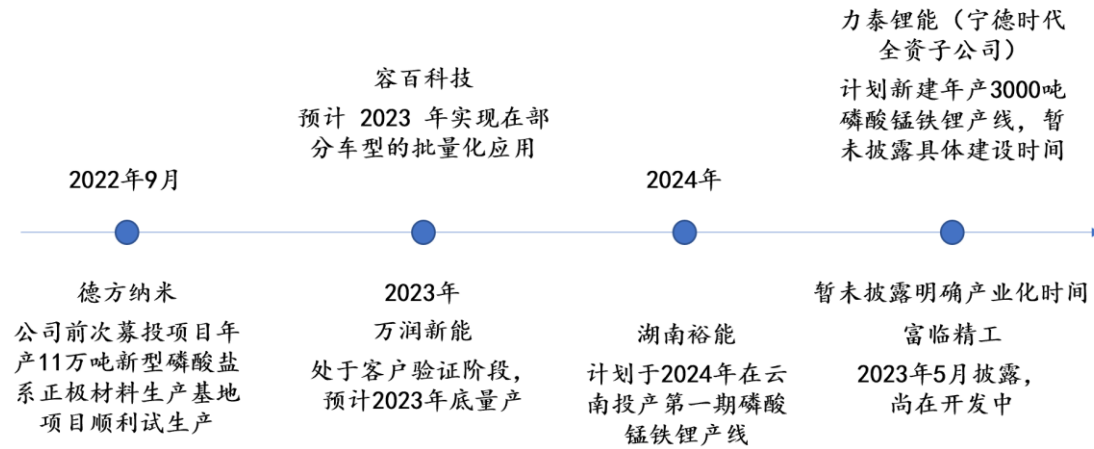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合计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德方纳米	23	1	-	-	-	6	-	-	-	12	4
容百科技	6	-	-	-	-	-	-	1	3	2	-
万润新能	5	-	-	-	-	-	-	-	1	4	-
龙蟠科技	5	-	-	-	-	-	-	-	2	2	1
当升科技	3	-	-	-	-	-	-	-	1	2	-
融通高科	3	-	-	-	-	-	-	-	-	3	-
湖南裕能	1	-	-	-	-	-	-	-	-	-	1
安达科技	1	-	-	1	-	-	-	-	-	-	-

注：数据来源为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

由上述表格可知，发行人早于 2014 年率先布局磷酸锰铁锂材料领域的专利，布局时间领先主要正极材料厂商五年以上，布局数量远远领先于同行业，技术储备丰富。公司在磷酸锰铁锂材料领域专利布局方面先发优势明显。

2、公司磷酸锰铁锂材料量产进程领先于同行业，先发优势明显

根据公司与同行业关于磷酸锰铁锂材料的公开披露信息，各主要竞争对手的产业化进程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是行业内唯一一家具备规模化量产并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的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厂商，先发优势明显。随着终端相关磷酸锰铁锂电池车型产业化应用进程的加快，磷酸锰铁锂材料的下游应用需求有望迎来爆发式增长，公司凭借在磷酸锰铁锂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及先发优势，将快速抢占磷酸锰铁锂材料市场，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可行性。

3、磷酸锰铁锂材料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磷酸锰铁锂作为磷酸铁锂的升级版，具有更高的电压平台，能量密度以及更好的低温性能，同时，相比于三元材料具备更低的成本、更高的循环次数以及更稳定的结构，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具有突出优势，未来市场应用空间广阔。各家研究机构对磷酸锰铁锂的未来市场空间预测如下：

单位：万吨

预测报告发布时间	预测机构	2023E	2024E	2025E	2026E	2027E
2023/4/17	华泰证券	21.9	35.4	50.7	73.8	100.4
2022/12/12	浙商证券	8.7	23.2	52.1	\	\
		6.5	17.4	38.2	\	\
		4.3	11.6	26	\	\
2022/10/14	信达证券	6.5	17.6	45.7	\	\
2022/9/23	财信证券	4.6	13.8	46.8	\	\
2022/8/23	民生证券	6.9	23.1	57.5	\	\

		15.0	34.6	77.0	\	\
2022/8/1	国海证券	13.0	26.0	41.0	\	\
2022/9/28	高工锂电	> 3	\	> 35	\	\
平均		9.0	22.5	47.0	73.8	100.4

根据上表各研究机构预测，磷酸锰铁锂预计到 2025 年平均将有 47 万吨需求量，预计到 2027 年将超过百万吨需求量，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扩产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4、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已充分考虑磷酸锰铁锂材料下游需求的释放节奏，与未来市场空间相匹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预计在项目建设期第 3 年开始投产，在第 5 年可实现满负荷生产，前 5 年的达产比例依序为 0%、0%、10%、75%、100%。假设公司于今年 9 月末完成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募集资金后启动项目建设，则项目将于 2025 年 9 月逐步释放产能，开始投产并逐步释放产能，公司未来磷酸锰铁锂产能与市场预测需求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3E	2024E	2025E	2026E	2027E
本次募投项目设计产能	11 万吨				
达产比例	0%	0%	2.5%	26.25%	93.75%
本次募投项目有效年产能	0	0	0.28	2.89	10.31
现有磷酸锰铁锂产能	7.7	11	11	11	11
公司磷酸锰铁锂合计产能	7.7	11	11	12.1	19.25
磷酸锰铁锂市场需求预测	9.04	22.53	47.01	73.80	100.40
预计市场占有率	85.18%	48.83%	23.99%	18.82%	21.23%

注 1：上述产能统计为年度产能；

注 2：假设公司于今年 9 月完成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募集资金后于 9 月末（T+0 月）启动项目建设，则项目将于 2025 年 10 月（T+25 个月）起逐步释放产能；假设从 2025 年 10 月（T+25 个月）起每月平均释放产能，至 2026 年 9 月（T+36 个月）达产比例 10%，以此推算 2025 年年化达产比例 $10\%/12*3=2.5\%$ ；以此类推，至 2027 年 9 月（T+48 个月）达产比例 75%，以此推算 2026 年年化达产比例 $10\%/12*9+75\%/12*3=26.25\%$ ；至 2028 年 9 月（T+60 个月）达产比例 100%，以此推算 2027 年年化达产比例 $75\%/12*3+100\%/12*9=93.75\%$ ；

注 3：现有磷酸锰铁锂产能口径：前次募投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顺利试生产，正在进行产能爬坡，截至目前年化产能约 7.7 万吨（对应 11 吨设计产能的达产比例约 70%），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前次募投项目建成后产能释放计划基本一致；

注 4：预计市场占有率以假设公司磷酸锰铁锂产能均能够被下游需求有效消化而测算

结合上述分析，公司磷酸锰铁锂材料产业化进程领先于同行业，预测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将是磷酸锰铁锂材料行业内为数不多具备规模化量产及供货能力的厂商，市场占有率较高。随着下游需求的爆发式增长及同行业磷酸锰铁锂进程的加快，公司预计未来市场占有率将逐步恢复至 20% 左右的水平，与公司现有市场占有率较为接近，具备合理性。

（三）本次募投项目较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更长等情况，说明项目进度是否与预期相符，相关工艺是否达到量产条件，是否存在技术实施风险

1、本次募投项目较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更长，前次项目进度与预期相符

（1）本次募投项目较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更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 36 个月，长于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系公司基于对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下游需求情况、增长情况、公司现有产能布局及行业市场空间的综合考虑。

公司当前已建成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产能（前次募投项目），根据公司对下游客户需求的判断，预计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下游需求将在未来 2-3 年逐步增长。根据各行业研究机构预测，磷酸锰铁锂预计到 2025 年平均将有 47 万吨需求量，预计到 2027 年将超过百万吨需求量，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扩产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预计在项目建设期第 3 年开始投产，在第 5 年可实现满负荷生产，前 5 年的达产比例依序为 0%、0%、10%、75%、100%。按此计划，公司预计将在 2025 年起逐步释放本次募投项目产能，与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下游需求及市场空间的增长情况相匹配，有利于公司响应下游客户尤其是动力电池客户对能量密度、成本等指标日益提升的需求，巩固公司在磷酸盐系正极材料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系公司在现有曲靖德方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产能基础上，主动把握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未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及发展机遇，扩大前瞻性布局，提前进行产能建设储备，进一步扩大磷酸锰铁锂产能，以扩大先发优势。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与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下游需求及市场空间的增长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 前次项目建设进度情况与预期相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0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549,01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255.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199,999,845.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8,743,340.33 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61,256,504.67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518Z0059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230,000.00	154,030.95	66.97%	2024 年 6 月 1 日
2	补充流动资金	86,125.65	86,497.52	100.43%	不适用
合计		316,125.65	240,528.47	-	-

由上表可见，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资金整体投入进度为 66.97%，与项目规划建设进度相符。

2、相关工艺已达到量产条件，不存在技术实施风险

(1)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技术情况

公司在磷酸盐系正极材料领域已深耕 10 余年，始终重视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在研发技术储备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与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于 2022 年 9 月顺利试生产的产品属于相同产品，与公司目前主要销售的主营产品纳米磷酸铁锂属于同类产品，技术具有共通性，因此公司在磷酸盐系正极材料领域的核心技术储备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主要基于纳米磷酸铁锂成熟的液相法生产工艺,并结合非连续石墨烯包覆技术和纳米化技术等研发而成,相关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特点及优势	取得方式
自热蒸发液相合成法	特点: 离子级均匀混合;独特的掺杂技术;优异的综合性能;环境友好无污染;无需球磨,直接一次合成;工艺先进、成品率高、低能源消耗、成本低。 优势: 反应条件常压;前驱体反应阶段无需外部额外加热;生产成本较低。	自主研发
非连续石墨烯包覆	特点: 首次利用高导电的石墨烯结构包覆在磷酸铁锂表面,并成功制造出缺陷形成非连续的石墨烯结构。 优势: 不仅降低了粉体的体积电阻率,而且还不影响到锂离子的进出,从而有效降低了电池内阻,提高电池高低温性能。	自主研发
离子掺杂技术	特点: 在液相反应中通过引入其他离子,部分取代磷酸铁锂晶格中的元素。 优势: 引入高电位离子,改善了电极材料循环寿命与充放电特性;调节活性原子比例,有效改善了锂离子在电极内部的传导性能,从而使倍率性能显著提高。	自主研发
纳米化技术	特点: 小尺寸效应;高的比表面积;更多的晶粒边界。 优势: 减小了锂离子嵌入脱出深度和行程;增大了反应界面;提供了快速的离子扩散通道;聚集的纳米粒子间隙,缓解锂离子在嵌入和脱嵌时的应力,提高循环寿命。	自主研发
涅甲界面改性技术	特点: 界面钝化阻隔、抑制氧活性、减少副反应 优势: 通过界面改性钝化,解决材料加工难问题;改性掺杂之后,可有效抑制金属离子溶出;同时,掺杂离子可调控材料首次脱锂过程中的氧活性,从而减少材料与电解液之间发生的副反应,保证电池循环和安全性。	自主研发
离子超导技术	特点: 重构界面膜、增强离子电导、改善电极阻抗 优势: 高电位下补锂剂分解释氧,重构正负极材料界面膜结构,在界面膜中产生更多具有更高离子电导的无机锂,从而改善电池充放电的 DCR,进而保障更加优良的倍率性能和低温性能;或在磷酸锰铁锂颗粒界面预制高导离子性无机 CEI 界面膜,大幅提升离子电导,降低 DCR。	自主研发

公司突破并掌握了自热蒸发液相合成法、非连续石墨烯包覆技术、纳米化技术、离子掺杂技术等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核心技术,并运用“涅甲界面改性技术”和“离子超导技术”等核心技术,有效解决了磷酸锰铁锂导电性能与倍率性能差的难题。公司已具备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所需的技术储备。

(2)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工艺情况

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生产工艺与公司现有主营产品纳米磷酸铁锂相近,

具体如下：

主要环节	主要内容
原材料混合	将称重配比好的各类原材料，按添加顺序依次加入至搅拌罐中，进行搅拌溶解成液体状态浆料
前驱体制备	将液体状态的浆料放入发料罐中，进行预加热，浆料自然吸收热量，自热蒸发大部分水分，形成固体蜂窝状凝胶
初碎	将固体蜂窝状凝胶输送至破碎机，将前驱体进行初步破碎
造粒	前驱体通过物理辊压的方式，形成颗粒状
烧结	将干燥后的粉末状凝胶盛装到匣钵内，通过辊道窑辊棒传动匣钵，将物料带入辊道窑中进行烧结
粉碎	将烧结出来的物料管道输送至气流磨中，利用设备的高温高压空气使物料间相互碰撞研磨，直至合格出料
除铁	粉碎出来的物料通过管道输送到除铁器中，将物料中可能含有的极少量的磁性物质除去，合格出料
成品、包装	合格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吨袋包装机中，进行称量封口，完成包装过程，入库管理

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在现有成熟工艺基础上，主要进行了以下调整和优化：

1) 引入新离子：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在液相反应过程中，通过引入高电位离子，提高了放电电压平台；

2) 一次粒径控制：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一次烧结后采用高强粉碎工艺，可以将材料一次粒径控制得更小，使得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一次粒径较纳米磷酸铁锂更细。

2022年9月，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已顺利试生产，并已通过下游电池客户的批量验证。公司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生产工艺及技术已达到量产条件，不存在技术实施风险。

(四) 市场竞争程度、市场需求水平，现有产能、本次募投项目及其他在建或拟建项目产能释放计划，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情况，与客户签署战略合作情况、共同研发情况、定点情况等

1、市场竞争程度

(1) 磷酸盐系正极材料行业市场竞争高度集中

随着下游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领域的快速增长及市场份额日趋集中，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市场竞争高度集中。根据起点锂电研究院数据统计，2022年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量前十名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已达到89.1%，市场保持高集中度，

其中磷酸铁锂主要竞争企业包括湖南裕能、德方纳米、龙蟠科技、融通高科、万润新能、安达科技等。根据高工锂电数据统计，2020年至2022年以及**2023年上半年**，全国磷酸铁锂出货量为12.4万吨、47万吨、111万吨和**76万吨**，公司对对应期间的磷酸盐系正极材料销量为3.07万吨、9.12万吨、17.23万吨和**9.34万吨**，占整个磷酸铁锂市场的24.76%、19.41%、15.52%和**12.29%**，位居行业前列。其中，公司在2020年和2021年磷酸盐系正极材料销量均来自纳米磷酸铁锂，公司在2022年磷酸盐系正极材料销量中除纳米磷酸铁锂外，还包括极小部分磷酸锰铁锂销量。

根据高工锂电数据统计，2020年至2022年，公司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24%、18.8%和16.8%。

根据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告文件，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如下：

公司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关于德方纳米市场占有率的相关描述总结
湖南裕能	2023/2/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根据高工锂电、鑫椏资讯、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2021年，德方纳米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20.21%
	2021/9/2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根据高工锂电、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等，2020年，德方纳米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24.2%
万润新能	2022/9/2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按照企业出货量计算，2020年，德方纳米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21.90%
龙蟠科技	2023/6/9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2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修订稿）	根据高工锂电，2021年度德方纳米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市场占有率为18.75%
安达科技	2023/3/16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	根据高工锂电数据，2021年磷酸铁锂出货量排名中，德方纳米的市场占有率约为18.75%

综上，公司基于磷酸盐系正极材料销量与全国磷酸铁锂出货量所计算得的2020年至2022年以及**2023年上半年的**市场占有率24.76%、19.41%、15.52%和**12.29%**，与高工锂电数据及同行业公司公告文件中披露的德方纳米市场占有率与公司计算的市场占有率差异较小，相关披露真实准确。

（2）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看好，磷酸铁锂行业加速扩张，市场竞争加剧

近年来，公司下游锂离子电池行业以及终端新能源汽车行业、储能行业高速发展，带动磷酸铁锂等关键材料行业的快速增长。广阔的市场空间、持续性的增

长预期，一方面吸引众多正极材料生产企业纷纷提高生产能力，扩大生产规模，另一方面吸引较多新增市场参与者加入竞争。

磷酸铁锂行业产能扩产情况整体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1) 现有主要磷酸铁锂厂商合计扩产 **106.60** 万吨，建成后总产能 **282.97** 万吨，与市场预测 2025 年 **282.88** 万吨需求相匹配；其中，行业 TOP 4 厂商 2022 年市场占有率 61.58%，合计扩产 **65.6** 万吨，预计到 2025 年继续维持高集中度，市场占有率预计将达 **72.28%**；2) 跨界厂商规划扩产 **293.25** 万吨，该部分产能落地存在不确定性较大，整体规划产能较高，与下游锂电池扩产计划所带来的磷酸盐系正极材料新增 **458.59** 万吨需求相匹配。

1) 同行业整体扩产产能整体情况

经查询公开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以来同行业在磷酸盐系正极材料领域的扩产计划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磷酸盐系正极材料扩产产能（万吨）	资料来源	首次信息发布时间
主要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厂商				
湖南裕能	湖南生产基地 5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5	湖南裕能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2022 年 3 月
	云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	湖南裕能关于投资建设云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公告	2023 年 4 月
万润新能	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5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22 年 1 月
	年产 9.6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9.6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2022 年 6 月
	24 万吨/年磷酸铁锂联产 24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24	万润新能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2022 年 10 月
	新能源材料及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	-	万润新能关于自愿披露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22 年 11 月
	磷酸铁锂循环一体化产业链项目	-	万润新能关于自愿披露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22 年 11 月
	年产 10 万吨湖北万润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10	万润新能关于签订《湖北万润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及相关回购协议》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安达科技	6 万吨/年磷酸铁锂建设项目	6	安达科技招股说明书	2022 年 10 月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磷酸盐系正极材料扩产能（万吨）	资料来源	首次信息发布时间
	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20	安达科技关于签订《战略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龙蟠科技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12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设子公司的公告	2023 年 2 月
江西升华	年产 15 万吨新型高压实磷酸铁锂及配套主材一体化项目	15	富临精工关于子公司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关于签订投资合同书暨新建年产 15 万吨新型高压实磷酸铁锂及配套主材一体化项目的公告	2022 年 2 月
小计		106.60	-	-
跨界厂商				
新洋丰	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5 万吨磷酸铁锂、10 万吨磷酸精制项目	5	新洋丰关于全资子公司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与宜都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2022 年 1 月
丰元股份	年产 5 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5	丰元股份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2022 年 1 月
	20 万吨锂电池高能正极材料及配套相关项目	20	丰元股份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2022 年 1 月
龙佰集团	15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铁锂项目	15	龙佰集团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电子级磷酸铁锂项目的公告	2022 年 1 月
长远锂科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6	长远锂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2022 年 3 月
	高性能锂电池材料综合产业基地项目	-	长远锂科关于签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2023 年 5 月
鞍重股份	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生产线（一期）	2	鞍重股份关于投资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的公告	2022 年 3 月
金浦钛业	金浦新能源电池材料一体化项目	20	金浦钛业关于与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建设新能源电池材料一体化项目的公告	2022 年 3 月
	10 万吨/年新能源电池材料前驱体及热能综合利用项目	10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2023 年 5 月
贵州磷化集团	10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10	中新网贵州公开报道 (http://www.gz.chinanews.com.cn/zxgz/2022-05-21/doc-ihaynsyy5113683.shtml)	2022 年 5 月
芭田	5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0.25	芭田股份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	2022 年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磷酸盐系正极材料扩产能（万吨）	资料来源	首次信息发布时间
股份	及年产 2500 吨磷酸铁锂项目		资入股引进投资者》的公告	6 月
科力远	3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材料项目和 6 万吨高功率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	6	科力远关于与宜丰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项目合同书的公告	2022 年 6 月
福华通达	10 万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	10	福华先进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	2022 年 7 月
创普斯新能源	年产 18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和 12 万吨硅碳负极材料项目	18	枣庄市台儿庄人民政府公告（ http://www.tez.gov.cn/xwzx/zwyw/202207/t20220727_1477366.htm 1）	2022 年 7 月
西陇科学	年产 5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	5	西陇科学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2022 年 8 月
东阳光	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	5	东阳光关于投资扩建项目的公告	2022 年 9 月
天力锂能	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2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的公告	2022 年 9 月
当升科技	30 万吨/年磷酸铁锂	30	当升科技关于与四川路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22 年 9 月
云天化	50 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	50	云天化关于签订项目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2022 年 9 月
百合花	年产 40,000 吨磷酸铁锂项目	4	百合花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2022 年 10 月
厦钨新能	雅安二期年产 20,000 吨磷酸铁锂项目	2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雅安基地投资建设年产 20,000 吨磷酸铁锂项目的公告	2022 年 11 月
东方盛虹	湖北海格斯配套原料及磷酸铁、磷酸铁锂新能源材料项目	30	东方盛虹关于湖北海格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配套原料及磷酸铁、磷酸铁锂新能源材料项目的公告	2022 年 11 月
合纵科技、科恒股份、科力远	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新能源正极材料、年产 2 万吨磷酸锰铁锂新能源正极材料	12	合纵科技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明冠新材	年产 4 万吨磷酸铁锂生产项目	4	明冠新材关于前期子公司收购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的补充公告	2023 年 1 月
南昌金锂	年产 1.5 万吨磷酸铁锂的产能	1.5	长园集团关于对外投资暨控股子公司金锂科技设立南昌子公司的公告	2023 年 2 月
芳源	年产 8 万吨磷酸铁锂	8	芳源股份关于拟投资磷酸铁锂电	2023 年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磷酸盐系正极材料扩产能（万吨）	资料来源	首次信息发布时间
股份	正极材料项目		池回收及正极材料生产项目的公告	2月
宜春鑫合	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建设项目	10	宜春鑫合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受理情况的公示	2023年4月
桑瑞新材料	磷酸铁锂生产线2.5万吨	2.5	CHINACNIN报道桑瑞新材料与益阳高新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023年4月
	小计	293.25	-	-
	合计	399.85	-	-

注：以上数据截至2023年6月，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市场新闻等，统计范围为2022年以来首次发布扩产信息的扩产项目。公开信息查询时，尽可能全面覆盖已公开的磷酸铁锂新增产能规划，但由于公开信息查询范围的局限性，磷酸铁锂新增产能规划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由上表可见，2022年以来，除发行人外的主要磷酸铁锂厂商扩产计划合计约106.60万吨产能，其他跨界厂商扩产计划合计约293.25万吨产能，合计约399.85万吨产能。新能源汽车行业和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吸引了众多正极材料生产企业及化工企业加入竞争，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2) 主要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厂商扩产分析

①现有主要磷酸铁锂厂商合计扩产106.60万吨，建成后总产能282.97万吨，与市场预测2025年282.88万吨需求相匹配

截至2023年6月30日，国内主要磷酸铁锂厂商产能情况如下：

公司	最新已建成产能（万吨）	数据来源
德方纳米	34.2	-
湖南裕能	48.97	湖南裕能2023年半年报
万润新能	19.30	万润新能投资者平台2023年5月回复
安达科技	9	安达科技2023年半年报
常州锂源（龙蟠科技子公司）	14.25	龙蟠科技2023年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江西升华（富临精工子公司）	14.00	富临精工2023年半年报
融通高科（未上市）	14.50	投中网2022年12月报道
合计①	154.22	-

公司	最新已建成产能 (万吨)	数据来源
主要磷酸铁锂厂商 2022 年以来公告扩产计划②	106.60	各公司公告
扩产计划中已建成产能③	9.6	万润新能投资者平台 2023 年 5 月回复
除上述扩产计划外其他在建产能④	31.75	各公司公告
全部建成后产能合计 ⑤=①+②-③+④	282.97	-

注 1: 德方纳米产能情况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三/二/(四)/3、现有产能、本次募投项目及其他在建或拟建项目产能释放计划”;

注 2: 湖南裕能 2023 年半年报披露, 上半年磷酸铁锂有现有产能 24.48 万吨, 年化后即**为 48.97 万吨**; 此外在建产能 12.5 万吨;

注 3: 万润新能投资者平台 2023 年 5 月回复披露, 万润新能已建成产能 19.30 万吨中, 已包括其 2022 年以来披露的扩产计划中的 9.6 万吨产能; 在建产能 29 万吨, 均已包括在其 2022 年以来披露的扩产计划中;

注 4: 安达科技 2023 年半年报披露, 公司具备 9 万吨/年磷酸铁锂产能, 在建产能 6 万吨, 已包括在其 2022 年以来披露的扩产计划中;

注 5: 龙蟠科技 2023 年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披露, 公司江苏、天津、四川等现有产能规模约为 14.25 万吨/年, 在建及规划建设的磷酸铁锂产能主要包括 6.25 万吨/年四川锂源三期项目、5 万吨/年山东锂源项目、12 万吨/年印尼项目(已包括在其 2022 年以来披露的扩产计划中); 根据龙蟠科技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10 万吨襄阳项目不再纳入本次统计;

注 6: 富临精工 2023 年半年报披露, 公司具备 14 万吨/年磷酸铁锂产能, 在建产能 15 万吨, 已包括在其 2022 年以来披露的扩产计划中;

注 7: 主要磷酸铁锂厂商 2022 年以来公告扩产计划 106.60 万吨产能中, 包括万润新能在 2022 年末已建成产能 9.6 万吨; 除扩产计划外, 其他在建产能包括湖南裕能 12.5 万吨, 龙蟠科技 6.25+5=11.25 万吨, 德方纳米 8 万吨, 合计 31.75 万吨。

截至目前, 国内主要磷酸铁锂厂商已建成产能合计 **154.22 万吨**, 在建产能 **31.75 万吨**, 自 2022 年以来公告扩产计划 **106.60 万吨**, 如产能全部建成后, 国内主要磷酸铁锂厂商合计产能 **282.97 万吨**产能。根据**华福证券**、**国联证券**、**高工锂电**、**浙商证券**及**光大证券**各研究机构预测, 磷酸铁锂 2025 年的需求平均为 **282.88 万吨**, 具体为:

单位: 万吨

预测报告发布时间	预测机构	2023E	2024E	2025E
2023/7/10	华福证券	160	232	321
2023/1/4	国联证券	144	210.5	288.8
2022/10/14	高工锂电	\	\	240
2022/8/8	浙商证券	125	213	328
2022/1/18	光大证券	\	\	236.62
平均		143.00	218.50	282.88

整体来看，主要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厂商扩产建成后，整体产能与市场预测需求相匹配。

②行业 TOP 4 厂商 2022 年市场占有率 61.58%，合计扩产 **65.6** 万吨，建成后 TOP 4 厂商总产能达 **204.47** 万吨，预计到 2025 年继续维持高集中度，市场占有率预计达 **72.28%**

此外，2022 年磷酸铁锂行业出货量前四家公司湖南裕能、德方纳米、万润股份、龙蟠科技合计市场占有率高达 61.58%。该四家磷酸铁锂行业核心厂商截至 **2023 年 6 月末** 已建成产能合计达 **116.72** 万吨，公布扩产计划 **65.6** 万吨产能，建成后 TOP 4 厂商总产能达 **204.47** 万吨，按市场预测 2025 年 **282.88** 万吨需求测算，市场占有率将达 **72.28%**，继续维持行业高集中度趋势。

公司	已建成产能 (万吨)	数据来源
德方纳米	34.2	-
湖南裕能	48.97	湖南裕能 2023 年半年报
万润新能	19.30	万润新能投资者平台 2023 年 5 月 回复
常州锂源（龙蟠科技子公司）	14.25	龙蟠科技 2023 年关于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TOP 4 产能合计①	116.72	-
TOP 4 2022 年以来公告扩产计划②	65.6	各公司公告
扩产计划中已建成产能③	9.6	万润新能投资者平台 2023 年 5 月 回复
除上述扩产计划外其他在建产能④	31.75	各公司公告
全部建成后产能合计 ⑤=①+②-③+④	204.47	-
市场预测 2025 年需求（万吨）	282.88	华福证券、国联证券、高工锂电、 浙商证券及光大证券各研究机构 预测
预计 TOP 4 2025 年市场占有率	72.28%	-

3) 跨界厂商扩产计划分析：跨界厂商规划扩产 **293.25** 万吨，该部分产能落地存在不确定性较大，跨界规划产能较高，与下游锂电池扩产计划所带来的 **458.59** 万吨新增需求相匹配

由上可见，2022 年以来，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除主要磷酸铁锂厂商外，其他跨界厂商扩产计划合计约 **293.25** 万吨产能，主要是磷化工/钛白粉等“跨界”

企业。由于该类跨界企业在技术水平、客户积累、行业经验等方面较原有主要磷酸铁锂厂商存在差距，其扩产计划能否最终实施落地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022年以来，除发行人外的主要磷酸铁锂厂商扩产计划合计约**106.60**万吨产能，其他跨界厂商扩产计划合计约**293.25**万吨产能，合计约**399.85**万吨产能。而下游客户扩产计划方面，宁德时代、亿纬锂能、比亚迪、瑞浦能源、蜂巢能源、远景动力等公司主要下游客户2022年以来的主要锂离子电池扩产计划合计约**3,045.70GWh**，据测算将新增约**458.59**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需求量，能够消化磷酸铁锂厂商整体规划扩产产能，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三/二/（四）/2/（2）下游锂电池客户扩产计划及带来的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市场需求空间”。

整体而言，磷酸铁锂行业扩产情况与下游需求相匹配，具体为：

1、现有主要磷酸铁锂厂商合计扩产**106.60**万吨，建成后总产能**282.97**万吨，与市场预测2025年**282.88**万吨需求相匹配；

2、其中，行业TOP4厂商2022年市场占有率61.58%，合计扩产**65.6**万吨，预计到2025年继续维持高集中度；

3、跨界厂商规划扩产**293.25**万吨，该部分产能落地存在不确定性较大，整体规划产能较高，与下游锂电池扩产计划所带来的磷酸盐系正极材料新增**458.59**万吨需求相匹配。

面对行业内其他参与者的扩产计划及日益激烈的竞争，公司将继续发挥工艺技术优势、成本控制优势、技术迭代优势，并与头部电池企业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在未来的竞争中抢占先机。

同时，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系公司主动前瞻性布局具有明显性能优势、市场竞争程度较弱的磷酸锰铁锂产品，随着磷酸锰铁锂电池在下游终端车型中的应用进程逐步加快，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能预计能够被有效消化，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三/二/（四）/4、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情况，与客户签署战略合作情况、共同研发情况、定点情况”。此外，磷酸锰铁锂由于具有更为优异的产品性能，且公司具有领先同行业约1-2年的先发优势，预计可以实现优于磷酸铁锂的溢价水平，募投项目效益预计能够实现，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三/四、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毛利率、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等关键参数情况等，对照发行人现有

产品及前次募投项目相关参数,对效益预测中差异较大的关键参数进行对比分析,说明是否已充分考虑当前市场竞争状况、原材料价格持续变动情况等因素,在效益测算过程中的具体体现,就相关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测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情况、相关产品毛利率下滑是否持续、行业竞争激烈程度等,说明本次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扩产产能已充分考虑到行业竞争程度及下游扩产需求,并且结合了行业的未来技术发展方向及下游客户对能量密度及成本等方面的迫切需求,对磷酸铁锂的升级产品磷酸锰铁锂进行前瞻性扩大布局,而非只是对现有磷酸铁锂产能的简单重复扩产。本次扩产计划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3) 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系磷酸铁锂升级产品, 目前市场竞争程度较弱

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在新能源汽车以及储能领域,截至目前,公司是唯一一家具备规模化量产及规模化应用能力的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厂商,该产品市场竞争程度弱于磷酸铁锂。

公司在磷酸锰铁锂材料的布局时间、客户验证进程、量产进程领先于同行业,具体为:公司于2012年开始磷酸锰铁锂材料基础研究并布局相关专利,于2020年6月实现技术突破,正式研发出磷酸锰铁锂材料,并于2020年8月开始向下游客户送样验证,于2022年9月通过下游客户批量验证,同月,前次募投项目顺利试生产。

公司从2012年开始磷酸锰铁锂材料基础研发到2020年8月向客户小批量送样历时约8年;自2020年8月小批量送样验证至2022年9月通过客户批量验证,验证周期达2年。公司关于磷酸锰铁锂材料研发、与客户合作、验证进展及量产进度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进展
1	2012年起	开始磷酸锰铁锂材料基础研究并布局相关专利
2	2020年6月	正式研发出磷酸锰铁锂材料,启动产业化应用进程
3	2020年7月	与下游锂电池大客户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4	2020年8月	向下游客户小批量送样
5	2020年10月	通过下游客户小试验证
6	2021年10月	通过下游客户中试验证

序号	时间	进展
7	2022年9月	通过下游客户批量验证；同月，前次募投项目顺利试投产
8	2023年	下游客户预计年化物料需求超过10万吨/年

经公开资料检索，同行业公司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方面的布局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名称	信息发布时间	相关公告内容
万润新能	2023年5月	采用高温固相法开发第一代高比容量磷酸锰铁锂，目前正在加快产业化进度，处于客户验证阶段，验证客户主要为电池企业，方向为动力方向，处于小批量试产阶段，预计今年年底量产
湖南裕能	2023年4月	研发磷酸锰铁锂产品，计划于明年在云南投产第一期磷酸锰铁锂产线
富临精工	2023年4月	高电压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产品开发按计划推进，目前客户评估进展顺利，将紧跟后期终端的车型定点及产业化
容百科技 (全资持股天津斯科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2022年7月收购完成磷酸锰铁锂材料生产商天津斯科兰德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拥有6200吨/年LFMP产能，在两轮车市场，已实现向两轮车头部企业稳定出货200吨/月以上；在四轮车市场，公司正在积极配合四轮车头部企业进行新车型开发，预计2023年实现在部分车型的批量化应用。
宁德时代 (全资持股江苏力泰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2021年11月，宁德时代入股力泰锂电并增资，宁德持股比例达60%。 2023年1月，力泰锂电发生工商变更，原股东全部退出，变更为由宁德时代全资持股。 力泰锂电现有年产2,000吨磷酸锰铁锂生产线，并计划新建年产3000吨磷酸锰铁锂产线。

综上，公司从2012年开始磷酸锰铁锂材料基础研发到2020年8月向客户小批量送样历时约8年，自2020年8月小批量送样验证到2022年9月通过客户批量验证，客户验证周期达2年。相较于同行业在磷酸锰铁锂材料的研发进度、客户验证进度，公司具有突出的先发优势及领先优势。

随着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扩大及未来磷酸铁锂市场竞争加剧，公司进行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前瞻性布局，提前进行产能建设储备，进一步扩大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产能，巩固先发优势，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

2、市场需求水平

(1) 下游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市场需求旺盛，磷酸盐系电池优势日益凸显，为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市场创造了广阔的市场需求

随着全球零碳竞赛加速，以及中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推进，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和储能行业迎来高速发展时期，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1) 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空间广阔，虽在 2023 年一季度发生短期波动，但多项政策加持下未来仍长期向好，磷酸盐系电池优势日益凸显

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是从能源消费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核心推动力，国家陆续出台多项引导、支持、鼓励和规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在此支持下，新能源汽车及其产业链上各个领域均实现快速发展。依照《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国办发〔2020〕39 号），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汽车新车销量的比例达到 20%左右。根据中汽协的统计，2022 年我国汽车销量 2,686.4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3.4%，渗透率为 25.6%，同比增长 12.1 个百分点；**2023 年上半年，我国汽车销量 1,323.9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 374.7 万辆，同比增长 44.1%，渗透率为 28.3%**。我国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产销连续 8 年位居全球第一。

凭借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迅速崛起，我国动力电池出货量快速增长，使得我国超越了美国、日本和欧洲，成为全球最大的锂离子电池出货国。根据高工锂电数据统计，动力电池出货量由 2017 年的 44.5GWh 增长至 2022 年的 480GWh，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0.9%，2022 年出货量同比增长 118.2%，**2023 年上半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270GWh，同比增长 33%**，是全球动力电池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未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地，以及锂离子电池生产技术的提升、成本下降、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设施的普及度提高等，我国动力电池需求量将保持快速增长。

随着行业技术的进步，CTP 高集成动力电池、刀片电池、JTM 电池、麒麟电池等锂离子动力电池制造技术的突破，以及磷酸锰铁锂等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补锂剂的技术创新，磷酸盐系电池系统的能量密度显著提升，与三元电池的差异日益缩小。相比于三元材料，磷酸铁锂的优势主要体现在安全性较高、生产成本相对较低以及循环性能优异等方面。在动力电池领域，磷酸铁锂电池的装机量迅速提升，2022 年搭载磷酸铁锂电池的旗舰车型续航普遍突破 600 公里；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的退出也进一步凸显了磷酸铁锂电池的性价比优势。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的统计数据，2022 年磷酸铁锂电池装车量为

183.8GWh，同比增长 130.2%，占动力电池装车量由 2021 年的 51.7% 快速提升至 62.4%。**2023 年上半年，磷酸铁锂电池装车量为 92.9GWh，同比增长 69%，占动力电池装车量 65.1%。**磷酸铁锂等磷酸盐系电池在动力电池领域的装机量占比显著提升。

2023 年初，受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正式取消和燃油车降价促销影响，新能源汽车下游需求增长放缓。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466 号)，2022 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此后上牌的新能源汽车不再给予补贴；与此同时，2023 年开始，部分传统燃油车在国六 B 新国标实施前（实施后，原有标准存量燃油车不能上牌）抢先降价促销。**2023 年上半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374.7 万辆，同比增长 44.1%，与 2022 年度同比 2021 年度增长 95.95% 相比，增速放缓。**

2023 年 4 月以来，受各地促销政策提振，4-5 月新能源汽车行业呈现快速回暖态势，据中汽协数据，2023 年 4-5 月国内新能源汽车合计销量为 135.35 万辆，同比增长 81.42%，同比增速快于 2022 年 4、5 月相较 2021 年 4、5 月的销量同比增速 76.12%。2023 年 6 月，新能源汽车行业继续保持增长势头，销量达 80.60 万辆，较 2022 年同期同比增长 35.14%，较 5 月环比增长 12.48%，整体发展态势良好。

同时，新一轮政策引导新能源汽车未来发展持续向好。2023 年 5 月 17 日，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提出多措并举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2023 年 6 月 2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新能源汽车是产业转型升级的主要方向，发展空间十分广阔”，并明确提到“要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优化消费环境，更大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

整体来看，经历 2023 年一季度短期波动后，新能源汽车行业迅速回暖，且在新能源政策支持下有望长期向好，为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创造机遇。

2) 储能行业呈高速增长态势，磷酸盐系电池为储能电池主流方向

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下，国家迎来能源转型的高峰期，储能可以有效缓解可再生能源的间歇性和不稳定性，在提高可再生能源并网规模、保障电网安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能源的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2021年7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号），指出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3,000万千瓦以上，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

储能市场相关的鼓励政策推动了锂离子电池等新型储能的快速发展。锂离子电池具有低污染、高能量密度、长循环寿命、高倍率等优良性能，随着其成本的逐步下降，锂离子电池的经济性开始凸显，新增电池储能越来越多采用锂离子电池，并逐步替代存量铅酸蓄电池，在储能市场的运用越来越广泛。根据CNESA数据，2021年全球新型储能累计装机功率达25.4GW，其中锂离子电池的累计装机功率高达23.1GW，占比90.9%。根据高工锂电数据统计，2017年至2022年我国储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由3.5GWh增长至130GWh，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6.1%，2022年出货量同比增长170.8%。**2023年上半年，我国储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为87GWh，同比增长67%。**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能源清洁化的加速推进，储能行业技术的进步、降成本进程的推进，以及配套设施普及度的提升，未来储能行业仍将保持高速发展态势，并将持续带动锂离子电池市场的增长。

在储能锂离子电池中，相比于三元材料电池，磷酸铁锂电池优势更为明显，是储能电池的主流方向，主要原因是：储能应用领域更注重经济性，对电池成本、循环寿命、安全性、全生命周期成本等较为关注。因此，磷酸铁锂电池凭借低成本、高循环寿命、高安全性等优势占据有利竞争地位，成为储能电池的主流方向，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有望带动磷酸盐系储能电池需求量的快速上升。

3) 新能源汽车行业和储能行业的高速发展，为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市场创造了广阔的市场需求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和储能行业的蓬勃发展，以及磷酸盐系电池高性价比优势的凸显，磷酸盐系电池需求快速上升。根据高工锂电数据统计，2017-2022年，我国磷酸铁锂出货量从5.8万吨快速提升至111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0.5%，2022年出货量同比增长132%。**2023年上半年，我国磷酸铁锂出货量为76万吨，同比增长71%。**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能源清洁化的加速推进，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技术的进步、降成本进程的推进、性价比的提高，以及配套设施普及度的提升，未来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仍将保持高速发展态势。在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市场化发展时代，磷酸盐系电池凭借高性价比将占据有利的竞争地位，为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根据**华福证券**、**国联证券**、**高工锂电**、**浙商证券**及**光大证券**各研究机构预测，磷酸铁锂2025年的需求平均为**282.88**万吨，具体为：

单位：万吨

预测报告发布时间	预测机构	2023E	2024E	2025E
2023/7/10	华福证券	160	232	321
2023/1/4	国联证券	144	210.5	288.8
2022/10/14	高工锂电	\	\	240
2022/8/8	浙商证券	125	213	328
2022/1/18	光大证券	\	\	236.62
平均		143.00	218.50	282.88

(2) 下游锂电池客户扩产计划及带来的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市场需求空间

在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长期发展的预期下，国内领先的锂离子电池厂商纷纷实施扩产计划。经查询公开资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宁德时代、亿纬锂能、比亚迪、瑞浦能源、蜂巢能源、远景动力等公司主要下游客户2022年以来的主要锂离子电池扩产计划合计约**3,045.70GWh**，具体如下：

单位：GWh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扩产计划	资料来源	信息发布时间
宁德时代	与IBI合资印尼电池制造项目	/	关于控股子公司在印度尼西亚投资建设动力电池产业链项目的公告	2022年4月
	厦门时代新能源电池产业基地项目	/	关于投资建设厦门时代新能源电池产业基地项目的公告	2022年4月
	洛阳新能源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	关于投资建设洛阳新能源电池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	2022年9月
	济宁新能源电池产业基地项目	/	关于投资建设济宁新能源电池产业基地项目的公告	2022年7月
	匈牙利时代新能源电池产业基地项目	100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匈牙利时代新能	2022年8月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扩产计划	资料来源	信息发布时间
			源电池产业基地项目的公告	
	小计	100		
亿纬锂能	建设20GWh方形磷酸铁锂电池生产线及辅助设施项目和48GWh动力储能电池生产线及辅助设施项目	68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纬动力拟与荆门高新区管委会签订《合同书》的公告	2022年3月
	10GWh动力储能电池项目	10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云南省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2022年5月
	亿纬锂能储能与动力电池项目	40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沈阳市政府、沈阳经开区管委会签订《亿纬锂能储能与动力电池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2022年9月
	23GWh圆柱磷酸铁锂储能动力电池项目	23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2022年12月
	21GWh大圆柱乘用车动力电池项目	21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2022年12月
	20GWh动力储能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20	关于拟签订四川成都简阳20GWh动力储能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工厂定制建设合同的公告	2023年1月
	建设60GWh动力储能电池生产线项目	60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与荆门高新区管委会签订《合同书》的公告	2023年2月
	大型圆柱乘用车锂离子动力电池	/	关于孙公司拟在匈牙利投资建设乘用车大圆柱电池项目的公告	2023年6月
	小计	242		
比亚迪	比亚迪襄阳产业园项目	30	新浪新闻	2022年1月
	动力电池盐城基地二期项目	15	新浪新闻	2022年3月
	年产45GWh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项目	45	腾讯新闻	2022年4月
	年产22GWh新能源刀片电池项目	22	腾讯新闻	2022年4月
	年产30GWh动力电池项目	30	东方财富新闻	2022年8月
	温州比亚迪新能源动力电池项目	20	温州市人民政府网	2022年11月
	郑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新型动力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40	新浪新闻	2023年2月
比亚迪/一汽	比亚迪一汽电池项目	45	新浪新闻	2022年2月
弗迪电池/安凯客车/江淮汽车/浙储能源	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工厂项目	10-20	关于签署合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年9月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扩产计划	资料来源	信息发布时间
比亚迪/潍柴动力	动力电池研发制造基地	/	经济观察报	2023年5月
	小计	257		
瑞浦兰钧	建设24GWh的电芯制造和相关配套项目	24	起点锂电	2022年9月
	年产30GWh电芯及PACK生产基地项目	30	高工锂电网	2023年2月
	小计	54		
蜂巢能源	总产能约为30GWh的储能电池生产线项目	30	搜狐新闻	2022年6月
远景动力 (Envision AESC)	零碳智能电池产业园项目	40	OFweek 锂电网	2022年3月
	动力电池超级工厂(肯塔基州)项目	30	搜狐新闻	2022年4月
	西班牙零碳电池工厂项目	30	高工锂电网	2022年6月
	智能电池产业基地项目	30	搜狐新闻	2022年9月
	动力电池超级工厂(南卡罗来纳州)项目	30	搜狐新闻	2022年12月
	小计	160		
中创新航	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广州基地项目	50	OFweek 锂电网	2022年1月
	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江门基地项目	50	OFweek 锂电网	2022年1月
	广东江门10GWh扩产项目	10	搜狐新闻	2022年8月
	武汉基地动力及储能电池扩产项目	30	高工锂电网	2022年5月
	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成都基地二期项目	30	中国储能网	2022年9月
	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眉山基地项目	20	搜狐新闻	2022年3月
	小计	190		
赣锋锂业	建设年产30GWh新型锂电池生产制造基地项目	30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宜春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22年9月
	年产24GWh动力电池项目	24	关于赣锋锂电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2023年1月
	20GWh电池生产项目	20	关于子公司赣锋锂电与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签署20GWh电池生产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2023年4月
	新能源锂电池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5	关于赣锋锂电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2023年5月
	年产10GWh新型锂电池及储能总部项目	10	关于赣锋锂电投资建设年产10GWh新型锂电池及储能总部项目的议案	2023年1月
	小计	89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扩产计划	资料来源	信息发布时间
欣旺达	欣旺达 30GWh 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30	关于子公司拟与珠海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2022 年 3 月
	欣旺达什邡动力电池和储能产业生产基地项目	20	关于子公司拟与什邡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2022 年 3 月
	欣旺达义乌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50	关于子公司拟与义乌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2022 年 9 月
欣旺达/东风集团/东风鸿泰	欣旺达东风宜昌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30	关于子公司拟与宜昌市人民政府签署《宜昌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2022 年 9 月
	小计	130		
鹏辉能源	年产 20GWh 储能电池项目	2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0GWh 储能电池项目的公告	2022 年 7 月
	年产 21GWh 储能电池项目	21	关于衢州鹏辉新增建设年产 21GWh 储能电池项目的公告	2023 年 4 月
	储能 1 号项目	36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6GWh 储能电池项目的公告	2023 年 5 月
	小计	77		
孚能科技	年产 30GWh 新能源电池项目	30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2022 年 8 月
	磷酸铁锂电池项目	24	关于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2022 年 9 月
	年产 30GWh 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30	关于自愿披露拟签订《年产 30GWh 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2023 年 1 月
	小计	84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GWh 动力电池项目	12	北极星储能网	2022 年 11 月
浙江耀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20GWh 磷酸铁锂电池项目	20	搜狐新闻	2022 年 4 月
	年产 12GWh 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总成项目	12	高工锂电网	2022 年 12 月
	储能系统集成产品生产基地及能源运营交易中心项目	16	起点锂电	2023 年 5 月
	小计	48		
国轩高科	柳州国轩新增年产 10GWh 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10	关于投资建设国轩柳州新增年产 10GWh 动力电池基地项目的公告	2022 年 10 月
	国轩新站年产 20GWh 动力电池项目	20	关于投资建设国轩新站年产 20GWh 动力电池项目的公告	2022 年 10 月
	国轩高科 10GWh 4695 电池项目	10	起点锂电网	2023 年 2 月
	100GWh 电池产能	100	澎湃新闻	2023 年 6 月
	小计	140		
广汽集团	自主电池工厂项目	26.8	搜狐新闻	2022 年 8 月
上汽集团/青山实业	动力电池及系统产业基地项目	20	高工锂电网	2022 年 3 月
天津市捷威动	锂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20	中国电池网	2022 年 2 月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扩产计划	资料来源	信息发布时间
力工业有限公司	武汉新能源电池基地项目	30	北极星储能网	2022年8月
	小计	50		
楚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楚能新能源锂电池产业园项目	150	高工锂电网	2022年5月
	锂电池产业园项目	150	湖北省人民政府网	2022年8月
	小计	300		
派能科技	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10	关于与肥西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2022年5月
	意大利储能电池工厂	/	集邦新能源网	2023年5月
	小计	10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星恒电源16GWh动力电池项目	16	搜狐新闻	2022年4月
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态锂电池项目	100	雪球网	2022年2月
天能集团	年产15GWh储能及动力锂电池项目	15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5GWh储能及动力锂电池项目的公告	2022年3月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及配套产业项目	20	高工锂电网	2022年5月
重庆太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半固态动力电池产业基地项目	10	搜狐新闻	2022年9月
圣阳股份	圆柱锂电池项目	4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22年4月
上海百予实业有限公司	锂电池制造项目	25	北极星储能网	2022年9月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一代储能锂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50	高工锂电网	2022年5月
深圳市懋略科技有限公司	懋略储能系统用锂电池项目	10	北极星储能网	2022年6月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锂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39	OFweek 锂电网	2022年7月
深圳市厚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软包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6	搜狐新闻	2022年6月
红豆股份	大功率固态电池项目	3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2022年7月
横店东磁	年产6GWh高性能锂电池项目	6	关于投资年产6GWh高性能锂电池项目的公告	2022年1月
航天锂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酸铁锂大圆柱型电芯及Pack一体化产业基地项目	50	OFweek 锂电网	2022年3月
	磷酸铁锂圆形电芯产业园项目	50	OFweek 锂电网	2022年10月
	小计	100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扩产计划	资料来源	信息发布时间
海能实业	储能电池项目	4	海能实业：关于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2022年8月
德赛电池	德寒电池20GWh储能电芯项目	20	关于签订储能电芯项目入园协议书的公告	2022年1月
江苏春兰清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春兰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项目	15	搜狐新闻	2022年1月
深圳市创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创明电池北方数字化基地项目	10	搜狐新闻	2022年10月
ST龙净	磷酸铁锂储能电芯项目	5	关于与上杭县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	2022年10月
蔚蓝锂芯	圆柱锂电池制造项目	10	关于在马来西亚进行锂电池项目投资的公告	2022年9月
湖北能发集团	年产10GWh动力电池项目	10	北极星电池网	2023年2月
深圳埃克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埃克森新能源（祥云）电池产业园项目	18	北极星电池网	2022年11月
	埃克森新（珠海）储能电池项目	18	起点锂电	2023年5月
	小计	36		
山东高登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	3.5GWh高效锂电池电芯产业基地项目	3.5	搜狐新闻	2022年11月
大中矿业/国城控股/上海锦源晟/景成投资	10GWh锂电池制造项目	10	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2022年11月
普利特	钠离子及锂离子电池数字化工厂项目	1.3	普利特：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1.3GWh电池产能扩建项目的公告 新浪新闻	2022年12月
	30GWh钠离子及锂离子电池与系统生产基地项目	3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GWh钠离子及锂离子电池与系统项目的公告	2023年6月
	海四达6GWh储能电池项目	6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GWh储能电池项目的公告	2023年6月
	小计	37.3		
达志科技	锂离子电池产线项目	3.1	关于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产线项目（1.8GWh和1.3GWh）的公告	2022年12月
盛虹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新型储能电池及系统集成项目	25	北极星储能网	2022年12月
	储能电池超级工厂和新能源电池研究院项目	60	证券时报网	2023年1月
	小计	85		
安徽安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半固态动力电池项目	10	北极星储能网	2022年12月
中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锂电池智能储能PACK生产线及储能研究院项目	6	搜狐新闻	2022年12月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扩产计划	资料来源	信息发布时间
大为股份	20GWh 锂电池相关生产项目	20	关于与桂阳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南都电源	年产 10GWh 智慧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10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年产 10GWh 智慧储能系统建设项目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鞍重股份	40GWh 混合储能及电芯项目	40	关于公司与临武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兰钧新能源嘉善 16GWh 二期项目	16	高工锂电网	2023 年 1 月
	年产 45GWh 锂电池生产线及模组线项目	45	高工锂电网	2023 年 3 月
	小计	61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大圆柱生产基地项目	30	北极星电池网	2023 年 1 月
中科弘泰（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GWh 超低温电池项目	4	北极星电池网	2023 年 3 月
上海格派镍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GWh 储能系统电芯产线项目	3	高工锂电网	2023 年 2 月
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	8GWh 储能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8	OFweek 锂电网	2023 年 2 月
	巨湾技研 XFC 极速充电电池重庆基地项目	16	起点锂电	2023 年 6 月
	小计	24		
清陶（昆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GWh 清陶能源动力固态电池储能产业基地	15	北极星储能网	2023 年 2 月
雄韬股份	雄韬股份锂电和钠电产业园项目	15	关于与京山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2023 年 2 月
瑞浦赛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瑞浦赛克年产 20GWh 动力电池项目	20	OFweek 锂电网	2022 年 10 月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正威集团新能源材料产业园系列项目（二期）	5	北极星电池网	2023 年 3 月
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GWh 储能电池项目	1	北极星电池网	2023 年 4 月
中铁投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5GWh 储能、动力电池项目	5	北极星储能网	2023 年 4 月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能为 10GWh 的理电池电芯工厂及 PACK 工厂	10	网易新闻	2023 年 5 月
中安国新（天津）有限公司	年产 10GWh 储能产业园项目	10	动力电池网	2023 年 5 月
苏州比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GWh 新能源汽车动力增程宝及工商业储能项目	6	网易新闻	2023 年 5 月
天宸股份	天宸能源光储一体新能源产	40	关于与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政府签	2023 年 5 月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扩产计划	资料来源	信息发布时间
	业基地项目		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江苏众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GWh 储能电池及 10GWh 储能系统量产基地	30	搜狐新闻	2023 年 5 月
云南久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GWh 磷酸铁锂储能电池制造项目	6	搜狐新闻	2023 年 6 月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GWh 储能磷酸铁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2	BTF 环球锂电	2023 年 6 月
合计		3,045.70	-	-

注：以上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市场新闻等，统计范围为 2022 年以来首次发布扩产信息的扩产项目。公开信息查询时，尽可能全面覆盖已公开的锂电池新增产能规划，但由于公开信息查询范围的局限性，锂电池新增产能规划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下游锂电池客户扩产计划带来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新增需求量推算如下：

1) 假设 1：根据高工锂电数据，2022 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480GWh，储能电池出货量为 130GWh，按此结构推算，假设公司主要下游客户 2022 年以来锂离子电池扩产计划中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比例分别为 78.69% 和 21.31%；

2) 假设 2：由于磷酸盐系电池高性价比等优势凸显，其在动力电池领域的市场份额快速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统计，我国磷酸铁锂电池在动力电池装机量中占比于 2022 年已提升至 62.4%。未来随着磷酸盐系正极材料能量密度等性能的改善，磷酸盐系动力电池在动力电池中的占比有望进一步提升。本次谨慎假设公司主要下游客户拟扩产的动力电池中，50% 为磷酸铁锂动力电池；

3) 假设 3：根据高工锂电数据，2021 年中国储能锂电池以磷酸铁锂电池为主，市场占比高达 98%，因此假设公司主要下游客户拟扩产的储能电池中，98% 为磷酸铁锂储能电池；

4) 假设 4：每 GWh 锂离子电池耗用约 0.25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5) 测算结果：

下游主要客户动力电池扩产计划带来的新增磷酸铁锂需求量
 $=3,045.70\text{GWh} * 78.69\% * 50\% * 0.25 \text{万吨/GWh} = 299.58 \text{万吨}$ ；

下游主要客户储能电池扩产计划带来的新增磷酸铁锂需求量
 $=3,045.70\text{GWh} * 21.31\% * 98\% * 0.25 \text{万吨/GWh} = 159.01 \text{万吨}$ ；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主要下游客户 2022 年以来的扩产计划将新增约 $299.58+159.01=458.59$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需求量，大于主要磷酸铁锂厂商合计扩产的 106.60 万吨，亦大于跨界厂商规划扩产的 293.25 万吨产能。

假设公司在国内磷酸盐系正极材料领域市场份额为 15%，以此为基础推算出公司磷酸铁锂新增需求量约为 $458.59*0.15=68.79$ 万吨。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产能为 11 万吨，按照比磷酸铁锂能量密度高 10% 换算，约当 12.10 万吨磷酸铁锂产能，远低于下游客户扩产带来的新增需求量，因此公司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具备可行性。

此外，公司未来有望通过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性能的优化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提高市场占有率并进一步增加客户需求量。

(3) 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日渐成熟，相关产业将进入无补贴的市场化时代，下游市场更加关注正极材料的综合性能以及性价比。相比于三元材料，磷酸铁锂等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在安全性、生产成本以及循环寿命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但电池端能量密度相对较低，属于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核心攻坚领域。能量密度的提升一方面有助于提高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电池端的综合性能，拓宽在乘用车等市场的应用，另一方面有助于推动“技术降本”进程，进一步降低电池端生产成本，强化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核心优势，提高产品的性价比。

公司在原有磷酸铁锂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基础上进行升级和优化，研发出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有效解决了循环寿命短、压实密度低等核心难点问题。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作为磷酸铁锂的升级版，具有更高的电压平台，能量密度以及更好的低温性能，同时，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相比三元材料具备更低的成本、更高的循环次数以及更稳定的结构，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具有突出优势。随着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优势凸显，市场逐渐将其视为锂电池正极材料未来主要发展方向之一，有望逐步替代磷酸铁锂在动力电池等领域的应用，市场空间广阔。根据高工锂电预测，2025 年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出货量将超 35 万吨，相比磷酸铁锂材料市场渗透率将超 15%。

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

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现有产能、本次募投项目及其他在建或拟建项目产能释放计划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极材料现有产能包括：磷酸铁锂产能 26.5 万吨，磷酸锰铁锂产能约 7.7 万吨，合计 34.2 万吨正极材料产能（前次募投项目 11 万吨磷酸锰铁锂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顺利试生产，正在进行产能爬坡，截至目前年化产能约 7.7 万吨）。具体为：

单位：万吨

类型	序号	公司主体	设计产能情况	截至目前年度产能
磷酸铁锂	1	曲靖麟铁	2 万吨磷酸铁锂产能	2
	2	佛山德方	3 万吨磷酸铁锂产能	3
	3	曲靖德方	10.5 万吨磷酸铁锂产能	10.5
	4	德枋亿纬	11 万吨磷酸铁锂产能（2022 年 5 月试生产）	11
	磷酸铁锂产能合计			26.5
磷酸锰铁锂	5	曲靖德方	11 万吨磷酸锰铁锂产能（2022 年 9 月试生产）	7.7
	磷酸锰铁锂产能合计			7.7
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合计产能				34.2

注 1：上述产能统计为年度产能；

注 2：德枋亿纬年产 10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于 2022 年 5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曲靖德方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底开始试生产，试生产阶段产能处于逐步爬坡期，公司 2022 年按月累计折算的设计产能合计为 20.41 万吨；

注 3：前次募投项目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顺利试生产，正在进行产能爬坡，截至目前年化产能约 7.7 万吨（对应 11 吨设计产能的达产比例约 70%），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前次募投项目建成后产能释放计划基本一致

受益于“碳达峰、碳中和”等绿色发展政策的推动，以及锂离子电池技术的突破，发行人产品迎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为匹配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发行人积极规划产能扩产布局。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极材料在建及拟建项目的产能扩产计划如下：

单位：万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新增产能	建设进展
1	宜宾德方时代年产 8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磷酸铁锂	8	在建
2	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磷酸锰铁锂	11	拟建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新增产能	建设进展
3	年产 33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磷酸锰铁锂	33	远期规划
4	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锂前驱体项目	磷酸铁锂前驱体	20	远期规划

随着公司在建及拟建产能的陆续投产，公司未来几年在正极材料的产能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目前正极材料产能/以后年度年初产能①	34.20	41.5	45.50	45.78	48.67
当年磷酸铁锂扩建产能②	4	4	-	-	-
当年磷酸锰铁锂扩建产能③	3.30	-	0.28	2.89	10.31
年末产能④=①+②+③	41.5	45.50	45.78	48.67	58.98
年末折合磷酸铁锂产能 ^注	42.60	46.60	46.91	50.09	61.43

注 1：磷酸铁锂 2023 年及 2024 年扩建产能指宜宾德方时代年产 8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注 2：磷酸锰铁锂 2023 年扩建产能指前次募投项目产能爬坡完成后将新增 3.3 万吨产能；磷酸锰铁锂 2025 年及之后年份扩建产能指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未来年度释放产能；

注 3：年末折合磷酸铁锂产能指将磷酸锰铁锂产能按照 1.1 倍标准化为磷酸铁锂产能；

注 4：由于公司远期规划的 33 万吨磷酸锰铁锂产能及 20 万吨磷酸铁锂前驱体产能尚未有具体的建设时间计划，故不在上表统计范围中。

4、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情况，与客户签署战略合作情况、共同研发情况、定点情况

(1) 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情况

基于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行业的经营特点，下游锂电池客户一般于上月末或本月下达当月的订单，订单执行周期在 1 个月以内，执行周期较短，同时客户可能会基于自身需求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对当月订单进行追加。此外，由于下游终端新能源应用车型尚未批量装载磷酸锰铁锂电池，下游锂电池客户亦未向公司正式大批量采购磷酸锰铁锂材料。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在手订单。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公司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自试生产以来累计销售已超百吨。

根据下游客户对锂电池的开发进度及磷酸锰铁锂材料需求的预计，下游电池客户对于公司磷酸锰铁锂的意向需求已逾万吨。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相关磷酸锰铁锂车型应用进程的逐步加快，预计明年起公司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需求将进一

步快速增长，而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磷酸锰铁锂产能预计将于 2025 年起逐步释放，届时将能够得到有效消化。

(2) 与客户签署战略合作情况、共同研发情况、定点情况

为推进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研发及应用落地，公司与下游锂电大客户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互相支持技术创新。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共同研发情况及定点情况。预计磷酸锰铁锂电池在 2023 年有望实现在新能源汽车终端车型得到批量应用，届时下游锂电客户将向公司下达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批量采购订单。

综上，随着磷酸锰铁锂电池在下游终端车型中的应用进程逐步加快，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为提前布局未来磷酸锰铁锂材料快速增长的市场空间，本次公司进行前瞻性产能扩张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预计新增产能将能够被有效消化。

如未来磷酸锰铁锂电池下游应用进程缓慢或终端新能源汽车产销量需求不及预期，则可能存在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及产能闲置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补充披露了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及产能闲置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四）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及产能闲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当前产业政策、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结合自身发展战略规划设计的，未来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实施后，若未来磷酸锰铁锂电池下游客户需求及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及预期，或国内外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容量、市场竞争状况、行业发展趋势、锂电池技术路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抑或磷酸盐系正极材料行业产能扩张过快导致行业产能过剩风险及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可能存在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新增产能闲置的风险。”

(五) 前次募投项目尚未达产情形下进行产能扩张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产能扩张的必要性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曲靖德方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于 2022 年 9 月顺利试生产，由于磷酸锰铁锂目前尚未在下游新能源汽车车型中批量应用，

前次募投项目目前尚未达产。但由于磷酸锰铁锂在动力电池领域具备突出优势，未来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空间，为主动把握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未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及发展机遇，公司进行前瞻性布局，提前进行产能建设储备，具有合理性。

公司磷酸锰铁锂产能扩张，具有必要性。具体为：

(1) 结构性产能过剩的背景下，高端产能不足已成行业共识，本次募投项目磷酸锰铁锂属于符合未来动力电池领域发展方向的新一代高端产能，而现有纳米磷酸铁锂产能亦属于储能领域的高端产能，募投项目产能扩张具有必要性

2022 年以来较多磷酸铁锂跨界厂商的扩产计划导致行业或呈结构性产能过剩，动力电池行业高端产能不足已成行业共识。根据公司梳理，磷酸铁锂行业内不同产品在不同应用领域上的高端产能划分如下：

项目	磷酸铁锂		磷酸锰铁锂
	液相法（德方纳米）	固相法（其他磷酸铁锂材料厂商）	
特点	液相反应产物更为均匀，微观结构稳定性好，产品一致性、稳定性好，循环寿命长	高压实密度高，能够提高能量密度；但由于粒径较大，一致性及循环性能较弱	引入高电位锰离子，电压平台较磷酸铁锂提升 15%-20%，理论上能量密度提升 15%-20%，综合经济性更好
压实密度	可达到 2.5g/cm ³	部分固相法厂商高能量型磷酸铁锂产品最高达 2.65 g/cm ³ ；其他厂商集中在 2.1-2.5g/cm ³	
循环寿命	8,000 次以上	固相法循环性与液相法相比较弱	2,000-3,000 次
应用领域	储能电池为主（循环性能绝对优势），动力电池为辅	较高能量密度的用于动力电池，较高循环次数的用于储能电池	动力电池
高端产能划分依据	凭借循环性能的绝对突出优势，属于储能应用领域的高端产能	具有高压实密度、高能量密度的固相法磷酸铁锂产品，属于动力电池领域的高端产能	作为磷酸铁锂的升级版，具有更高的能量密度，属于动力电池领域的新一代高端产能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公告

因此，在 2022 年以来较多磷酸铁锂跨界厂商披露扩产计划导致行业或呈结构性产能过剩的背景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磷酸锰铁锂属于面向动力电池领域的新一代高端产能，现有纳米磷酸铁锂产品属于面向储能领域的高端产能。

整体而言，本次募投项目扩张磷酸锰铁锂产能具有必要性，具体原因为：1）动力电池行业高端产能不足已成行业共识，行业内新增跨界厂商产能的释放主要对低端产能及新进入企业的影响较大，而对高端产能影响较小；2）相对于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材料系高端升级产品，能够提高能量密度、降低电池包整体成本、经济型更佳且有更好低温性能，属于符合未来动力电池领域发展方向的新一

代高端产能，下游需求市场空间广阔，预计受结构性产能过剩的影响较小；3）磷酸锰铁锂产品技术壁垒较高，公司领先优势突出，且下游客户对磷酸锰铁锂材料意向需求强烈，目前该高端产品的市场竞争程度较小；4）公司磷酸锰铁锂材料与现有纳米磷酸铁锂材料在下游用途及客户类型各有区别及侧重：公司磷酸锰铁锂材料凭高能量密度优势，主要定位动力电池领域；纳米磷酸铁锂材料凭性能优势，主要定位储能电池领域；且分别对应的下游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领域均具有快速增长的市场空间；5）公司现有纳米磷酸铁锂产品方面，亦属于具备突出循环性能优势的高端性能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力，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对公司高端产品影响较小，而公司 2023 年以来业绩波动主要系受上游锂源价格波动的阶段性影响，六月以来销量已实现继续进一步增长。

具体体现为：

1) 磷酸铁锂行业较多跨界厂商扩产计划虽导致行业或呈结构性产能过剩，但动力电池行业高端产能不足已成行业共识，新增跨界产能的释放主要对低端产能及新进入企业的影响较大

宁德时代董事长、总经理曾毓群在 2023 世界动力电池大会上发言表示，动力电池行业已迈入了从“有没有”到“好不好”的新阶段。对于广大用户来说，从“有”到“好”意味着从满足其电动汽车使用的基础需求，到能够让其体验到更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因此，从下游动力电池客户的高端产能布局情况来看，下游动力电池厂商已迈入追求产品高性能、高质量的阶段。

下游动力电池厂商对高性能、高质量电池产品的追求，意味着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行业的产能需求也迈向高端。对于磷酸铁锂材料厂商而言，能够实现更高的能量密度、更低的成本、更高的循环性能、更稳定的结构、更高安全性的高端、高性价比磷酸铁锂材料产品，即为高端产能。目前，磷酸铁锂材料行业较多跨界厂商扩产计划虽导致行业或呈结构性产能过剩，但高端产能不足已成行业共识，新增跨界产能的释放主要对低端产能及新进入企业的影响较大。

公司	公告时间	公告类型	内容
湖南裕能	2023/4/27	湖南裕能：2023 年 4 月 2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随着磷酸铁锂在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广泛使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吸引了很多企业跨界进入磷酸铁锂行业，上述跨界企业在技术储

			备、客户资源、产品认证等面临诸多挑战... 行业产能为结构性过剩，高端、高性价比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仍保持在较高水平，但低端产能及新进入企业的新增产能则利用率严重不足。
	2023/5/13	湖南裕能：2023年5月1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随着新进企业增多，新增产能的释放，正极材料行业出现产能结构性过剩，对低端产能的影响较大，但高端、高性价比的产品，产能利用率仍保持较好水平。
万润新能	2022/9/23	万润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近年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以及受市场需求推动导致终端需求的不断增长，大量资本涌入正极材料行业，产能急剧扩张，低端正极材料投资规模已超过市场需求，出现低端产能过剩，高端产能紧张的结构性能过剩局面。随着终端应用场景对材料安全性、能量密度等要求越来越高...
龙蟠科技	2023/5/10	龙蟠科技：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随着大量企业跨界进入磷酸铁锂行业，行业面临结构性产能过剩的风险。但产能过剩更多的是集中在低端产品，高端产能还是不足的

面对下游客户对高端优质产能的持续追求，公司作为深耕磷酸铁锂行业十余年的龙头企业，拥有工艺技术优势、成本控制优势、技术迭代优势并与头部电池企业保持良好合是磷酸铁锂产品的升级产品，理论上，能够实现能量密度提升15%-20%，并降低电池包整体成本10%-15%，符合未来动力电池领域新一代高端产能的发展方向，且相比三元材料具备更低的成本、更高的循环次数以及更稳定的结构，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具有突出优势，属于高端新产品。而公司目前主营产品为采用“液相法”工艺生产的磷酸铁锂产品，粒径均一可控，一致性好，具有突出的循环寿命绝对优势（达8,000次以上），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持续领先地位，主要面向下游储能电池领域。

2) 相对于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材料系高端升级产品，能够提高能量密度、降低电池包整体成本、经济型更佳且有更好低温性能，属于符合未来动力电池领域发展方向的高端产能，下游需求市场空间广阔，预计受结构性产能过剩的影响较小

磷酸锰铁锂材料系磷酸铁锂材料的升级产品，由于掺入高电位的锰离子，磷酸锰铁锂相比磷酸铁锂有更高的高电压平台，磷酸锰铁锂的电压平台约为4.1V，而磷酸铁锂 3.4V，因此相同设计状况下磷酸锰铁锂的能量密度较磷酸铁锂可以提升 15%-20%。因此，虽然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成本高于磷酸铁锂，但是由于磷酸锰铁锂的能量密度高于磷酸铁锂，其单瓦时成本低于磷酸铁锂，经济性更佳。同时磷酸锰铁锂相较磷酸铁锂有更好的低温性能，因此磷酸锰铁锂有较好的应用场景，如在纬度较高、冬天温度较低的地区，磷酸锰铁锂动力电池低温性能显著较好。

磷酸锰铁锂材料与磷酸铁锂的理论性能比较如下：

单位：cm²/s, S/cm, V, mAh/g, Wh/kg

性能参数	磷酸锰铁锂 (LMFP)	磷酸铁锂 (LFP)	对比
电压平台/(V)	4.1	3.4	电压平台提升 20%
理论比能量(Wh/kg)	700	580	能量密度提升 20%
价格	高于磷酸铁锂，较三元材料便宜，	较三元材料便宜	LMFP 单价高于 LFP
经济型/单瓦时成本	单瓦时成本更低，经济型更好	低于三元材料	虽然单价较高，单 LMFP 能量密度更高，综合经济性更好
低温性能	较好	较差	LMFP 在低温场景下性能更优
循环寿命	2,000-3000 次	可达 8,000 次以上	LMFP 循环寿命不如 LFP，但均好于三元材料
安全性	好	好	-

整体而言，磷酸锰铁锂作为磷酸铁锂的升级版，具有更高的电压平台（理论值）、能量密度以及更好的低温性能。相较于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的性能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①具有更高的能量密度，相比磷酸铁锂可以提升 15%-20%；②降低电池成本，能量密度的提升可以减少材料的使用量，从而降低电池包整体成本 10%-15%；③提高续航里程，拓宽应用场景，实现车端续航里程 600-800km，从而应用到更多乘用车车型中；④低温性能提升，满足高纬度地区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要求；⑤保留了磷酸铁锂安全性能高、循环寿命长、制造成本低的竞争优势。

基于上述优势，磷酸锰铁锂材料系属于符合未来动力电池领域发展方向的高

端新产品，能够在动力电池市场对磷酸铁锂材料实现逐步渗透及替代。

根据各家研究机构对磷酸锰铁锂材料未来对磷酸铁锂材料的渗透率预计，预计到 2025 年磷酸锰铁锂材料对磷酸铁锂材料市场的渗透率将达 15%-25%，磷酸锰铁锂预计到 2025 年平均将有 47 万吨需求量（具体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三/二/（二）/3、磷酸锰铁锂材料未来市场空间广阔”），上述需求量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扩产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充足的市场空间。

3) 磷酸锰铁锂产品技术壁垒较高，公司领先优势突出，目前该高端产品的市场竞争程度较小，且下游客户对磷酸锰铁锂材料意向需求强烈

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在新能源汽车以及储能领域，截至目前，公司是唯一一家具备规模化量产及规模化应用能力的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厂商，该产品市场竞争程度弱于磷酸铁锂。

公司在磷酸锰铁锂材料的布局时间、客户验证进程、量产进程领先于同行业：公司从 2012 年开始磷酸锰铁锂材料基础研发到 2020 年 8 月向客户小批量送样历时约 8 年，自 2020 年 8 月小批量送样验证到 2022 年 9 月通过客户批量验证，客户验证周期达 2 年。相较于同行业在磷酸锰铁锂材料的研发进度、客户验证进度，公司具有突出的先发优势及领先优势。详见本问询回复报告之“问题三/二/（四）/1/（3）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系磷酸铁锂升级产品，目前市场竞争程度较弱”。

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相关磷酸锰铁锂车型应用进程的逐步加快，该部分高端产能的消化将有广阔的市场空间，详见本问询回复报告之“问题三/二/（四）/4、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情况，与客户签署战略合作情况、共同研发情况、定点情况”。

4) 公司磷酸锰铁锂材料与现有纳米磷酸铁锂材料在下游用途及客户类型各有区别及侧重：公司磷酸锰铁锂材料凭高能量密度优势，主要定位动力电池领域；纳米磷酸铁锂材料凭性能优势，主要定位储能电池领域；且分别对应的下游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领域均具有快速增长的市场空间

公司的磷酸锰铁锂材料在技术、产品性能、下游用途和客户类型、下游市场空间等方面与纳米磷酸铁锂的区别和联系如下：

项目	磷酸锰铁锂材料	纳米磷酸铁锂材料
----	---------	----------

项目		磷酸锰铁锂材料	纳米磷酸铁锂材料
技术性 能	联系	磷酸锰铁锂材料基于纳米磷酸铁锂成熟的液相法生产工艺，工艺相似，具有一定共通性	
	区别	引入高电位锰离子，提高放电电压平台，能量密度提升 15% 以上； 但循环寿命（2,000-3000 次）低于纳米磷酸铁锂材料	循环寿命更长，德方纳米的纳米磷酸铁锂材料循环寿命达 8,000 次以上
下游用途	联系	二者均可以应用于锂离子电池制造，但在动力、储能领域各有侧重	
	侧重	主要在动力电池领域（高能量密度）	储能电池领域为主（长循环寿命），动力电池领域为辅
客户类型	联系	二者均以锂离子电池行业核心生产企业为目标客户	
	侧重	匹配锂离子电池客户在动力电池制造领域的需求	匹配锂离子电池客户在储能电池领域的需求
下游市场空间	2025 年（中国）	动力电池：1.25TWh	储能电池：0.43TWh
	2030 年（全球）	动力电池：4.8TWh	储能电池：1TWh
对应需求量	2025 年（中国）	合计：根据研究机构对 2025 年国内磷酸铁锂的需求预测，平均为 282.88 万吨	
		动力电池对磷酸铁锂总需求： 210.48 吨； 磷酸锰铁锂预计渗透 47 万吨，渗透率约 22%	储能电池对磷酸铁锂需求： 72.40 万吨
	2030 年（全球）	合计：全球约当 845 万吨磷酸铁锂需求量	
		动力电池对磷酸铁锂需求：600 万吨； 若全部换算为磷酸锰铁锂为 521.7 万吨	储能领域对磷酸铁锂需求：245 万吨
结论		磷酸锰铁锂、磷酸铁锂分别对应的下游应用领域为动力电池领域、储能电池领域，均具有快速增长的市场空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 11 万吨磷酸锰铁锂产品，未来主要市场定位为动力电池领域的市场需求，相较于市场需求占比较小，对公司定位于储能电池领域为主的纳米磷酸铁锂产品的市场空间影响亦较小	

注 1: 根据高工锂电数据, 2025 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 1250GWh, 储能电池出货量 430GWh;
 注 2: 根据**华福证券**、国联证券、高工锂电、浙商证券及光大证券各研究机构预测, 磷酸铁锂 2025 年中国的需求平均为 **282.88** 万吨; 根据上述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的出货量占比, 预测动力电池对磷酸铁锂需求量约为 **210.48** 万吨, 储能电池对磷酸铁锂需求量约为 **72.40** 万吨;
 注 3: 关于 2030 年全球预测: (1) 在 2023 年 6 月举办的 2023 世界动力电池大会上, 宁德时代董事长曾毓群表示, 据预测, 至 2030 年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市场需求将分别达 4.8TWh 和 1TWh; (2) 谨慎假设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在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正极材料中的市场占比分别为 50% 和 98%; (3) 磷酸锰铁锂材料在动力电池领域需求量: 根据 1GWh 锂离子电池对应 0.25 万吨磷酸铁锂, 磷酸铁锂需求量 = 动力电池需求量 4.8TWh*50%*0.25=600 万吨; 按磷酸锰铁锂相较于磷酸铁锂提升 15% 能量密度换算, 若磷酸锰铁锂材料全部替代磷酸铁锂在动力电池领域的应用, 需求将达 600/1.15=521.7 万吨; (4) 磷酸铁锂材料在储能电池领域需求量: 储能电池需求量 1TWh*98%*0.25=245 万吨, 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在下游用途方面, 磷酸锰铁锂材料和纳米磷酸铁锂材料均可以应用于锂离子电池制造, 并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 但二者的下游用途各有区别和侧重: 磷酸锰铁锂材料相比纳米磷酸铁锂具有更高的电压平台, 可以显著提升电池的能量密度达 15%-20%, 因此磷酸锰铁锂材料凭高能量密度优势, 在动力电池领域市场竞争力更强, 市场定位也因此以新能源汽车市场为主。而对于纳米

磷酸铁锂材料，由于储能电池领域对循环寿命要求较高，对能量密度等技术指标要求低于动力电池领域，因此公司的纳米磷酸铁锂凭借优异的循环性能(达 8,000 次以上)更加适用于储能领域，市场定位以储能市场为主，新能源汽车市场为辅。

动力电池下游需求方面，凭借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迅速崛起，我国动力电池出货量快速增长，使得我国超越了美国、日本和欧洲，成为全球最大的锂离子电池出货国。根据高工锂电数据统计，动力电池出货量由 2017 年的 44.5GWh 增长至 2022 年的 480GWh，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0.9%，2022 年出货量同比增长 118.2%，是全球动力电池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未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地，以及锂离子电池生产技术的提升、成本下降、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设施的普及度提高等，我国动力电池需求量将保持快速增长。

储能电池下游需求方面，相关的鼓励政策推动了锂离子电池等新型储能的快速发展。根据高工锂电数据统计，2017 年至 2022 年我国储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由 3.5GWh 增长至 130GWh，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6.1%，2022 年出货量同比增长 170.8%。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能源清洁化的加速推进，储能行业技术的进步、降成本进程的推进，以及配套设施普及度的提升，未来储能行业仍将保持高速发展态势，并将持续带动锂离子电池市场的增长。

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均面临着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高工锂电数据，到 2025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预计将超过 1,700GWh，全球储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将超过 600GWh。在 2023 年 6 月举办的 2023 世界动力电池大会上，宁德时代董事长曾毓群表示，据预测，至 2030 年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市场需求将分别达 4.8TWh 和 1TWh。根据该预测，磷酸锰铁锂材料及纳米磷酸铁锂材料的市场需求为：

项目		磷酸锰铁锂材料	纳米磷酸铁锂材料
下游市场空间	2025 年 (中国)	动力电池：1.25TWh	储能电池：0.43TWh
	2030 年 (全球)	动力电池：4.8TWh	储能电池：1TWh
对应需求量	2025 年 (中国)	合计：根据研究机构对 2025 年国内磷酸铁锂的需求预测，平均为 282.88 万吨	
	2030 年	动力电池对磷酸铁锂总需求： 210.48 吨； 磷酸锰铁锂预计渗透 47 万吨，渗透率约 22%	储能电池对磷酸铁锂需求： 72.40 万吨
		合计：全球约当 845 万吨磷酸铁锂需求量	

项目	磷酸锰铁锂材料	纳米磷酸铁锂材料
(全球)	动力电池对磷酸铁锂需求：600 万吨； 全部换算为磷酸锰铁锂为 521.7 万吨	储能领域对磷酸铁锂需求：245 万吨

由于磷酸锰铁锂材料作为磷酸铁锂材料的升级版，具有更高的电压平台（理论值）、能量密度以及更好的低温性能，同时能量密度的提升能够降低电池包整体成本、从而实现更好的经济性，属于符合未来动力电池领域发展方向的高端产品，因此能够在动力电池市场对磷酸铁锂材料实现逐步替代，预计到 2025 年磷酸锰铁锂将对动力电池领域的磷酸铁锂材料预计将有 47 万吨的下游需求渗透空间，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高端产能提供足够的市场消化空间。

综上，磷酸锰铁锂材料凭高能量密度优势，是动力电池领域的高端产品，主要定位动力电池领域；而公司现有主营产品纳米磷酸铁锂材料凭借循环性能优势（达 8,000 次以上），市场定位为储能市场为主。磷酸锰铁锂与现有主营产品纳米磷酸铁锂的市场定位、下游用途、客户类型存在差异，且该两种产品分别对应的下游应用领域动力电池领域、储能电池领域均具有快速增长的市场空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 11 万吨磷酸锰铁锂产品，未来主要市场定位为动力电池领域的市场需求，且相较于市场需求占比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定位于储能电池领域为主的纳米磷酸铁锂产品销售形成显著影响。

5) 公司现有纳米磷酸铁锂产品方面，亦属于具备突出循环性能优势的高端性能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力，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对公司高端产品影响较小，而公司 2023 年以来业绩波动主要系受上游锂源价格波动的阶段性影响，六月以来销量继续进一步增长

公司现有主营产品纳米磷酸铁锂材料采用公司首创的自热蒸发液相合成法工艺，相比于行业内使用较多的固相法工艺，在产品一致性、批次稳定性、循环性能（达 8,000 次以上）等方面存在绝对优势，市场定位为储能市场为主，未来市场空间广阔。相较于 2022 年以来传统磷酸铁锂材料厂商、三元正极材料企业、磷化工/钛白粉等“跨界”企业扩张建设的磷酸铁锂产能，公司磷酸铁锂产能发展时间长、已稳定向下游销售多年、性能优异，属于磷酸铁锂行业内面向储能领域高端产能。因此，跨界企业较多扩产虽导致磷酸铁锂行业或呈结构性产能过剩，即高端产能不足、中低端产能过剩，但新增跨界产能的释放主要对低端产能及新进入企业的影响较大，而对公司具有突出循环性能优势的高端产能的销售预计影

响程度较小。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业绩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阶段性影响，并非受行业产能过剩导致：①2023 年上半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及销量均实现同比增长，但在今年 1-4 月份，受主要原材料锂盐的价格大幅下跌及下游需求放缓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随着锂盐的价格的下跌而下降；②公司此前积累的较高价位的原材料库存消化，叠加下游需求减少的背景下公司的开工率下滑，设备稼动率不足，导致公司生产成本较高。且 2023 年 5 月开始，随着下游需求逐步恢复，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开始回升，6 月销量继续进一步增长，产品销售价格亦有所上涨，盈利能力逐渐恢复。

因此，公司现有纳米磷酸铁锂属于具备突出循环性能优势的面向储能领域的高端产能，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对现有产品销售影响较小，而公司 2023 年以来业绩波动主要系受上游锂源价格波动的阶段性影响，六月以来已实现销量继续进一步增长。

综上，在结构性产能过剩的背景下，高端产能不足已成行业共识，本次募投资项目磷酸锰铁锂属于符合未来动力电池领域发展方向的新一代高端产能，而现有纳米磷酸铁锂产能亦属于储能领域的高端产能，而新增跨界产能的释放主要对低端产能及新进入企业的影响较大，对高端产能影响较小。因此，募投资项目产能扩张具有必要性。

(2) 下游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发展向好，市场需求旺盛，本次产能扩张有利于抓住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发展机遇，推动公司高速发展

随着全球零碳竞赛加速，以及中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推进，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和储能行业迎来高速发展时期，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和储能行业的蓬勃发展，以及磷酸盐系电池高性价比优势的凸显，磷酸盐系电池需求快速上升。根据高工锂电数据，2017-2022 年，我国磷酸铁锂出货量从 5.8 万吨快速提升至 111.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0.5%，**2023 年上半年，我国磷酸铁锂出货量为 76 万吨，同比增长 71%**。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能源清洁化的加速推进，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技术的进步、降成本进程的推进、性价比的提高，以及配套设施普及度的提升，未来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仍将保

持高速发展态势。在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市场化发展时代，磷酸盐系电池凭借高性价比将占据有力的竞争地位，为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根据高工锂电预测，2025 年全球对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需求量将超过 300 万吨，2030 年全球对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需求量将达 1,250 万吨，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作为深耕磷酸铁锂行业数十年的龙头企业，已研发出了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能够显著提升锂电池能量密度的同时保留磷酸铁锂电池的安全性与低成本的特征，在动力电池领域具备更强的市场竞争力。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和储能市场的进一步快速发展，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凭借性能优势，有望在新能源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并与公司主要定位于储能市场的纳米磷酸铁锂产品形成有效互补、发挥协同效应。在此背景下，为适应新能源汽车与储能市场的快速发展，满足下游锂离子电池厂商产能扩张的需求，公司亟需进一步扩大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产能，及时响应下游客户尤其是动力电池客户对能量密度、成本等指标日益提升的需求，巩固公司在磷酸盐系正极材料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

(3) 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前瞻性布局有利于公司加速产品升级、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日渐成熟，相关产业将进入无补贴的市场化时代，下游市场更加关注正极材料的综合性能以及性价比。相比于三元材料，磷酸铁锂等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在安全性、生产成本以及循环寿命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但电池端能量密度相对较低，属于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核心攻坚领域。能量密度的提升一方面有助于提高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电池端的综合性能，拓宽在乘用车等市场的应用，另一方面有助于推动“技术降本”进程，进一步降低电池端生产成本，强化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核心优势，提高产品的性价比。

公司在原有磷酸铁锂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基础上进行升级和优化，研发出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有效解决了循环寿命短、压实密度低等核心难点问题。随着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优势凸显，市场逐渐将其视为锂电池正极材料未来主要发展方向之一，有望逐步替代磷酸铁锂在动力电池等领域的应用，市场空间广阔。锂电池行业正开启新的竞争阶段，行业内各大企业亦纷纷开启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研发并积极扩大产能，为将来市场需求快速上升做好准备。当前，公司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项目已顺利建成投产，并已通过了下游客户的

验证,从当前的验证结果来看,公司的磷酸锰铁锂在新能源乘用车动力电池上具有突出优势。其他正极材料厂商如容百科技、当升科技,以及电池企业如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厂商亦加速对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产业化布局。随着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扩大及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需进行前瞻性布局,提前进行产能建设储备,进一步扩大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产能,加速产品升级、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

(4) 有利于提升公司规模优势,助力产业链降成本进程,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和储能行业的蓬勃发展,锂离子电池厂商加速扩产,带动正极材料等关键材料需求量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现有产能已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亟需通过扩大产能,加强规模优势,推动规模降本,巩固领先的行业竞争地位。

与磷酸铁锂等传统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相比,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具有更高的电压平台,可以显著提升电池的能量密度,并且保留了高安全性和低成本等优势,具有更加优异的综合性能。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的应用,有助于减少辅助材料的使用,助力“技术降本”。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新增年产 11 万吨高性能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能力,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模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保证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将从规模效应和技术降本等方面双重推动产业链降成本进程,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产能扩张的合理性

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作为磷酸铁锂的升级版,具有更高的电压平台,能量密度以及更好的低温性能,同时,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相比三元材料具备更低的成本、更高的循环次数以及更稳定的结构,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具有突出优势。随着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和新能源汽车补贴力度退坡,下游客户越来越注重成本和性价比,综合性能优势使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愈发受到市场青睐,正极材料厂商如容百科技、当升科技,以及电池企业如宁德时代等厂商亦加速对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产业化布局,其未来市场前景广阔。根据高工锂电预测,2025

年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出货量将超 35 万吨，相比磷酸铁锂材料市场渗透率将超 15%。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系公司在现有曲靖德方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产能基础上，主动把握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未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及发展机遇，扩大前瞻性布局，提前进行产能建设储备，进一步扩大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产能，以扩大先发优势，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

（六）是否具备大规模扩产的相关管理经验和同时开工建设项目的实施能力

公司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扩产项目”）、锂动力研究院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前述项目合称“首发募投项目”），其中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拟投资规模为 23,797.33 万元，目前已建设完毕并投产。

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4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以下简称“2020 年扩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前述项目合称“2020 年募投项目”），其中 2020 年扩产项目拟投资规模为 85,000.00 万元，目前已建设完毕并投产。

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2021 年扩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前述项目合称“2021 年募投项目”），其中 2021 年扩产项目拟投资规模为 230,000.0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顺利试生产。

近年来，随着下游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不断新增项目建设，扩张产能和生产经营规模。公司已在佛山、曲靖等地建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上述历次扩产项目生产运营管理团队在过往产能建设项目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经验。公司在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后，同时开展首发募投项目建设及 2020 年募投项目建设工作；在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后，同时开展 2020 年募投项目及 2021 年募投项目建设工作。前述大规模扩产及同时开工建设项目的管理经验、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经验，将有助于公司在本次

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提前规避项目风险和设计应对预案,实现高效率的项目建设,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运营保障。

综上,发行人具备大规模扩产的相关管理经验和同时开工建设项目的实施能力。

(七) 是否存在市场开拓不及预期、产能闲置、项目延期等风险,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是否存在市场开拓不及预期、产能闲置、项目延期等风险

(1) 市场开拓不及预期、产能闲置的风险

公司已经充分论证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程度、需求水平、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竞争优势,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三/二/(四) 市场竞争程度、市场需求水平,现有产能、本次募投项目及其他在建或拟建项目产能释放计划,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情况,与客户签署战略合作情况、共同研发情况、定点情况等”。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市场需求广阔,发行人具备突出先发优势和竞争优势,客户意向订单及战略合作情况良好,经测算,相关需求能够支撑未来产能释放,但不排除仍可能存在市场环境、技术、行业政策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的情况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出现相关风险。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及产能闲置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四) 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及产能闲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当前产业政策、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结合自身发展战略规划设计的,未来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实施后,若未来磷酸锰铁锂电池下游客户需求及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及预期,或国内外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容量、市场竞争状况、行业发展趋势、锂电池技术路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抑或磷酸盐系正极材料行业产能扩张过快导致行业产能过剩风险及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可能存在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新增产能闲置的风险。”

(2) 项目延期风险

发行人前次项目建设进度情况与预期相符，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与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下游需求及市场空间的增长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三/二/（六）是否具备大规模扩产的相关管理经验和同时开工建设项目的实施能力”。发行人具备丰富的大规模扩产及同时开工建设项目的管理经验、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经验。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工艺及技术成熟，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三/二/（三）本次募投项目较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更长等情况，说明项目进度是否与预期相符，相关工艺是否达到量产条件，是否存在技术实施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项目延期风险较小。

2、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为有效消化产能，未来公司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如下：

（1）强化和提升现有客户的服务能力，巩固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以锂离子电池行业核心企业为目标客户。近年来，核心客户宁德时代、亿纬锂能、比亚迪等需求的大幅提升，成为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有力保障。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深入挖掘核心客户的需求，匹配现有客户的扩产计划，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的变动，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从而稳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巩固竞争优势，确保募投项目产能得到有效消化。

（2）加强营销体系的建设，积极培育新的、具有市场影响力的优质客户

公司的下游行业锂离子电池市场集中度较高，基于这一特点，公司建立了以战略客户为导向的营销体系，集中优势资源，优先服务战略客户。未来，公司将在满足下游行业锂离子电池市场核心生产企业的产能需求之外，凭借优质的产品性能和服务能力，积极拓展和培育符合公司整体战略方向的新的、具有市场影响力的优质客户，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建立客户保障。

（3）持续研发和创新，提升产品综合性能及性价比

公司将始终保持研发的重要地位，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客户和终端市场需求为研发导向，加强产品性能的优化，推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等方面的研发进程，持续提升产品的综合性能，巩固技术壁垒和产品性能壁垒，保障公司新

增产能的市场需求。

此外，随着补贴政策的退坡和新能源汽车市场降本增效进程的推进，在全面市场化时代，下游客户更注重成本和性价比。公司一方面将依托自主研发的“自热蒸发液相合成法”，通过原材料的循环利用、提高对锂源等原材料的包容性、提升产品能量密度等多种途径，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推动技术降本，另一方面将通过扩大产能规模，增强规模效应，推动规模降本，从而提升公司的产品性价比，为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发行人下游市场空间广阔、政策环境良好，且发行人客户结构优质及客户扩产需求旺盛、技术和人才储备充足、核心技术优势明显、产品市场竞争力突出，均有助于促进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相关产能消化措施具有可行性。在本次募投项目中发行人将会继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市场开拓，通过性能的优化、服务的提升进一步扩大产品的竞争优势，抢占市场份额，促进新增产能得到有效的消化。

三、结合不同技术路线电池的优劣势及适用场景、技术路线的主要代表企业（包括企业名称，资产、收入及利润规模，市场占有率等）、主流技术及市场竞争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投资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扩张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行业趋势变化或技术路线变更等风险，具体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一）不同技术路线电池的优劣势及适用场景、技术路线的主要代表企业、主流技术及市场竞争情况

1、不同技术路线电池的优劣势及适用场景

根据公开资料检索，目前电池的主要技术路线中包括磷酸铁锂等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电池、三元材料电池等成熟技术路线，以及钠离子电池、凝聚态电池、半固态电池以及固态电池等新技术路线，其优劣势及适用场景具体如下：

（1）磷酸铁锂等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电池、三元材料电池等较成熟技术路线

技术路线	具体技术路线	主要技术原理	优势	劣势	适用场景
磷酸盐系正极	磷酸铁锂电池	以磷酸铁锂为电池的正极材料，涂敷在铝箔表面作为电池	安全性较高、成本较低、循环寿命较长	能量密度较低	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

技术路线	具体技术路线	主要技术原理	优势	劣势	适用场景
材料电池		的正极；电池中间是聚合物的隔膜，将正极与负极隔开，但锂离子 Li^+ 可以通过而电子 e^- 不能通过；石墨等作为电池的负极材料，涂敷在铜箔表面作为电池的负极。磷酸铁锂电池在充电时， LiFePO_4 中的 Li^+ 通过聚合物隔膜向负极材料迁移；放电时，负极材料中的 Li^+ 通过聚合物隔膜向 LiFePO_4 迁移			
	磷酸锰铁锂电池	与磷酸铁锂电池技术原理相似，但在正极材料中加入锰源，从而引进高电位的锰离子，提高能量密度	与磷酸铁锂电池相比，具有更高的电压平台，可以提升电池端能量密度，并且保留了磷酸铁锂电池的高安全性和低成本等优势	导电率和循环次数低于磷酸铁锂电池	新能源汽车，以及小动力两轮车、三轮车等领域
三元材料电池		以镍盐、钴盐、锰盐或镍盐、钴盐、铝盐为原料制成的三元复合正极材料作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能量密度较高	常温循环性能和安全性较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电池较低，成本较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电池更高	新能源汽车

(2) 更改载荷金属离子的新技术路线

锂离子电池由锂离子作为载荷金属离子在电极之间发生可逆的嵌入和脱出，进行化学能和电能之间的转换。部分新技术路线将电池的载荷金属离子由锂离子替换为钠离子，即形成了钠离子电池技术路线。

技术路线	主要技术原理	优势	劣势	适用场景
钠离子电池	利用钠离子在正负极之间嵌脱过程实现充放电的摇椅式二次电池。此外，钠和锂的化学性质相近，能复用部分锂离子电池生产技术和体系	成本低于磷酸铁锂电池，安全性相对磷酸铁锂电池更高	能量密度与循环性能低于磷酸铁锂电池	低速电动车、储能等领域

(3) 更改电解质的新技术路线

磷酸铁锂等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电池、三元材料电池的电解质通常是将锂盐溶质溶解于有机溶剂中得到的溶液，可视为液态电池。部分新技术路线将传统液态电池的电解质替换为凝聚态、半固态或全固态，即形成了对应的电池新技术路线。

技术路线	主要技术原理	优势	劣势	适用场景
------	--------	----	----	------

凝聚态电池	电池的电解质采用高动力仿生凝聚态电解质，构建微米级别自适应网状结构，调节链间相互作用力	能量密度较高、安全性较高	可能存在与半固态与固态电池较为相似的劣势	新能源汽车、民用电动载人飞机等
半固态电池	电池的电解质采用传统的液态电解质与新型的固态电解质结合。相对现有电池体系，半固态电池主要变化在于电芯中液体含量的减少，以能传导锂离子的半固态电解质材料来取代现有隔膜或电解液，正负极材料兼容现有的锂离子电池	安全性高，能量密度将相比现有以液态作为电解质的锂离子电池有所提升	离子导电率低、界面稳定性差	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
固态电池	电池的电解质采用固态电解质。相对现有电池体系，固态电池主要变化在于电芯中不存在液体组分，以能传导锂离子的固态电解质材料来取代现有隔膜或电解液，正负极材料兼容现有的锂离子电池			

2、不同技术路线的主要代表企业

不同技术路线主要代表企业的资产、收入、净利润以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1)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企业及电池企业

1)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企业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市场占有率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核心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909,424.43	2,255,707.81	240,740.47	根据起点锂电研究院数据统计，2022 年我国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量前十名企业分别为湖南裕能、发行人、龙蟠科技（控股常州锂源）、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润新能、安达科技、国轩高科、江西升华、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圣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市场占有率合计达到 89.1%
湖南裕能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2,643,443.21	4,279,036.13	300,618.71	
龙蟠科技（控股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和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469,067.15	1,407,164.30	102,997.29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先进的锂电池用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及辅助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万润新能	生产锂离子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	1,985,857.15	1,235,145.23	95,389.82	
安达科技	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及其前驱体（磷酸铁）	597,042.32	655,767.31	81,149.35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市场占有率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的制造				
国轩高科	主要业务分为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电池系统和输配电设备	7,262,736.53	2,305,170.15	36,564.02	
富临精工 （控股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传统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和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33,341.17	734,673.24	64,598.69	
重庆特瑞 电池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东圣先行 科技产业 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电动汽车及储能电池组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司官网及其他公开资料整理，下同

2) 磷酸铁锂电池企业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市场占有率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德时代	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0,095,235.19	32,859,398.75	3,345,714.35	动力 43.63%，储能 43.4%
比亚迪	以新能源汽车为主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同时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	49,386,064.60	42,406,063.50	1,771,310.40	动力 37.14%，储能 11.5%
国轩高科	主要业务分为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电池系统和输配电设备	7,262,736.53	2,305,170.15	36,564.02	动力 6.47%，储能 4.5%
中创新航	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9,046,061.80	2,037,494.20	69,353.70	动力 3.69%
亿纬锂能	消费电池（包括锂原电池、小型锂离子电池、圆柱电池）、动力电池（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其电池系统）和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363,781.32	3,630,394.78	367,189.40	动力 2.45%，储能 7.8%
瑞浦兰钧	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单体到系统应用的研发、生产、销售	902,463.90	210,914.40	-80,420.90	动力 2.20%，储能 6.1%
蜂巢能源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340,964.03	447,369.16	-115,442.08	动力 1.47%，储能
鹏辉能源	锂离子电池、一次电池（锂铁电池、锂锰电池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211,540.80	906,670.40	64,909.91	动力 0.70%，储能 4.7%
欣旺达	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制造	7,449,446.25	5,216,226.93	75,821.53	动力 0.69%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市场占有率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锂离子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动力 0.31%

注 1：蜂巢能源、瑞浦兰钧均为 IPO 在审企业，尚未公布 2022 年财务数据，故表中摘录其 2021 年财务数据；

注 2：市场占有率方面，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市场占有率数据来自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统计的 2022 年我国磷酸铁锂动力电池装车量排名。储能电池市场占有率数据来自 SNE Research，数据口径为 2022 年度全球市场储能电池出货量中中国储能企业的市场占有率。

（2）磷酸锰铁锂电池企业及正极材料企业

1) 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企业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市场进展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核心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909,424.43	2,255,707.81	240,740.47	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顺利试生产
万润新能	生产锂离子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	1,985,857.15	1,235,145.23	95,389.82	采用高温固相法开发第一代高比容量磷酸锰铁锂，目前正在加快产业化进度，处于客户验证阶段，验证客户主要为电池企业，方向为动力方向，处于小批量试产阶段，预计今年年底量产
湖南裕能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2,643,443.21	4,279,036.13	300,618.71	研发磷酸锰铁锂产品，计划于明年在云南投产第一期磷酸锰铁锂产线
富临精工	传统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和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33,341.17	734,673.24	64,598.69	高电压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产品开发按计划推进，目前客户评估进展顺利，将紧跟后期终端的车型定点及产业化
容百科技（全资持股天津斯科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566,004.63	3,012,299.51	137,432.10	2022 年 7 月收购完成磷酸锰铁锂材料生产商天津斯科兰德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拥有 6200 吨/年磷酸锰铁锂产能
宁德时代（全资持股江苏力泰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0,095,235.19	32,859,398.75	3,345,714.35	力泰锂电能现有年产 2,000 吨磷酸锰铁锂生产线，并计划新建年产 3000 吨磷酸锰铁锂产线

注：磷酸锰铁锂电池尚未在动力电池领域得到正式批量应用，目前尚无相关市场占有率数据统计。上述市场进展系根据公开资料查询而得。

2) 磷酸锰铁锂电池企业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市场进展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德时代	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0,095,235.19	32,859,398.75	3,345,714.35	通过全资子公司力泰锂能布局磷酸锰铁锂领域
比亚迪	以新能源汽车为主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同时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	49,386,064.60	42,406,063.50	1,771,310.40	拥有磷酸锰铁锂相关专利布局
国轩高科	主要业务分为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电池系统和输配电设备	7,262,736.53	2,305,170.15	36,564.02	2023年5月发布采用了磷酸锰铁锂技术路线的电芯及电池包产品
天能股份	以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为主，集电动特种车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汽车启动启停电池、3C 电池等多品类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为一体	3,237,756.67	4,188,237.46	183,889.76	2023年3月发布锰铁锂电池产品

注：磷酸锰铁锂电池尚未在动力电池领域得到正式批量应用，目前尚无相关市场占有率数据统计。上述市场进展系根据公开资料查询而得。

(3) 三元材料电池企业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市场占有率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德时代	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0,095,235.19	32,859,398.75	3,345,714.35	55.99%
中创新航	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9,046,061.80	2,037,494.20	69,353.70	11.27%
欣旺达	锂离子电池研发制造	7,449,446.25	5,216,226.93	75,821.53	5.85%
孚能科技	新能源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及整车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212,717.47	1,158,809.67	-92,698.88	4.85%
LG 新能源	储能电池、动力电池及消费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8,299,445 百万韩元	779,826 百万韩元	25,298,609 百万韩元	4.71%
蜂巢能源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	3,340,964.03	447,369.16	-115,442.08	3.08%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市场占有率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亿纬锂能	消费电池（包括锂原电池、小型锂离子电池、圆柱电池）、动力电池（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其电池系统）和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363,781.32	3,630,394.78	367,189.40	2.43%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的研发与制造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13%

注 1：蜂巢能源为 IPO 在审企业，尚未公布 2022 年财务数据，故表中摘录其 2021 年财务数据。

注 2：市场占有率方面，三元材料电池市场占有率数据来自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统计的 2022 年我国三元动力电池装车量排名。

（4）钠离子电池企业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市场进展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德时代	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0,095,235.19	32,859,398.75	3,345,714.35	2021 年已发布第一代钠离子电池，奇瑞车型已搭载宁德时代钠离子电池
传艺科技	各类输入类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	358,044.63	199,870.89	11,385.31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规划钠离子电池制造二期 5.5GWh 项目，并于 2023 年 3 月实现了钠离子电池一期 4.5GWh 产能的投产
北京中科海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钠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和电解液的研发与生产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与三峡能源合作建设 1GWh，2022 年 7 月投产，远期规划 30GWh
维科技术	消费类电池（包括聚合物电池、铝壳电池）和小动力电池（包括两轮车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49,189.43	232,515.44	-10,617.42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规划年产 2GWh 钠离子电池项目
华阳股份	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电力生产、销售，热力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业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电池制造，飞轮储能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推广与服务，新能源	6,991,979.59	3,504,248.95	796,495.93	在钠离子电池全产业链布局，钠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各 2,000 吨生产线已投产，量产 1GWh 钠离子电芯生产线已投运，年产 1GWh 钠离子 Pack 电池生产线已建成投产。此外，正在建设万吨级钠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项目厂房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市场进展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技术推广服务，以及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设备租赁、施工机械配件等				
鹏辉能源	锂离子电池、一次电池（锂铁电池、锂锰电池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211,540.80	906,670.40	64,909.91	聚阴离子体系的钠离子电池循环次数已达 6,000 次以上，层状氧化物体系的钠离子电池已交车厂装车测试
多氟多	高性能无机氟化物、电子化学品、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等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823,753.83	1,235,800.61	202,271.68	钠离子电池已有产品下线，正在进行各类评测和客户的装车试用，已具备 1GWh 钠电池的产能
派能科技	磷酸铁锂电芯、模组及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08,953.88	601,317.48	127,272.90	钠离子电池产品通过德国莱茵 TÜV 集团相关认证并已经与众多客户达成测试意向，“派能科技 1GWh 钠离子电池项目”正在推进建设，计划于 2023 年实现户用储能、工商业储能产品示范
孚能科技	新能源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及整车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212,717.47	1,158,809.67	-92,698.88	钠离子电池开发进入产业化阶段，计划 2023 年在乘用车市场实现量产。钠离子电池产品已获获得江铃客户定点，预计 2023 年内完成装车
辽宁星空钠电电池有限公司	钠离子电池正、负极原材料研发、生产；先进储能技术的开发应用；储能电池材料、电池组件及成套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19 年宣布首条钠离子电池生产线投入运行，普鲁士蓝钠电池已实现量产
蔚蓝锂芯	锂电池、LED 芯片及金属物流配送	1,132,384.23	628,511.67	40,671.72	已改造完成磷酸铁锂和钠电池共线产能预计 1.4GWh，规划磷酸铁锂和钠电池共线产能预计 9GWh。预计于 2023 年具备量产工艺条件
湖南立方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集动力类、消费类、储能类锂离子电池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2 年 4 月发布钠电池，处于客户送样阶段。2023 年 7 月联合打造的首个普鲁士蓝钠离子电池储能示范项目正式投入使用

注：钠离子电池产业化进展尚不成熟，目前尚无相关市场占有率数据统计。上述市场进展系根据公开资料查询而得。

（5）凝聚态电池企业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市场进展
------	------	-----------------	--	------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德时代	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0,095,235.19	32,859,398.75	3,345,714.35	根据宁德时代 2022 年年度报告，凝聚态电池进展为与客户洽谈合作中

注：凝聚态电池产业化进展尚不成熟，目前尚无相关市场占有率数据统计。上述市场进展系根据公开资料查询而得。

(6) 半固态电池与固态电池企业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市场进展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德时代	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0,095,235.19	32,859,398.75	3,345,714.35	在固态电池领域具有技术储备
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态锂电池的研发与生产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已开发固液混合储能电池、动力电池等，其半固态电池产品将在蔚来汽车 ET7 上量产应用
清陶（昆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全固态锂电池的开发与应用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已签约总投资 100 亿元的 15GWh 清陶能源动力固态电池储能产业基地项目
赣锋锂业	上游锂资源开发、中游锂盐深加工及金属锂冶炼、下游锂电池制造及退役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	7,915,991.01	4,182,250.89	2,046,061.73	新余动力电池二期 2-4GWh/年固液混合动力锂电池产线已经开始试生产
辉能科技有限公司	固态锂陶瓷电池的研发和制造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半固态电池产能已达到 1GWh
国轩高科	主要业务分为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电池系统和输配电设备	7,262,736.53	2,305,170.15	36,564.02	半固态电池已通过新国标安全测试并进入产业化阶段
孚能科技	新能源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及整车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212,717.47	1,158,809.67	-92,698.88	第一代半固态电池已实现量产
蜂巢能源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340,964.03	447,369.16	-115,442.08	已完成第 1 代 230Wh/kg 方形短刀、270Wh/kg 软包半固态电池技术开发，通过针刺安全测试，目前第 2 代半固态电池处于样件阶段
太蓝新能源	新型固态锂电池及关键锂电材料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2 年 9 月，规划建设太蓝新能源 10GWh 半固态锂电池生产基地。第二代准固态电池产品液态电解质含量进一步降低，预计在 2023 年底量产

注 1：蜂巢能源为 IPO 在审企业，尚未公布 2022 年财务数据，故表中摘录其 2021 年财务数据；

注 2：半固态电池与固态电池产业化进展尚不成熟，目前尚无相关市场占有率数据统计。上述市场进展系根据公开资料查询而得。

3、主流技术及市场竞争情况

不同技术路线的主流技术及市场竞争情况如下：

技术路线	主流技术	市场竞争情况
磷酸铁锂电池	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工艺包括液相法和固相法： （1）液相法：原料经过溶解、沉淀、过滤、干燥等工艺过程，制备出新粉体材料 （2）固相法：原料经过共混、干燥、烧结、冷却后再烧结等工艺过程，制备出磷酸铁锂产物	1、电池端：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统计，2022 年我国磷酸铁锂动力电池装车量前五名企业分别为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中创新航、亿纬锂能，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3.63%、37.14%、6.47%、3.69%、2.45%，市场占有率合计达到 93.38%，市场保持高集中度。根据 SNE Research 数据统计，2022 年度，全球市场中储能电池出货量排名前五位的中国储能企业分别为宁德时代、比亚迪、亿纬储能、瑞浦兰钧、鹏辉能源，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3.4%、11.5%、7.8%、6.1%、4.7% 2、正极材料端：根据起点锂电研究院数据统计，2022 年我国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量前十名企业分别为湖南裕能、德方纳米、常州锂源、融通高科、万润新能、安达科技、国轩高科、江西升华、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圣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市场占有率合计达到 89.1%，市场保持高集中度
磷酸锰铁锂电池	磷酸锰铁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工艺与磷酸铁锂相似，不同之处在于需额外加入锰源	1、电池端：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暂未出现产业化应用磷酸锰铁锂电池的企业 2、正极材料端：发行人技术储备和产能建设处于同类竞争者前列
三元材料电池	三元材料电池的正极材料包括镍钴锰酸锂（NCM）和镍钴铝酸锂（NCA）：NCM 是目前国内应用最为广泛的三元材料，镍含量越高，比容量越高。高镍 NCM 产品具有与 NCA 相近的能量密度	1、电池端：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统计，2022 年我国三元材料动力电池装车量前五名企业分别为宁德时代、中创新航、欣旺达、孚能科技、LG 新能源，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55.99%、11.27%、5.85%、4.85%、4.71%，市场占有率合计达到 82.67%，市场保持高集中度 2、正极材料端：根据鑫椏锂电数据统计，2022 年我国三元正极材料行业集中度继续稳步提升，产量前五名企业为容百科技、天津巴莫、当升科技、长远锂科、南通瑞翔，前五名市场占有率达到 60.4%
钠离子电池	钠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不同于锂离子电池，主要有层状氧化物、普鲁士蓝/白化合物、聚阴离子化合物三种技术路线，其中层状氧化物为主流方向，不同技术路线各有优势： （1）层状氧化物技术路线：能量密度高、循环性能优异、倍率性能好，缺点为空气中稳定性差等 （2）普鲁士蓝/白化合物技术路线：优点为成	部分钠离子电池企业已具备量产能力并落地部分车型，但暂未出现较为成熟的能够实现产业化应用的钠离子电池企业

技术路线	主流技术	市场竞争情况
	本低、合成简单、可设计性强、理论克容量和倍率性能高，缺点为除水困难、循环寿命低、实际倍率性能差、体积能量密度低等 (3) 聚阴离子化合物技术路线：优点为循环寿命高、理论工作电压高、热稳定性好，缺点为能量密度低、原材料成本高等	
凝聚态电池	采用了高动力仿生凝聚态电解质，构建微米级别自适应网状结构，调节链间相互作用力	主要参与者为宁德时代，仍处于研发和与客户洽谈合作的阶段，发展阶段较早
半固态电池	主要采用氧化物+聚合物复合电解质体系	部分半固态电池企业已具备量产能力，并在蔚来、赛力斯、北汽、东风等车厂开始小批量装车发布。但暂未出现较为成熟大批量产业化装车应用的半固态电池企业
固态电池	固态电池的固体电解质包括聚合物、氧化物、硫化物三大类主流技术路线，不同技术路线各有优势： (1) 聚合物固态电解质主要采用的基底包括聚氧化乙烯（PEO）等，制备相对简单，柔韧性好，易加工，但存在离子电导率低、氧化稳定性差等问题 (2) 氧化物固态电解质包括钙钛矿型、锆酸锂（LISICON）型等晶态氧化物电解质以及非晶态氧化物电解质，综合性能较好，但加工难度较大 (3) 硫化物固态电解质电导率最高，开发潜力较大，但正负极的界面稳定性较差，遇水释放有毒的硫化氢气体，生产、运输、加工对环境要求很高	市场中暂未出现产业化应用的固态电池企业，目前仍有离子电导率低、固-固界面接触稳定性、成本较高等技术问题亟待解决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在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不同技术路线电池中，磷酸铁锂电池和三元材料电池占据绝对主流。在动力电池装机方面，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的统计数据，2022年我国动力电池装车总量为294.6GWh，其中磷酸铁锂电池累计装车量为183.8GWh，占总装车量62.4%，三元材料电池累计装车量为110.4GWh，占总装车量37.5%，二者合计占我国2022年动力电池装车量的99.9%。此外，公司的磷酸锰铁锂产品已通过了下游客户的验证，从当前的验证结果来看，公司的磷酸锰铁锂在新能源乘用车动力电池上具有突出优势，有望在动力电池领域提升磷酸锰铁锂电池的装车份额。在储能电池装机方面，根据CNESA数据，截至2022年底，锂离子电池累计装机规模占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的94.0%，其中，由于储能应用领域更注重经济性，对电池成本、循环寿命、安全性、全生命周期成本等较为关注，磷酸铁锂电池凭借低成本、高循环寿命、高安全性等优势在储能锂离子电池领域相比三元材料电池占据有利竞争地位。

因此，不同技术路线的电池在动力电池、储能电池装机方面仍以磷酸铁锂电池和三元材料电池为主。未来，由于磷酸锰铁锂电池在新能源乘用车动力电池上具有突出优势，有望在动力电池应用领域提升磷酸锰铁锂电池的装车份额。

4、小结

目前市场上电池的主要技术路线包括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等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电池、三元材料电池、钠离子电池、凝聚态电池、半固态电池以及固态电池等，不同技术路线电池具有不同的优劣势和代表企业。

其中，由于磷酸铁锂等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电池、三元材料电池技术路线和生产工艺成熟，综合性能优异，在当前动力电池、储能电池装机方面占据绝对优势地位。由于磷酸锰铁锂电池在新能源乘用车动力电池上具有突出优势，有望在动力电池应用领域提升磷酸锰铁锂电池的装车份额。钠离子电池在能量密度与循环性能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目前仅落地部分车型，尚未在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领域有大规模应用。凝聚态电池、半固态电池以及固态电池等技术路线改变传统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等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电池、三元材料电池的液态形式电解质，对公司等正极材料企业的影响相对有限。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投资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湖南裕能、万润新能、安达科技、龙蟠科技，其项目投资情况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三/二/（四）/1、市场竞争程度”。

（三）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扩张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扩张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三/二/（五）前次募投项目尚未达产情形下进行产能扩张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是否存在行业趋势变化或技术路线变更等风险

长期来看，发行人可能面临行业趋势变化或技术路线变更等风险。行业趋势变化风险包括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风险，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技术路线变更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五）技术路线变化的风险

由于行业对电池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等性能和低成本的持续追求，钠离子电池、凝聚态电池等新技术路线的电池研究近年来得到了广泛重视，电池企业、材料企业等市场参与者纷纷加大对新技术路线电池的研究，并逐步由基础布局向产业化方向发展。不同技术路线的电池在性能、安全性、成本等方面各有优劣，应用领域亦有所差异。未来，若行业中出现了在能量密度、安全性能、生产成本等方面具有突出优势的新技术路线电池，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掌握相应技术并开发和推出新产品，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具体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上述行业趋势变化或技术路线变更等风险，发行人拥有有效的应对措施，具体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如下：

1、持续研发和创新，建立行业领先的研发体系

公司重视研发和技术，在充分了解国内外纳米化技术及锂离子电池材料制备技术的发展趋势基础上，专注于将纳米化技术应用于锂离子电池材料，使其具有更为优异的电化学性能。

公司将始终保持研发在生产经营中的重要地位，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客户和终端市场需求为研发导向，加强产品性能的优化，推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等方面的研发进程，持续提升产品的综合性能，巩固技术壁垒和产品性能壁垒。公司将持续投入，建立行业领先的研发体系，在新技术领域保持前瞻性和领先性，并依托公司的研发体系和供应链体系，快速推动新技术的产业化落地，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向客户稳定、高质量交付产品，保障公司有效地充分适应未来潜在的行业发展趋势变化和技术路线变更。

2、建立行业领先的核心研发团队

在技术人才储备方面，公司高度重视锂离子电池材料等新材料、新技术研究，开发专业队伍的建设，核心研发团队在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经历，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学习能力，对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发展状况、未来发展趋势和模式等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前瞻性的把握。未来，公司将持续储备行业技术人才，有效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行业和技术路线迭代更新，奠定公司在行业和技术路线上的优势地位。

3、加强营销体系的建设，强化和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巩固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以锂离子电池行业核心企业为目标客户。近年来，核心客户宁德时代、亿纬锂能、比亚迪等需求的大幅提升，成为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有力保障。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深入挖掘客户的需求，匹配现有客户的扩产计划。并在挖掘客户需求的过程中洞察下游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变动趋势以及行业核心企业的技术路线迭代趋势，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和潜在的技术路线变动。通过及时挖掘并匹配客户需求，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紧跟行业趋势变动和技术路线迭代更新，从而有效稳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巩固竞争优势。

四、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毛利率、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等关键参数情况等，对照发行人现有产品及前次募投项目相关参数，对效益预测中差异较大的关键参数进行对比分析，说明是否已充分考虑当前市场竞争状况、原材料价格持续变动情况等因素，在效益测算过程中的具体体现，就相关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测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情况、相关产品毛利率下滑是否持续、行业竞争激烈程度等，说明本次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一）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关键参数情况及对比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的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及前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的对比情况如下：

1、销售毛利率情况及对比分析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业务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最近三年平均毛利率	
销售毛利率	20.00%	22.00%	20.07%	28.80%	10.18%	19.68%	-2.45%

根据公司与行业主要客户的初步沟通，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凭借更为优异的产品性能，可以实现优于纳米磷酸铁锂的溢价水平，因此本着谨慎的原则，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价格参考报告期内磷酸铁锂产品毛利率水平进行成本加成测算。公司本次募投产品完全达产首年的销售毛利率为 20.00%，与最近三年平均毛利率 19.68%、最近一年毛利率 20.07%接近，与前次募投项目毛利率不存在

较大差异，略低于前次募投项目毛利率 22.00%，谨慎、合理。

2023 年 1-6 月，受上游原材料锂源价格大幅下降及下游需求增速放缓影响，叠加公司高价原材料库存消化，公司毛利率出现阶段性较大幅度下降。碳酸锂市场价格自 2023 年 4 月以来已企稳回升，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价格已升至 30.50 万元/吨（折算发行人生产单吨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单吨锂源成本约 7.63 万元/吨），同时下游市场需求开始恢复。碳酸锂市场价格回归到合理区间及下游市场需求的恢复，将会推动产业链利润重构，发行人毛利率将得到好转。长远来看，公司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业务毛利率维持在 20%左右的水平具有合理性。详见本题回复之“问题三/四/（二）/3、2023 年一季度行业下滑系阶段性下滑，预计效益的基础或经营环境并未发生根本性变化，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要求”。

2、单位成本情况及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吨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公司现有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业务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最近三年平均单位成本	
单位总成本	6.71	4.43	10.45	3.75	2.66	5.62	9.74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5.97	3.74	9.74	3.26	1.91	4.97	8.94
单位材料成本占比	88.97%	84.42%	93.21%	86.93%	71.80%	88.43%	91.82%

注：1、报告期内单位总成本 = 报告期当年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业务营业成本/当年磷酸盐系正极材料销量；

2、报告期内单位材料成本 = 报告期当年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业务直接材料成本/当年磷酸盐系正极材料销量；

3、本次募投项目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单位总成本分别为其达产年单位成本，单位总成本 = 达产年营业成本/达产年产量；

4、本次募投项目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单位材料成本主要参考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价格并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用耗用量计算得出。

本次募投项目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燃料动力成本等，其中原材料成本占比最高。本次募投项目单位总成本高于前次募投项目及报告期内平均单位成本，主要系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中锂源价格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受上游供给紧张且下游需求旺盛影响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后在 2023 年一季度快速下降，公司由于消化前期较高价位库存，成

本仍维持在较高水平。关于原材料成本的具体分析如下：

本项目原材料成本主要参考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价格并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用耗用量计算得出。本项目原材料包括主材锂源、铁源、锰源、磷源和辅材，其采购价格参考报告期内公司平均采购均价并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原材料耗用量主要根据生产工艺流程计算确定。本着谨慎性原则，主要原材料价格充分考虑了现时市场价格及未来价格走势，以固定价格进行估算，测算假设原材料价格在计算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具体估算及报告期内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公司现有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业务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最近三年平均采购价格	
锂源	17.36	8.11	39.61	9.31	3.15	17.36	27.27
锰源	1.42	1.96	1.42	-	-	1.42	1.37
磷源	0.71	0.56	0.92	0.73	0.49	0.71	0.64
铁源	0.49	0.53	0.49	0.53	0.44	0.49	0.41

由上表可知，2020-2022年，锂源采购价格持续上涨，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锂源价格的测算充分考虑了公司2020-2022年平均采购价格，本次项目锂源采购单价较前次募投项目高，具有合理性。2023年上半年锂源市场价格有所下降，锂源采购价格整体有所下降。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所选取的锂源采购，充分考虑了报告期内的平均采购价格，虽然由于2022年以来锂源上涨幅度较大，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锂源采购价格低于2022年及2023年1-6月的采购均价，但由于公司产品定价主要参考原材料市场价格、公司成本及市场供需环境等因素，主要采用“成本+合理利润”的定价策略，存在将原材料价格部分传导至产品销售价格的传导机制，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所选取的锂源采购价格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3、销售单价情况及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吨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公司现有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业务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	最近三年平	

			度		度	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	8.39	5.68	13.08	5.40	2.96	7.15	9.50

由于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为公司研发的新一代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市场供给相对较少，尚无公开市场价格及公司销售价格，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销售单价主要结合公司销售定价策略，参考历史期销售毛利率平均水平，按照成本加成方式进行测算。

根据公司与行业主要客户的初步沟通，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凭借更为优异的产品性能，可以实现优于纳米磷酸铁锂的溢价水平，因此本着谨慎的原则，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价格参考报告期内磷酸铁锂产品毛利率水平进行成本加成测算，以报告期内磷酸铁锂产品毛利率水平推算达产年毛利率达到 20.00%，并结合达产年成本估算确定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销售价格。

本次募投项目销售单价 8.39 万元/吨高于前次募投项目销售单价 5.68 万元/吨，主要原因系**最近三年**主要原材料锂源价格持续上涨，导致测算单位成本上升，因此基于达产年单位成本加成测算的销售单价较高，具有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销售单价 8.39 万元/吨略高于**最近三年**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产品平均销售价 7.15 万元/吨，主要原因系本次募投产品成本较高、产品性能较优、客户需求较为旺盛、新产品市场竞争程度较弱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同时，由于锂源市场价格在 2022 年有较大幅度上涨，导致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单位成本较高，因此本次募投项目销售单价低于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平均销售单价，具有合理性。

(二)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已充分考虑当前市场竞争状况、原材料价格持续变动情况等因素

1、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已充分考虑当前市场竞争状况

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定价主要基于原材料市场价格、公司成本及市场供需环境等因素确定。根据公司与行业主要客户的初步沟通，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凭借更为优异的产品性能，可以实现优于纳米磷酸铁锂的溢价水平，因此本着谨慎的原则，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价格参考报告期内磷酸铁锂产品毛利率水平进行成本加成测算，预计毛利率 20.00%，与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最近一年毛利

率接近，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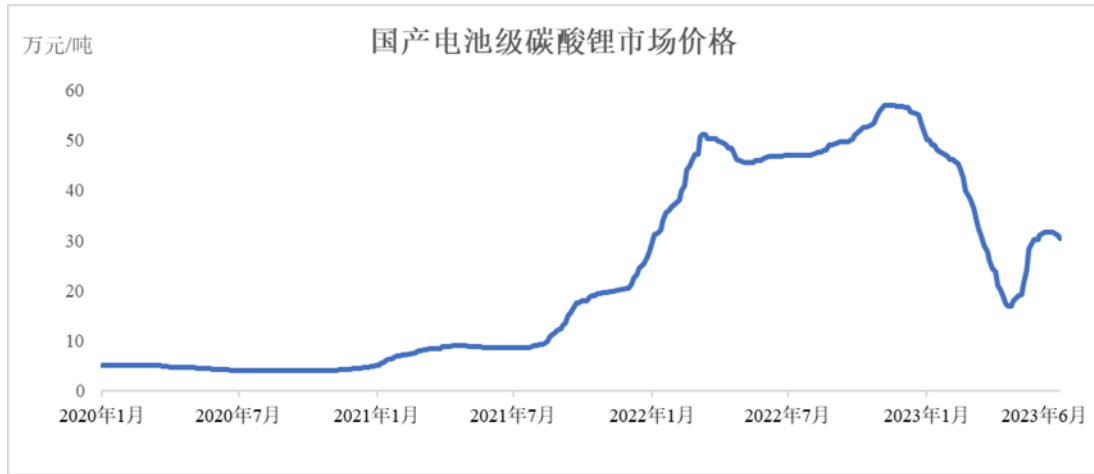
2022 年以来磷酸铁锂厂商、公司纷纷宣布磷酸铁锂等磷酸盐系正极材料扩产计划，从参与主体看，主要有三类：一是传统磷酸铁锂材料厂商、二是三元正极材料企业、三是磷化工/钛白粉等“跨界”企业。短期而言，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跨界入局磷酸铁锂行业，短期内磷酸铁锂行业或将会形成结构性产能过剩，即高端产能不足、中低端产能过剩。跟跨界企业相比，公司拥有工艺技术优势、成本控制优势、技术迭代优势及与头部电池企业保持良好合作关系，能够在未来的竞争中抢占先机。

公司采用“液相法”工艺生产的磷酸铁锂产品粒径均一可控，一致性好，具有突出的循环寿命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持续领先地位。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系磷酸铁锂的升级产品，相较于磷酸铁锂，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性能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①具有更高的能量密度，相比磷酸铁锂可以提升 15%-20%；②降低电池成本，能量密度的提升可以减少材料的使用量，从而降低电池包整体成本 10%-15%；③提高续航里程，拓宽应用场景，实现车端续航里程 600-800km，从而应用到更多乘用车车型中；④低温性能提升，满足高纬度地区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要求；⑤保留了磷酸铁锂安全性能高、循环寿命长、制造成本低的优势。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首年的销售毛利率为 20.00%，与 2020-2022 年平均毛利率、2022 年毛利率接近；产品价格估算为 8.39 万元/吨，略高于 2020-2022 年纳米磷酸铁锂平均销售价格 7.15 万元/吨，综合考虑了本次募投产品成本较高、产品性能较优、客户需求较为旺盛、新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等因素。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已充分考虑当前市场竞争状况，具有合理性。

2、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已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持续变动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锂源、铁源、锰源、磷源和其他辅材，报告期内，锂源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具体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为安泰科，数据频率为单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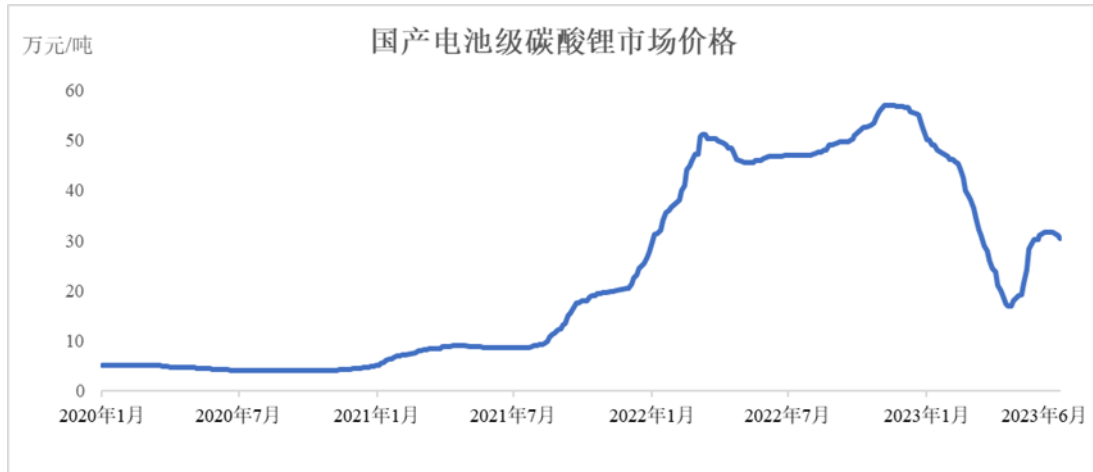
公司对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测算充分考虑了现时市场价格及未来价格走势，参考市场价格或采购均价计算。对于锂源的测算价格，参考 2020-2022 年公司锂源的采购价格 3.15 万元/吨、9.31 万元/吨与 39.61 万元/吨，采用 2020-2022 年平均采购单价为 17.36 万元/吨。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已充分考虑当前市场竞争状况、原材料价格持续变动情况等因素，公司整体测算谨慎、合理。

3、2023 年一季度行业下滑系阶段性下滑，预计效益的基础或经营环境并未发生根本性变化，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要求

(1) 锂资源环节的供给刚性决定锂价周期性特点，2023 年一季度碳酸锂市场价格快速下跌系阶段性现象，目前已企稳回升

碳酸锂作为锂电池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走势会对整个产业链产生影响。由于锂矿的开发周期相对较长（锂辉石项目通常需要 2-3 年，而盐湖项目需要 4-5 年），导致锂资源供给环节存在明显的供给刚性。



注：数据来源为安泰科，数据频率为单日。

1) 2020 年中至 2022 年四季度：下游需求提升迎来锂价周期上涨阶段

在全球减碳背景下，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销量屡创新高，碳酸锂的市场需求大幅提升，催生了市场供应的短缺，导致碳酸锂价格在 2020-2022 年一路上涨，从 2020 年下半年的约 4 万元/吨涨至 2022 年 11 月的约 60 万元/吨。

2) 2022 年底至 2023 年 4 月：需求放缓及下游去库存导致锂价周期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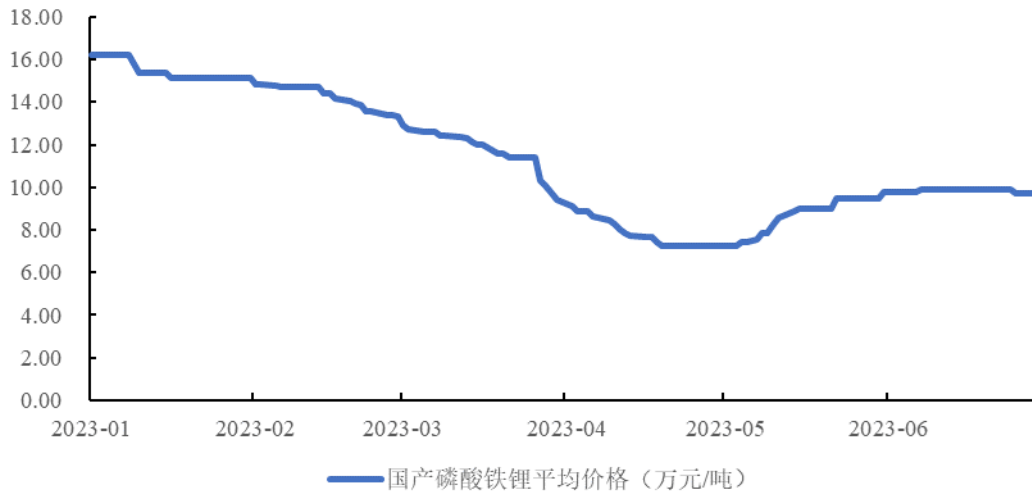
2022 年 11 月开始，碳酸锂价格开始下跌，特别是在进入 2023 年后，碳酸锂价格进入快速下跌通道，从最高点约 60 万元/吨跌至约 16 万元/吨左右，本轮下跌一方面是 2022 年新能源车渗透率的充分释放，2023 年一季度需求增长趋缓；另一方面，前期碳酸锂的持续上涨导致一季度产业链库存积累处于高位，叠加部分贸易商去库存，碳酸锂价格的快速回落。

3) 2023 年 4 月至今，下游需求回暖，碳酸锂价格企稳回升

近期，随着下游需求的逐渐恢复及碳酸锂供需关系变化，碳酸锂价格已企稳回升，据安泰科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国产电池级碳酸锂价格已回升至 30.50 万元/吨（折算发行人生产单吨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单吨锂源成本约 7.63 万元/吨）。

受碳酸锂价格大幅变动、下游需求一季度放缓及磷酸铁锂行业价格传导机制的影响，据 Wind 数据，磷酸铁锂市场价格于 2023 年一季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随着下游需求的逐渐恢复及碳酸锂价格企稳，磷酸铁锂价格自四月份以来亦已企稳回升。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国内磷酸铁锂价格已回升至 9.70 万元/吨，相较于 4 月低点 7.25 万元/吨已有明显回升。

国产磷酸铁锂价格走势图



注：数据来源为 WIND，数据频率为单日。

(2) 2023 年一季度，我国新能源车销量增速放缓，二季度以来新能源汽车快速回暖，行业政策支持下磷酸铁锂行业长期发展向好

2023 年一季度，受补贴政策及市场竞争因素影响，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出现短暂的波动，同比增长放缓。一方面，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466 号），2022 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此后上牌的新能源汽车不再给予补贴；另一方面，2023 年开始，部分传统燃油车在国六 B 新国标实施前（实施后，原有标准存量燃油车不能上牌）抢先降价促销。2023 年 1-3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58.54 万辆，同比增长 26.89%，与 2022 年度同比 2021 年度增长 95.95% 相比，增速放缓。

二季度以来，受各地促销政策提振，4-5 月新能源汽车行业呈现快速回暖态势，据中汽协数据，2023 年 4-5 月国内新能源汽车合计销量为 135.35 万辆，同比增长 81.42%，同比增速快于 2022 年 4、5 月相较 2021 年 4、5 月的销量同比增速 76.12%，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快速回暖。2023 年 6 月，新能源汽车行业继续保持增长势头，销量达 80.60 万辆，较 2022 年同期同比增长 35.14%，较 5 月环比增长 12.48%，整体发展态势良好。

同时，新一轮政策引导新能源汽车未来发展持续向好。2023 年 5 月 17 日，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提出多措并举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

2023年6月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新能源汽车是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主要方向，发展空间十分广阔”，并明确提到“要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优化消费环境，更大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2023年6月8日，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汽车促消费活动的通知》统筹开展“百城联动”汽车节和“千县万镇”新能源汽车消费季活动，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2023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提出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落实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等政策措施，同时降低新能源汽车购置使用成本，落实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的政策措施。在新一轮政策的刺激下，新能源汽车的下游消费潜力有望进一步释放，带动新能源汽车厂商、锂离子电池厂商从而带动公司未来业绩逐步向好。

此外，在2023年6月举办的2023世界动力电池大会上，宁德时代董事长曾毓群表示，据预测，至2030年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市场需求将分别达4.8TWH和1TWH。谨慎假设磷酸铁锂在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正极材料中的市场占比分别为50%和98%，根据1GWH锂离子电池对应0.25万吨磷酸铁锂，磷酸铁锂需求量 = 动力电池需求量*50%*0.25 + 储能电池需求量*98%*0.25=845万吨，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整体来看，经历2023年一季度短期波动后，在下游新能源汽车需求回暖和上游锂源价格企稳回升的共同作用下，磷酸铁锂行业需求回升，且在新能源政策支持下有望长期向好。

(3) 2023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下滑系受上游锂源价格大幅波动及下游需求阶段性放缓的影响，长远来看公司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维持20%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2023年上半年，发行人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2022年12月以来，受新能源市场下游需求增速放缓同时上游供给端产能释放，碳酸锂市场价格快速下降。2023年1-4月处于上游锂源价格下降周期，公司高价位库存的消化导致公司成本仍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而销售单价随着锂源价格下降而降低。因此在锂源价格下行周期下，公司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

2023年5月开始，随着下游需求逐步恢复，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开始回升，6月销量继续进一步增长，产品销售价格亦有所上涨，盈利能力逐渐恢复。

如上所述，随着碳酸锂市场价格回归到合理区间，以及下游市场需求的恢复，发行人毛利率已得到好转。

公司近年来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磷酸盐系正极材料	20.07%	28.80%	10.18%	21.10%	20.43%	23.31%
平均	20.65%					

同行业可比公司近年来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湖南裕能	12.48%	26.33%	14.53%
万润新能	17.05%	31.19%	17.25%
安达科技	19.10%	24.54%	-20.51%
龙蟠科技	16.49%	24.35%	-
同行业平均	20.33%		

注1：由于同行业公司以前年份数据难以获取，在此以近三年数据列示；

注2：龙蟠科技2020年尚未从事磷酸铁锂业务，故其2020年毛利率留空；

注3：平均值计算剔除负值。

公司2017年至2022年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平均毛利率为20.65%；而同行业可比公司近三年平均毛利率20.33%。结合公司及同行业历史毛利率情况，长远来看，公司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业务毛利率维持在20%左右的水平具有合理性。

综上，2023年虽然新能源汽车行业发生阶段性下滑，但二季度以来快速回暖，行业政策支持下行业长期发展向好，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广阔的下游需求空间。同时，受上游锂源价格大幅波动及下游需求阶段性放缓的影响，2023年一季度公司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但长远来看，公司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维持20%毛利率具有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测算基础或经营环境并未发生根本性变化，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中“7-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2、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预测售价及毛利率等效益测算不及预期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2、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相关的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但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产生均需一定时间，因此从项目实施、完工、达产以至最终的产品销售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品技术路线发生重大更替，下游需求增长缓慢，公司市场开拓成效不佳，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出现，都可能对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业务增长和预期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效益测算中，公司参考报告期内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业务平均毛利率水平，预测本次募投产品完全达产首年的销售毛利率为 20%。2023 年上半年，受上游原材料锂源价格大幅下降及下游需求增速放缓影响，叠加公司高价原材料库存消化，公司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业务毛利率较大幅度下降至-2.45%。如果募投项目建成后发生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磷酸锰铁锂电池下游客户需求及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及预期，或国内外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容量、市场竞争状况、行业发展趋势、锂电池技术路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抑或磷酸盐系正极材料行业产能扩张过快导致行业产能过剩风险及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缺少充足订单，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产品售价及毛利率不及预期，可能对项目效益和投资回报产生不利影响。”

（三）相关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测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直接材料成本变动

本次募投项目中，预测达产年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为 88.97%，对营业成本影响较大。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假设其他条件保持不变，预测单位材料成本变动对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效益预测的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假设条件	变动	单位材料成本 (万元/吨)	单位总成本 (万元/吨)	达产后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率	税后内部 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 (年)
单位材料成本上涨 10%	10.00%	6.57	7.31	1,005,247.67	7.61%	16.69%	8.77

假设条件	变动	单位材料成本 (万元/吨)	单位总成本 (万元/吨)	达产后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率	税后内部 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 (年)
单位材料成本 上涨 5%	5.00%	6.27	7.01	964,203.92	7.60%	16.30%	8.84
初始	-	5.97	6.71	923,160.17	7.59%	15.90%	8.93
单位材料成本 下跌 5%	-5.00%	5.67	6.42	882,116.42	7.58%	15.48%	9.02
单位材料成本 下跌 10%	-10.00%	5.37	6.12	841,072.67	7.31%	14.12%	9.42

单位材料成本中，锂源成本占比最高且锂源价格波动较大，针对锂源价格波动，假设其他条件保持不变，预测锂源采购价格变动对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效益预测的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假设条件	变动	锂源采购 单价(万 元/吨)	单位材料 成本(万 元/吨)	单位成 本(万 元/吨)	达产后营业 收入(万元)	净利率	内部收 益率	投资回 收期 (年)
锂源采购价 格上涨 10%	10.00%	19.09	6.40	7.14	982,285.17	7.61%	16.47%	8.81
锂源采购价 格上涨 5%	5.00%	18.22	6.19	6.93	953,410.17	7.60%	16.20%	8.86
初始	-	17.36	5.97	6.71	923,160.17	7.59%	15.90%	8.93
锂源采购价 格下跌 5%	-5.00%	16.49	5.75	6.49	892,910.17	7.58%	15.59%	8.99
单位材料成 本下跌 10%	-10.00%	15.62	5.53	6.27	862,660.17	7.32%	14.36%	9.36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价格采用预计毛利率水平进行成本加成测算，保持预计毛利率不变，当原材料价格变动时，产品销售价格将会相应调整，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项目效益影响较小。

2、达产年毛利率变动对效益预测的敏感性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价格采用预计达产年毛利率水平进行成本加成测算，因此，达产年毛利率变动将对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产生较大影响。当前测算中，参考报告期内磷酸铁锂产品毛利率水平预测本次募投产品完全达产首年的销售毛利率为 20.00%，假设其他条件保持不变，达产年毛利率变动对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效益预测的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假设条件	变动	达产年 毛利率	达产后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率	税后内部收 益率	投资回收期 (年)
毛利率上升 10 个百分点	10.00%	30.00%	1,055,040.19	15.99%	35.93%	6.02

假设条件	变动	达产年毛利率	达产后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率	税后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年)
毛利率上升5个百分点	5.00%	25.00%	984,704.18	11.79%	25.66%	7.02
毛利率上升2个百分点	2.00%	22.00%	946,830.94	9.27%	19.76%	7.98
初始	0.00%	20.00%	923,160.17	7.59%	15.90%	8.93
毛利率下降2个百分点	-2.00%	18.00%	900,644.06	5.68%	11.23%	10.65
毛利率下降5个百分点	-5.00%	15.00%	868,856.63	3.19%	5.64%	11.44
毛利率下降10个百分点	-10.00%	10.00%	820,586.81	-1.14%	-3.88%	12.43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投项目的达产年毛利率在下降10个百分点与上升10个百分点之间波动时,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在-3.88%至35.93%之间波动,项目效益对毛利率变动较为敏感。公司生产的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能够显著提升锂电池能量密度的同时保留磷酸铁锂电池的安全性与低成本的特征,可以实现优于纳米磷酸铁锂的溢价水平。未来,公司将加快新增产能建设,增强产品供应能力,强化规模效应优势,同时通过技术进步、工艺改善提升产品性能,持续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巩固并强化领先地位,维持产品毛利率水平。

(四)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情况、相关产品毛利率下滑是否持续、行业竞争激烈程度等,说明本次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1、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对比情况

经查询公开信息,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效益测算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首次披露年份	毛利率	单位价格	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年)
湖南裕能	四川裕能三期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2021	未披露	未披露	17.09%	6.79
	四川裕能四期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2021	未披露	未披露	16.46%	6.93
万润新能	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2022	20.07%	4.31	16.91%	6.09
龙蟠科技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2023	18.12%	5.30	19.37%	7.65
安达	6万吨/年磷酸铁	2022	未披露	未披露	20.32%	6.70

公司	项目	首次披露年份	毛利率	单位价格	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年)
科技	锂建设项目					
可比公司平均		-	19.10%	4.81	18.03%	6.83
德方纳米	年产11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2023	19.94%	8.39	15.90%	8.93

由上表可见，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年后平均毛利率 19.94%与可比公司类似项目毛利率 19.10%较为接近。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单位价格略高于可比公司类似项目产品单位价格，主要原因系大部分可比公司类似项目时间为 2022 年，其产品单位价格参考 2021 年磷酸铁锂较为低位的历史价格而确定，而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单价充分考虑了自 2022 年以来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导致测算单位成本上升，基于达产年单位成本加成测算的单位价格较高，具有合理性。

本项目内部收益率略低于可比公司类似项目的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略长于可比公司，效益预测较为谨慎、合理。

2、相关毛利率是否持续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磷酸盐系正极材料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887,649.91	2,253,700.44	492,270.76	90,745.06
毛利率	-2.45%	20.07%	28.80%	10.18%

2020-2022 年，除 2020 年受下游需求疲软、公司竞争策略导致毛利率水平较低外，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2022 年，公司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8.7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四季度以来纳米磷酸铁锂主要原材料锂源价格大幅上涨，虽然公司同步调整销售价格并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但受市场竞争、上下游供需关系因素影响，毛利率有所降低。

2023 年 1-6 月，受碳酸锂价格下跌及下游需求增速放缓等短期波动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同时在下需求增速放缓的背景下公司的开工率下滑，设备稼动率不足，导致单位成本增加，叠加公司高价原材料库存消化，共同导致

了 2023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23 年 5 月开始，随着下游需求逐步恢复，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开始回升，6 月销量继续进一步增长，产品销售价格亦有所上涨，盈利能力逐渐恢复。随着碳酸锂市场价格回归到合理区间，以及下游市场需求的恢复，发行人毛利率未来将有所好转，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三/四/（二）/3、2023 年一季度行业下滑系阶段性下滑，预计效益的基础或经营环境并未发生根本性变化，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要求”。

公司采用“液相法”工艺生产的磷酸铁锂产品粒径均一可控，一致性好，具有突出的循环寿命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持续领先地位。本次募投项目新型磷酸盐系材料是磷酸铁锂升级产品，能量密度提升约 15%，在短期波动因素消除后，公司有望凭借竞争优势维持 20%左右的预测毛利率。

3、行业竞争情况

关于磷酸盐系正极材料行业的竞争程度，及本次募投产品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竞争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报告之“问题三/二/（四）/1、市场竞争程度”。

当前磷酸盐系正极材料行业市场竞争高度集中，公司深耕磷酸铁锂行业数十年，主要产品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根据高工锂电数据，2020 年至 2022 年以及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磷酸盐系正极材料销量占整个磷酸铁锂市场的 24.76%、19.41%、15.52%和 12.29%。同时，由于行业内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看好，磷酸铁锂行业加速扩张，市场竞争有所加剧。

公司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领域进行前瞻部署，充分挖掘独家首创的“液相法”优势，运用“涅甲界面改性技术”和“离子超导技术”等核心技术，有效解决了磷酸锰铁锂导电性能与倍率性能差的难题，使得磷酸锰铁锂的产业化进程进一步加速。目前，公司的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目前已通过了下游客户的验证，在新能源乘用车动力电池上具有突出优势。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在新能源汽车以及储能领域，除发行人外，同行业尚未有具备规模化量产能力并能够规模化应用的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厂商，产品市场竞争程度弱于磷酸铁锂。

综上所述，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凭借研发优势及产能

优势等，具有一定领先地位。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系在结合公司当前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状况、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了充分论证，关键效益指标与同行业类似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五、结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进度安排，现有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情况、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相关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进度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65,061.18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各项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总投资概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T+36	总计	
一	工程建设费	28,459.31	42,035.63	177,833.73	248,328.67	93.69%
1	场地投入	28,459.31	42,035.63	28,928.95	99,423.90	37.51%
2	设备投入	-	-	148,904.78	148,904.78	56.18%
二	基本预备费	1,422.97	2,101.78	8,891.69	12,416.44	4.68%
三	铺底流动资金	-	-	4,316.07	4,316.07	1.63%
四	项目投资总额	29,882.28	44,137.41	191,041.49	265,061.18	100.00%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投资情况如下：①场地投入 99,423.90 万元，主要为土地购置及建设工程投入；②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48,904.78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主要根据项目建设的产能规模、工艺流程及技术要求，拟定各个生产环节所需的设备清单，并结合相关设备市场报价情况进行估算；③基本预备费投资为 12,416.44 万元，基本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基本预备费=建设投资×基本预备费率，根据公司具体建设情况，基本预备费率取 5%；④铺底流动资金为 4,316.0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满足项目投产初期保证试运行必需的流动资金，包括用于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支付职工工资和其他相关费用，按建设项目投产后流动资产和流动负

债各项构成分别详细估算。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投入为工程建设费的投入，预计投入金额为 248,328.67 万元，占比达 93.69%，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主要集中在项目建设的第三年（T+36）。

（二）现有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工程进度	预计转固时间
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土建工程	-	100.00%	项目主体工程已转固，剩余少量零星工程预计 2023 年 9 月底转固
10223 土建工程	2,162.91	100.00%	项目主体工程已转固，剩余少量零星工程预计 2023 年 9 月底转固
佛山锂动力研究院	388.27	100.00%	项目主体工程已转固，剩余少量零星工程预计 2023 年 12 月底转固
年产 4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3,778.74	98.88%	项目主体工程已转固，剩余少量零星工程预计 2023 年 10 月转固
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173,505.95	97.72%	项目主体工程已转固，预计 2023 年 9 月底完成生产设备转固
年产 10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5,955.95	99.67%	项目主体工程已转固，剩余少量零星工程预计 2023 年 11 月底转固
年产 8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123,571.81	91.26%	2023 年 5 月底完成建筑物转固，2023 年 10 月完成生产设备转固
年产 20000 吨补锂剂项目-一期项目	58,098.92	80.80%	2023 年 7 月底已完成建筑物转固，2023 年 11 月底完成生产设备转固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工程进度较快，完工比例较高，主要项目预计在 2023 年或 2024 年初均能完成投产并转固。

（三）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情况

截止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02,714.50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8,475.05 万元。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6年
固定资产折旧	38,825.41	38,489.93	37,876.59	35,703.39	31,048.00	26,866.06
无形资产摊销	1,584.25	1,575.91	1,028.66	950.39	808.32	765.99
合计	40,409.66	40,065.84	38,905.25	36,653.78	31,856.32	27,632.05

2023年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计提金额为40,409.66万元，占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79%，占比较小。随着时间推移，公司现有的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将逐步折旧或摊销完毕，因此，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将逐年下降。

（四）折旧摊销政策

1、固定资产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2、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五）量化分析相关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金额224,075.28万元，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按公司现行折旧及摊销政策，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公司每年增加的折旧、摊销费用合计为15,512.58万元。公司2020年

至 2022 年平均年营业收入 948,449.68 万元，平均净利润 106,723.88 万元，募投资项目满产后，预计每年新增营业收入 923,160.17 万元，满产首年预计新增净利润 70,079.51 万元，上述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为：

单位：万元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金额 (a)	40,409.66	40,065.84	38,905.25	36,653.78	31,856.32	27,632.05
现有在建工程转固后预计增加折旧金额 (b)	9,326.83	41,462.58	41,510.49	41,510.49	41,510.49	41,510.49
现有项目折旧摊销小计 (c) = (a) + (b)	49,736.49	81,528.42	80,415.74	78,164.27	73,366.81	69,142.54
本次募投资项目折旧摊销总额 (d)	263.19	263.19	3,691.54	15,512.58	15,512.58	15,512.58
折旧摊销合计 (e) = (c) + (d)	49,999.68	81,791.61	84,107.28	93,676.85	88,879.39	84,655.12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现有营业收入-不含募投资项目 (f)	948,449.68	948,449.68	948,449.68	948,449.68	948,449.68	948,449.68
新增营业收入 (g)	-	-	92,316.02	692,370.12	923,160.17	923,160.17
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资项目 (h) = (f) + (g)	948,449.68	948,449.68	1,040,765.70	1,640,819.80	1,871,609.85	1,871,609.85
现有项目折旧摊销占现有项目营业收入的比例 (i) = (c) / (f)	5.24%	8.60%	8.48%	8.24%	7.74%	7.29%
本次募投资项目折旧摊销总额占新增营业收入的比例 (j) = (d) / (g)	不适用	不适用	4.00%	2.24%	1.68%	1.68%
本次募投资项目折旧摊销总额占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k) = (d) / (h)	0.03%	0.03%	0.35%	0.95%	0.83%	0.83%
折旧摊销合计占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l) = (e) / (h)	5.27%	8.62%	8.08%	5.71%	4.75%	4.52%
对净利润的影响						
现有净利润-不含募投资项目 (m)	106,723.88	106,723.88	106,723.88	106,723.88	106,723.88	106,723.88
新增净利润 (n)	-1,125.15	-1,125.15	3,820.61	48,539.80	70,079.51	69,956.71
预计净利润-含募投资项目 (o) = (m) + (n)	105,598.73	105,598.73	110,544.49	155,263.68	176,803.39	176,680.59
现有项目折旧摊销占现有净利润的比例 (p) = (c) / (m)	46.60%	76.39%	75.35%	73.24%	68.74%	64.79%
本次募投资项目折旧摊销总	-23.39%	-23.39%	96.62%	31.96%	22.14%	22.17%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额占新增净利润的比例 (q) = (d) / (n)						
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总额占预计净利润的比例 (r) = (d) / (o)	0.25%	0.25%	3.34%	9.99%	8.77%	8.78%
折旧摊销合计占预计净利润的比例 (s) = (e) / (o)	47.35%	77.46%	76.08%	60.33%	50.27%	47.91%

注：1、现有业务营业收入为 2020-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平均值，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2、现有净利润为 2020-2022 年公司净利润的平均值，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3、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4、上述测算以 T+1 年至 T+6 年为例，其中 T+5 年为满产年度。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满产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0.83%、折旧摊销合计占预计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4.75%。若本次募投项目能实现预期效益，公司预计项目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可以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等费用支出，折旧摊销等费用支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结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及产能闲置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补充披露了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及产能闲置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四）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及产能闲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当前产业政策、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结合自身发展战略规划设计的，未来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实施后，若未来磷酸锰铁锂电池下游客户需求及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及预期，或国内外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容量、市场竞争状况、行业发展趋势、锂电池技术路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抑或磷酸盐系正极材料行业产能扩张过快导致行业产能过剩风险及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可能存在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新增产能闲置的风险。”

（二）技术路线变更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补

充披露了技术路线变更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五）技术路线变化的风险

由于行业对电池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等性能和低成本的持续追求，钠离子电池、凝聚态电池等新技术路线的电池研究近年来得到了广泛重视，电池企业、材料企业等市场参与者纷纷加大对新技术路线电池的研究，并逐步由基础布局向产业化方向发展。不同技术路线的电池在性能、安全性、成本等方面各有优劣，应用领域亦有所差异。未来，若行业中出现了在能量密度、安全性能、生产成本等方面具有突出优势的新技术路线电池，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掌握相应技术并开发和推出新产品，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2、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预测售价及毛利率等效益测算不及预期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相关的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但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产生均需一定时间，因此从项目实施、完工、达产以至最终的产品销售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品技术路线发生重大更替，下游需求增长缓慢，公司市场开拓成效不佳，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出现，都可能对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业务增长和预期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效益测算中，公司参考报告期内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业务平均毛利率水平，预测本次募投产品完全达产首年的销售毛利率为 20%。2023 年上半年，受上游原材料锂源价格大幅下降及下游需求增速放缓影响，叠加公司高价原材料库存消化，公司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业务毛利率较大幅度下降至-2.45%。如果募投项目建成后发生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磷酸锰铁锂电池下游客户需求及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及预期，或国内外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容量、市场竞争状况、行业发展趋势、锂电池技术路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抑或磷酸盐系正极材料行业产能扩张过快导致行业产能过剩风险及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本次募

投资项目产品缺少充足订单,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产品售价及毛利率不及预期,可能对项目效益和投资回报产生不利影响。”

七、核查方法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方法

1、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有关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测算发行人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缺口,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以及规模的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关于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及产能释放计划等的说明;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各阶段的时间安排及计划情况;查阅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建设施工合同等资料;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工艺流程,核查是否存在技术实施风险;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检索下游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扩张计划,测算下游客户扩产计划相应新增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需求;查阅发行人意向订单、合作协议等资料,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进展及销售情况,分析新增产能规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产能消化的可行性;了解发行人的产能布局计划,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大规模扩产的相关管理经验和同时开工建设项目的实施能力;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市场开拓不及预期、产能闲置、项目延期等风险,了解发行人产能消化措施及有效性;

3、查阅公开资料,了解不同技术路线电池的优劣势、适用场景、主流技术、市场竞争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投资情况。查阅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及其他公开资料,了解不同技术路线主要代表企业的资产、收入、利润规模及市场占有率;

4、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定期报告,了解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前次募投项目和现有业务情况,对比分析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前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以及现有业务相关产品关键参数并进行敏感性分析;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行业竞争情况,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效益预测情况,分析本次募投项目绩效预测的谨慎性、合理性;

5、查阅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安排、现有在建工程建设进度及预计转固时

间，查阅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政策及计提情况，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测算明细，分析相关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1、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资产规模迅速增长，产能扩产需求以及相应的未来资金需求亦快速增长，未来三年发行人所需补充的流动资金缺口较大，发行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未超出测算的流动资金缺口，补充流动资金规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状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本次募投项目较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更长，前次募投项目进度与预期相符；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工艺已达到量产条件，不存在技术实施风险；磷酸盐系正极材料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市场需求广阔，本次募投项目产能逐步释放，主要产品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发行人具突出先发优势和竞争优势，客户意向订单及战略合作情况良好，预计相关需求能够支撑未来产能释放，产能扩张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具备大规模扩产的相关管理经验和同时开工建设项目的实施能力，市场开拓不及预期、产能闲置、项目延期等风险较低；公司从服务、客户开拓、产品竞争力等多个维度制定了产能消化措施，相关措施合理、有效；

3、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扩张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长期来看，发行人可能面临行业趋势变化或技术路线变更等风险，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相关风险。针对前述风险因素，发行人拥有具体、有效的应对措施；

4、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等关键参数与前次募投项目、公司现有相关业务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充分考了公司当前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状况、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关键效益指标与同行业类似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5、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若本次募投项目能实现预期效益，发行人预计项目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可以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等费用支出，折旧摊销等费用支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结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回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同时在披露风险时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回复:

一、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

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受理起,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自查,主要媒体报道及关注事项如下:

序号	刊发媒体	出刊日期	文章标题	主要内容	类型
1	每日经济新闻	2023/4/26	德方纳米：发行可转债申请获深交所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深交所受理	公告内容转述及点评等
2	智通财经、证券之星、格隆汇、上海证券报（微信公众号）、虎鲸财讯、北极星储能网等	2023/4/27、2023/4/28、2023/5/12	德方纳米（300769.SZ）发布一季度业绩，净亏损 7.17 亿元，由盈转亏等	公司一季度业绩亏损	公告内容转述及点评等
3	格隆汇、证券时报 e 公司	2023/4/29	德方纳米：公司 5000 吨补锂剂产能还在爬坡，已有小批量订单出货	公司补锂剂产品产能正在爬坡，已有小批量订单出货	公告内容转述及点评等
4	界面新闻	2023/5/3	德方纳米：磷酸锰铁锂目前已通过下游客户的验证，已有小批量出货，预计二季度出货量开始增加	公司的磷酸锰铁锂目前已通过下游客户的验证，已经有小批量出货，预计今年二季度出货量开始增加	公告内容转述及点评等
5	每日经济新闻、证券之星	2023/5/4、2023/5/8	德方纳米：约 44.76 万股限售股 5 月 8 日解禁等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上市流通	公告内容转述及点评等
6	证券之星	2023/5/12	德方纳米（300769）76.33 万股限售股将于 5 月 12 日解禁上市，占总股本 0.44%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市流通	公告内容转述及点评等
7	财联社	2023/5/11	德方纳米：申请发行可转债收到深交所审核问询函	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收到深交所审核问询函	公告内容转述及点评等
8	格隆汇	2023/5/15	A 股异动 德方纳米涨超 8% 机构指公司 Q2 盈利有望修复	预计第二季度公司盈利能力有望恢复	公告内容转述及点评等
9	每日经济新闻	2023/5/15	注意！德方纳米将于 5 月 31 日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将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告内容转述及点评等
10	中财网	2023/5/22	德方纳米（300769）：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第一期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公告内容转述及点评等

序号	刊发媒体	出刊日期	文章标题	主要内容	类型
11	上海证券报（微信公众号）	2023/5/23	无惧“产能过剩”，继续扩产！深交所出手	<p>该编报道主要关注公司分红、经营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及融资必要性三大类问题，具体为：</p> <p>一、关于公司分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比例低于 30%，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p> <p>二、关于公司经营情况</p> <p>（一）关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p> <p>（二）公司 2023 年一季度亏损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p> <p>（三）公司存货周转天数长于同行业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p> <p>（四）关于公司环保领域守法情况</p> <p>（五）控股子公司曲靖麟铁因发生一起一般爆炸事故并被曲靖市应急管理局罚款 45 万元的情况</p> <p>三、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及融资必要性</p> <p>（一）行业产能过剩仍然扩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关于上市以来多次再融资的原因及合理性</p> <p>（三）关于本次募投项目较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更长的原因及合理性</p> <p>（四）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以及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等情况</p>	媒体质疑
12	上海证券报（报纸）	2023/5/23	产能过剩 业绩爆雷 德方纳米再融资被监管层质疑	同上	媒体质疑
13	格隆汇、证券之星、同花顺财经	2023/5/24	德方纳米(300769.SZ)：2022 年度权益分派 10 转 6 派 10 元 股权登记日 5 月 30 日	公司公告 2022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方案	公告内容转述及点评等

序号	刊发媒体	出刊日期	文章标题	主要内容	类型
14	证券之星	2023/5/31	德方纳米最新公告：选举孔令涌为董事长	公司选举孔令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告内容转述及点评等
15	证券之星	2023/6/2	德方纳米董秘回复：比亚迪和宁德时代为公司客户	公司6月2日在投资者关系平台上答复了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董秘表示比亚迪和宁德时代为公司客户	公告内容转述及点评等
16	证券时报·e公司	2023/6/6	德方纳米荣获第十四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	由证券时报主办的第十四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天马奖”获奖名单揭晓，德方纳米在本届评选中获得第十四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	公告内容转述及点评等
17	每日经济新闻	2023/6/13	注意！德方纳米将于6月30日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告内容转述及点评等
18	每日经济新闻	2023/6/16	德方纳米：吉学文减持公司股份约41万股	公司股东吉学文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告内容转述及点评等
19	上海证券报（网站）	2023/7/7	德方纳米：公司目前已建成磷酸锰铁锂产能为11万吨/年	公司7月7日在投资者关系平台上表示，公司目前已建成的磷酸锰铁锂产能为11万吨/年，具备批量供货能力	公告内容转述及点评等
20	证券之星、中国基金报（公众号）、界面新闻、每日经济新闻、同花顺财经、上海证券报（网站）、新浪财经、同花顺财经、第一财经、侃见财经、上海证券报（网站）、界面新闻、每经网	2023/7/16 至 2023/7/18	德方纳米最新公告：预计上半年净利亏损10.4亿元-11.7亿元、巨亏！300亿大白马，爆雷、受供需关系、原材料库存等影响 德方纳米上半年预亏超10亿元、德方纳米电话会成惨案现场：投资者要求解决“公司和股东信用危机”、 德方纳米：预计下半年新产品磷酸锰铁锂和补锂剂开始放量，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逐渐向好、 德方纳米：公司的磷酸锰铁锂产品已经通过下游客户的测试，产能已调试完成，目前小批量出货等	1、预计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亏损10.4亿元至11.7亿元，同比由盈转亏 2、二季度，德方纳米亏损在3.23亿元至4.53亿元之间，环比减亏45%-63% 3、2023年5月开始，随着下游需求逐步恢复，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开始回升，产品销售价格亦有所上涨，盈利能力逐渐恢复；公司的新产品磷酸锰铁锂和补锂剂验证进展顺利，预计将于2023年下半年开始放量，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逐渐向好 4、6月底，特斯拉宣布对国产Model 3改款车型继续进行电池包升级，电量将从60kWh（度）升级为66kWh，采用宁德时代的M3P新型磷酸铁锂电池。作为宁德时代的主要供应商，德方纳米股价从7月份以来反弹超40%	公告内容转述及点评等

序号	刊发媒体	出刊日期	文章标题	主要内容	类型
21	投资时间网	2023/7/25	从盈利 12.8 亿到预亏超 10 亿，德方纳米 0.01%的毛利率透露什么秘密？	公司预计上半年业绩亏损，未来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逐渐向好，锂价波动	公告内容转述及点评等
22	英才杂志（微信公众号）	2023/7/25	“宁王”小弟巨亏 10 亿，谁的锅	公司预计上半年业绩亏损，新产品磷酸锰铁锂和补锂剂验证进展顺利	公告内容转述及点评等
23	中国经济网	2023/7/27	德方纳米预亏 拟发不超 35 亿可转债上市 4 年 3 募资共 48 亿	公司预计上半年业绩亏损，未来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逐渐向好，以及公司上市以来及本次融资情况	公告内容转述及点评等
24	曲靖日报、中国储能网	2023/8/4	德方纳米把曲靖当作最重要生产基地——连续布局 10 个项目、德方纳米在曲靖布局 10 个项目 总投资超 200 亿元	2023 年 3 月底签订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项目，自此德方纳米已在云南省曲靖市布局 10 个项目	公告内容转述及点评等
25	新能源大爆炸（微信公众号）	2023/8/19	背靠宁德时代却巨亏，曾暴涨 20 倍的行业巨头怎么了？	公司预计上半年业绩亏损	公告内容转述及点评等
26	智通财经	2023/8/30	产品售价下降叠加较高生产成本 德方纳米(300769.SZ)上半年净亏损 10.44 亿元	公司 2023 半年度营业收入及销量增长，净利润出现亏损	公告内容转述及点评等
27	新浪财经	2023/8/31	德方纳米 H1 亏 10.4 亿 正拟发可转债上市 4 年 3 募资共 48 亿	公司 2023 年半年报主要数据及上市以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告内容转述及点评等
28	新浪财经	2023/8/31	产能过剩风险大，德方纳米上半年净亏损 10.44 亿元，同比盈转亏	公司 2023 年半年报主要数据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管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公告内容转述及点评等
29	每日经济新闻	2023/8/31	产能利用率低，上半年亏损超 10 亿 德方纳米为何还要募资扩产？	公司 2023 年半年报主要数据	公告内容转述及点评等
30	搜狐	2023/8/31	德方纳米：2023 年上半年亏损 10.44 亿元	公司 2023 年半年报主要数据	公告内容转述及点评等
31	界面新闻	2023/8/31	德方纳米：受需求放缓及库存压力等影响，上半年归母净利润由盈转亏至 10.44 亿元	公司 2023 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出现亏损	公告内容转述及点评等

序号	刊发媒体	出刊日期	文章标题	主要内容	类型
32	每日经济新闻	2023/8/31	德方纳米：拟向激励对象 476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279.24 万股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 476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279.24 万股	公告内容转述及点评等
33	上海证券报（网站）	2023/8/31	德方纳米上半年毛利率-2.46% 补锂剂已获多个独家定点 磷酸锰铁锂即将上车	公司 2023 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出现亏损。公司正加快推进新产品产业化进程	公告内容转述及点评等
34	界面新闻	2023/9/10	德方纳米：公司磷酸锰铁锂产品已通过下游客户验证，并通过部分车企批量认证	公司磷酸锰铁锂产品验证进展	公告内容转述及点评等
35	每日经济新闻	2023/9/11	德方纳米：公司的补锂剂已获得海内外多家客户的项目认证	公司补锂剂产品性能及验证进展	公告内容转述及点评等
36	同花顺财经	2023/9/11	德方纳米：公司的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的产能规模目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德方纳米：公司现有磷酸铁锂产能 26.5 万吨/年，已建成的磷酸锰铁锂产能为 11 万吨/年，补锂剂产能为 5000 吨/年	公司主要产品产能规模	公告内容转述及点评等

经检索，以上媒体报道中，除上海证券报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发布的文章外，其他主要为对公司已公告内容的转述及点评等。其中上海证券报于 2023 年 5 月 23 号于微信公众号及报纸上发布的两篇文章，对公司分红、经营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及融资必要性三大类问题有质疑，具体为：

类型	具体内容
公司分红情况	(一) 关于公司分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比例低于 30%，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经营情况	(二) 关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 公司 2023 年一季度亏损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 关于公司存货周转天数长于同行业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五) 公司控股子公司曲靖麟铁发生一起一般爆炸事故被曲靖市应急管理局罚款 45 万元的情况
	(六) 关于公司环保领域守法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及融资必要性	(七) 行业产能过剩仍然扩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八) 上市以来连续实施再融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九)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较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更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十) 公司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以及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等情况

针对上述报道情况，保荐人逐点核查说明如下。

二、对媒体质疑的情况说明

(一) 质疑：关于公司分红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历次利润分配、融资及股东股份减持的核查情况

回复：

1、《公司章程》与分红相关的条款

《公司章程》与分红相关的条款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二/五/（一）《公司章程》与分红相关的条款”。

2、《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二/五/（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分红情况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二/五/（三）/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分红情况”。

4、最近三年分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合理、合规

最近三年分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合理、合规，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二/五/（四）最近三年分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合理、合规”。

5、最近三年分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2 按章程规定分红具体要求

最近三年分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2 按章程规定分红具体要求，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二/五/（五）最近三年分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2 按章程规定分红具体要求”。

6、公司自上市以来的利润分配、融资及股东股份减持的核查情况

（1）公司上市以来的利润分配及融资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的利润分配及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上市以来的利润分配情况						
事项	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时间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
2018 年利润分配	2019/5/28	未现金分红	9,811.62	-	未现金分红	未转增
2019 年利润分配	2019/8/22； 2020/4/23	4,274.57	10,014.78	42.68%	1 元/股	每 10 股转增 8 股
2020 年利润分配	2021/4/28	未现金分红	-2,840.16	-	未现金分红	未转增
2021 年利润分配	2022/3/30	8,955.72	82,541.91	10.85%	1 元/股	每 10 股转增 8 股
2022 年利润分配	2023/3/31	17,452.64	238,019.86	7.33%	1 元/股	每 10 股转增 6 股
合计		30,682.93	337,548.01	9.09%	-	-
公司上市以来的融资情况（含 IPO）						
事项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投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9 年 4 月	44,662.82	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锂动力研究院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0 年 12 月	119,999.99	年产 4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6 月	319,999.98	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未完成）	-	不超过 350,000.00	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以来已完成的融资金额合计		484,662.79	-
上市以来现金分红金额占已完成融资金额的比例			6.33%

注：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告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 4,274.57 万元；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告 2019 年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

由上表知，公司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0,682.93 万元，累计现金分红占 2018 年以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9.09%，占累计已完成融资金额的比例为 6.33%，比例较低，不存在公司近年来持续融资同时实施大额分红的异常情形。

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高送转是指上市公司每十股送红股与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达到或者超过十股。”公司上市以来历次利润分配方案中均不涉及送红股，每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数量均低于十股，因此未触及深交所前述指引中规定的“高送转”情形。

关于公司上市以来的利润分配方案，具有合理性，具体为：

1) 公司上市以来历年的分红系积极响应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对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的倡导，基于公司良好经营成果对投资者作出合理回报

公司上市以来的分红主要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良好的基础上，积极响应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的倡导，充分维护公司股东权利，通过实施分红，为投资者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国务院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指出，鼓励上市公司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新闻发布会指出，将引导上市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状况，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回报投资者，强化市场长期投资理念。公司作为磷酸铁锂行业的龙头企业，2018 年至 2022 年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 337,548.01 万元，经营情况良好，并积极响应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对上市公司通过现金分红回报投

投资者的倡导，通过现金分红与投资者分享公司业务增长成果，以回馈投资者。公司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0,682.93 万元，累计现金分红占 2018 年以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9.09%。

因此，公司上市以来历年的分红系积极响应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对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的倡导，基于良好经营成果对投资者作出的合理回报。

2) 公司上市以来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主要为了适当扩大股本，优化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上市后总股本较低，导致公司每股价格较高，处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前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数额(亿股)	1.74	0.89	0.90	0.43
股本数额在创业板公司中排名	814/1,228	978/1,078	826/879	772/772
股票收盘价格(元/股)	229.59	491.16	167.20	113.89
收盘价格在创业板公司中排名	5/1,228	4/1,078	11/879	13/772

注：以上股价指当天收盘价的原始价格，未经复权调整；上述排名按数值从大到小排序

由上表知，公司上市以来总股本较低，处于创业板上市公司总股本排名靠后的位置，其中 2019 年末公司的总股本处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最低水平。由于公司股本数较低，导致公司上市以来每股价格较高，每股股价长期处于创业板上市公司中前列。因此，公司在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扩大公司规模，优化股本结构，降低每股价格，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充分考虑了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 公司上市以来的持续融资行为是在磷酸铁锂行业快速增长的行业发展前景下，扩大磷酸铁锂材料产能布局，并前瞻布局磷酸锰铁锂材料作为未来发展方向广阔市场空间

公司上市以来的融资行为主要为了扩大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产能，符合磷酸铁锂行业在 2020-2022 年期间快速增长的行业发展趋势，其中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扩大磷酸铁锂材料产能布局，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及本次融资的募投项目均投向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系磷酸铁锂材料的升级产品，符合未来发展方向。公司上市以来的历次融资系为了抓住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的发展趋势，推动公司未来进一步高速发展，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为给投资者持续创造合理回报。

综上，公司上市以来历年的分红系积极响应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对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的倡导，基于良好经营成果对投资者作出的合理回报；而公司上市以来的持续融资行为是在磷酸铁锂行业快速增长的行业发展背景下，扩大磷酸铁锂材料产能布局，并前瞻布局磷酸锰铁锂材料，推动公司未来进一步高速发展、持续创造良好经营业绩。且公司上市以来现金分红金额占累计融资金额的比例为 6.33%，比例较低，不存在公司近年来持续融资同时实施大额分红的异常情形。

(2) 公司上市后持续融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符合磷酸铁锂行业近年来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本次融资及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为磷酸锰铁锂材料项目，符合动力电池领域未来发展方向，预计市场空间广阔

1) 发行人上市后持续融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共在 A 股市场完成 2 次再融资，分别为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同时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 次融资均主要用于新建磷酸铁锂或磷酸锰铁锂等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产能，具体情况如下：

融资名称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金额（万元）	募投项目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0 年 11 月	119,999.99	年产 4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6 月	319,999.98	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融资	/	不超过 350,000.00	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以来，各部门针对正极材料领域推出了相应激励政策，也针对下游电池及终端的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的发展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详见本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六/（二）/2、最近三年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在相关部门持续推出促进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及其下游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的背景下，发行人上市以来历次融资及本次融资均用于新建磷酸铁锂或磷酸锰铁锂材料产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指引的发展方向。

2) 历次融资符合磷酸铁锂行业在 2020-2022 年期间快速增长的行业发展趋势

自 2019 年起，在政策指引和磷酸铁锂车型畅销的影响下，磷酸铁锂行业进入快速增长期间，详见本回复之“问题二/一/（一）/1、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在 2020 年至 2022 年磷酸铁锂需求量高速增长背景下，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用于新建磷酸铁锂产能。通过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人有效补充了自身磷酸铁锂产能，在公司已有产能的基础上进一步满足了同时期下游快速增长的磷酸铁锂材料需求，符合 2020-2022 年磷酸铁锂市场需求量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

3)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本次融资投向磷酸锰铁锂符合磷酸盐系正极材料未来发展方向，预计市场空间广阔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本次融资投向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前瞻性布局磷酸锰铁锂材料，符合磷酸盐系正极材料未来发展方向。磷酸锰铁锂作为磷酸铁锂的升级版，部分性能更具优势，同时根据各家研究机构预测，磷酸锰铁锂预计到 2025 年平均将有 47 万吨需求量，预计到 2027 年将超过百万吨需求量，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扩产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详见本回复之“问题三/二/（二）/3、磷酸锰铁锂材料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同时，下游客户对锂电池的开发进度及磷酸锰铁锂材料需求的预计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三/二/（四）/4/（1）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情况”。

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相关磷酸锰铁锂车型应用进程的逐步加快，预计明年起公司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需求将进一步快速增长，而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磷酸锰铁锂产能预计将于 2025 年起逐步释放，届时将能够得到有效消化。

综上，公司上市后历次融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与磷酸铁锂行业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一致，本次融资及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为磷酸锰铁锂材料项目，符合动力电池领域未来发展方向，预计市场空间广阔，公司主动把握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未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及发展机遇，进行前瞻性产能布局，具有合理性。

(3) 上市以来公司时任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不存在利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融资方案进行套利的行为

公司上市以来，对于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行为不存在利用利润分配方案操纵股价、配合减持、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等情形。对于减持时间发生在预案公告日之后且时间较为相近的减持行为（均间隔 20 日以上），其减持均价均低于该次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公告日的收盘价，且与除权除息日收盘价亦不存在较大显著差异，属于股价正常波动范围。且各减持主体减持开始的时间与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均存在 20 日以上的间隔，两个时间段之间的股价关联性相对较弱，不存在相关主体通过利用公司发布利润分配预案抬升股价从而实现减持获利的情形。

此外，公司在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别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每 10 股转增 8 股和每 10 股转增 6 股，不涉及送红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高送转”情形。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主要为了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优化股本结构，降低每股价格，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通过“高送转”操纵股价、配合减持、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等情形。

综上，公司上市以来历年的分红系积极响应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对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的倡导，基于良好经营成果对投资者作出的合理回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主要为了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优化股本结构，降低每股价格，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部分时任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公司部分股份，减持不存在利用利润分配方案操纵股价、配合减持、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等情形；且上述股东均未参与认购公司历次再融资（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发行股票，

即上述股东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同时参与认购公司历次再融资股票以进行套利的情况。

（二）质疑：关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

回复：

1、最近两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最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为经营性资产（包括经营性应收及存货）的大幅增加，以及票据背书结算方式的影响，具体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二/二/（二）/3、最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基本一致，符合行业共性

关于媒体报道中提到的“不过和同行比较，德方纳米的现金流形势相对更为“恶劣”，也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和话语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与同行业情况基本一致，具体详见本回复之“问题二/二/（二）/4、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关系对比”。

考虑到各家公司经营规模差异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亦存在较大差异，考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规模的比例，则公司与万润新能、龙蟠科技较为接近，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比例大于湖南裕能，主要系湖南裕能经营性应付项目增长更快，缓解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德方纳米 2022 年度		湖南裕能 2022 年度	
	金额	占净利润的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的比例
净利润	24.07	100%	30.06	1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4	9%	4.87	16%
信用减值损失	1.62	7%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7	11%	5.84	1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0.03	0.1%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0.35	1%	-	-

项目	德方纳米 2022 年度		湖南裕能 2022 年度	
	金额	占净利润的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的比例
无形资产摊销	0.15	1%	0.17	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61	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2	0.1%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0.50	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8	0.3%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8	11%	1.78	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21	-1%	-0.07	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	-5%	-0.81	-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0.01	0.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95	-158%	-42.31	-1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63	-339%	-113.39	-3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03	83%	85.53	285%
其他	5.23	2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6	-255%	-27.83	-93%

2022 年度，公司与湖南裕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原因主要系双方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额差异较大。2022 年末，公司与湖南裕能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相比 2021 年末的增加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德方纳米 (A)	湖南裕能 (B)	差异率(A-B)/A
应付票据增加额	10.11	28.02	-177%
应付账款增加额	35.00	61.08	-75%
合计	45.11	89.10	-98%

根据湖南裕能招股说明书披露，2022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前两名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关联企业，款项性质均为货款。根据湖南裕能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末湖南裕能与其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关联企业存在关联方应付账款往来余额，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5.57 亿元、17.75 亿元和 0.72 亿元，合计占湖南裕能 2022 年末应付账款的比例为 58.60%。因此，2022 年度，湖南裕能与供应商经营性应

付项目的增长幅度较大，导致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幅度低于公司。

（三）质疑：公司 2023 年一季度亏损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

回复：

1、公司 2023 年一季度亏损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原因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71,733.48 万元，同比变动率为-194.1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73,591.07 万元，同比变动率为-197.40%，利润水平同比下滑幅度较大，主要系：
①2023 年一季度，受碳酸锂价格持续下跌及下游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自 2022 年末以来持续下降；同时在下游需求减少的背景下公司的开工率下滑，设备稼动率不足，导致单位成本增加；叠加公司高价原材料库存消化，以上因素共同影响了公司的销售毛利；②2023 年一季度碳酸锂价格快速下跌，公司计提了较大额度的资产减值损失。以上原因导致公司的一季度业绩下滑。

上游锂源市场价格自 2023 年 4 月以来已企稳回升，下游市场需求亦已有所恢复。随着碳酸锂市场价格回归到合理区间，将会推动产业链利润重构，发行人经营业绩预计向好。

2、二季度以来，碳酸锂市场价格已企稳回升，下游新能源汽车需求快速回暖、行业政策支持下磷酸铁锂行业长期发展向好，预计公司未来业绩将有所好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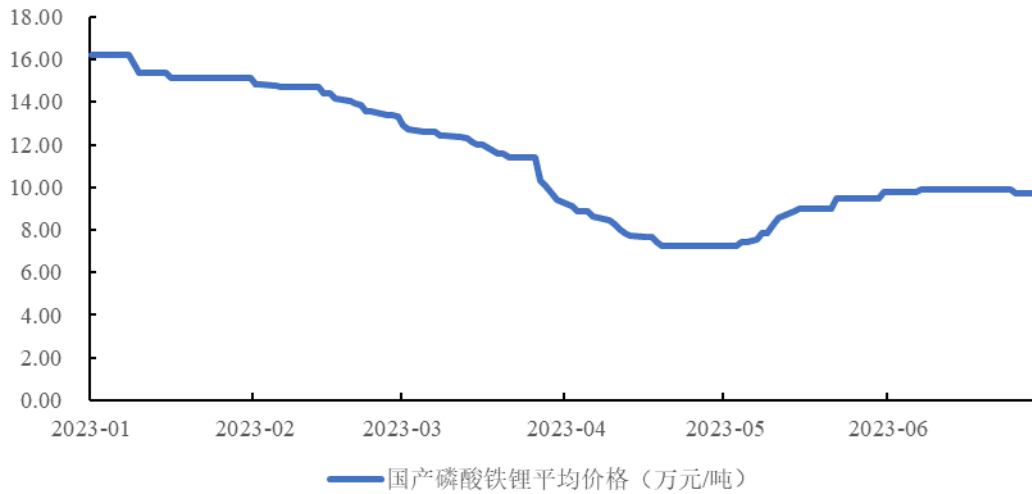
（1）2023 年 4 月至今，下游需求回暖，碳酸锂及磷酸铁锂价格企稳回升

近期，随着下游需求的逐渐恢复及碳酸锂供需关系变化，碳酸锂价格已企稳回升，据安泰科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国产电池级碳酸锂价格已回升至 30.50 万元/吨（折算发行人单吨锂源成本约 7.63 万元/吨）。

受碳酸锂价格大幅变动、下游需求一季度放缓及磷酸铁锂行业价格传导机制的影响，据 Wind 数据，磷酸铁锂市场价格于 2023 年一季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随着下游需求的逐渐恢复及碳酸锂价格企稳，磷酸铁锂价格自四月份以来亦已企稳回升。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国内磷酸铁锂价格已回升至 9.70 万元/吨，相较于

4月低点 7.25 万元/吨已有明显回升。

国产磷酸铁锂价格走势



注：数据来源为 WIND，数据频率为单日。

(2) 2023 年一季度，我国新能源车销量增速放缓，二季度以来新能源汽车快速回暖，行业政策支持下磷酸铁锂行业长期发展向好

2023 年一季度，受补贴政策及市场竞争因素影响，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出现短暂的波动，同比增长放缓。二季度以来，受各地促销政策提振，4-5 月新能源汽车行业呈现快速回暖态势，同时新一轮政策引导新能源汽车未来发展持续向好，磷酸铁锂未来市场广阔，详见本回复之“问题二/一/（一）/1、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

整体来看，受 2023 年一季度受锂源价格大幅下降及新能源汽车行业增速放缓的影响，发行人一季度业绩发生较大下滑。但二季度以来碳酸锂价格已企稳回升，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回暖，且在行业政策支持下行业长期发展向好。2023 年 5 月开始，随着下游需求逐步恢复，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开始回升，6 月销量继续进一步增长，产品销售价格亦有所上涨，盈利能力逐渐恢复。随着公司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未来进一步稳定，新建产能释放和新产品面向市场销售，预计公司未来业绩将进一步好转。

(四) 质疑：关于公司存货周转天数长于同行业企业

回复：

1、公司存货周转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账面价值（万元）	226,603.85	513,304.60	156,243.84	25,015.55
营业成本（万元）	911,156.27	1,803,494.10	352,902.08	84,452.14
存货周转率（次）	4.73	5.21	3.89	4.84

由于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快速扩大，2021年及2022年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增长较快，而2023年上半年由于锂源价格变动较大，公司积极调整备货策略并消化库存，存货账面价值有所减少，而由于2022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仍较大，为减少报告期内各期的期初、期末存货数据的波动对公司存货周转政策分析的影响，采用营业成本/期末存货余额对存货周转率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公司经调整存货周转率为**7.75**，明显上升。

报告期公司主要根据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市场价格情况安排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以及生产活动，公司建立了包括《采购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在内完整的采购和仓储管理制度，并在实际生产中严格遵照执行。公司的存货规模得到了有效控制，库存水平安排合理，存货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2021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部分新增产线投产，且公司面对下游客户增长的需求进行相应备货；2022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和成本规模大幅提升；2023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平均存货规模高于2022年平均水平，采用营业成本/期末存货余额对存货周转率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公司经调整存货周转率为**7.75**，明显上升。

2、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能力比较

财务指标	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 周转率 (次)	湖南裕能	10.07	12.41	10.06	8.49
	万润新能	4.17	6.68	7.01	3.62
	安达科技	5.94	5.53	3.41	1.11
	龙蟠科技	2.61	5.54	4.12	3.95
	可比公司平均值	5.70	7.54	6.15	4.29
	可比公司（不含	4.24	5.92	4.85	2.89

财务指标	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湖南裕能)平均值				
	公司	4.73	5.21	3.89	4.84

注：数据来自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与同行业存货周转天数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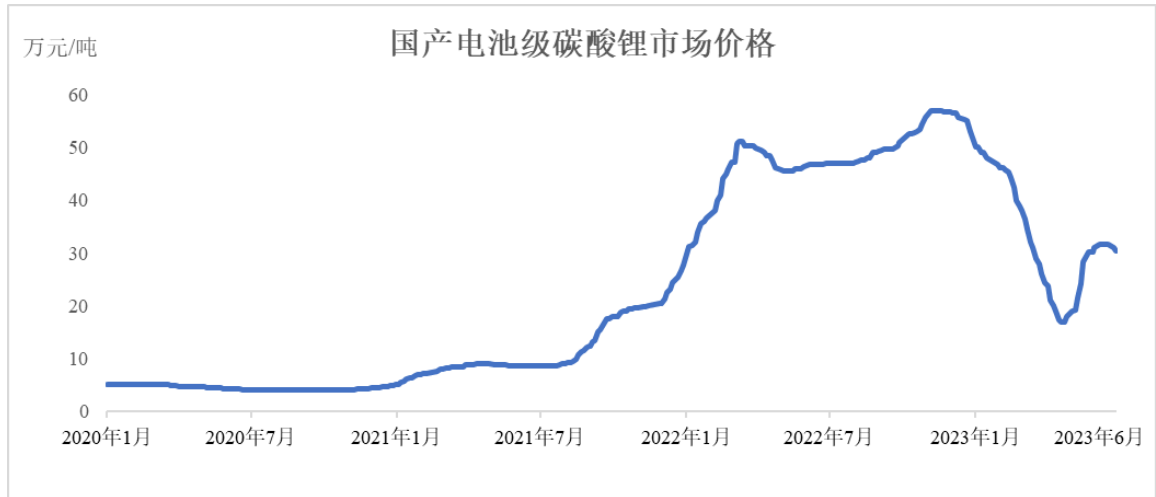
财务指标	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周转天数	湖南裕能	35.76	29.00	35.80	42.41
	万润新能	86.24	53.88	51.35	99.58
	安达科技	60.64	65.04	105.58	324.89
	龙蟠科技	138.06	65.02	87.38	91.22
	可比公司平均值	80.18	53.23	70.03	139.52
	可比公司（不含湖南裕能）平均值	94.98	61.31	81.43	171.90
	公司	76.14	69.06	92.45	74.43

注：1、数据来自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2、存货周转天数 = 360/存货周转率

2020年至2023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74.43天、92.45天、69.06天及76.14天，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周转天数为139.52天、70.03天、53.23天及80.18天，公司2020年存货周转好于同行业，2021年存货周转天数高于同行业，主要由于公司部分新增产线投产，且2021年以来原材料的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依据市场情况进行了备货，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2022年，公司存货周转天数69.06天，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53.23天，主要系低于湖南裕能：一方面公司2021年末采取的备货政策使得2022年期初存货余额较高，另一方面裕能2022年下半年产品价格提升幅度低于公司，采取调价促销的销售方式，存货周转较快，因此存货周转速度高于公司。2023年1-6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存货周转天数基本一致。

根据安泰科数据，国产电池级碳酸锂价格自2021年以来快速增长，并在2022年末出现下跌，2023年4月下旬跌至低点后，出现持续回升态势，截至2023年6月末，价格已升至30.50万元/吨（折算发行人单吨锂源成本约7.63万元/吨），具体如下：



注：数据来源为安泰科，数据频率为单日。

在碳酸锂价格 2021 年、2022 年快速上涨的过程中，公司为保障生产安全增加原材料备货，导致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高，存货周转率相比湖南裕能等部分同行业公司低。

公司存货周转率以及与同行业企业的差异情况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六/（四）营运能力分析”中详细披露。

（五）质疑：公司控股子公司曲靖麟铁发生一起一般爆炸事故被曲靖市应急管理局罚款 45 万元的情况

回复：

公司控股子公司曲靖麟铁发生的一般爆炸事故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一/（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中详细披露。

曲靖麟铁本次违法违规行为的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较大及其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质疑：关于公司环保领域守法情况

回复：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等文件，并经在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曲靖麟铁于 2021 年 7 月收到曲靖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曲）应急罚〔2021〕执法-07 号），因曲靖麟铁发生一起一般爆炸事故，共计造成 12 人受伤，被罚款人民币 45 万元整。具体已在本回复报告之“其他问题/二/（五）质疑：公司控股子公司曲靖麟铁发生一起一般爆炸事故被曲靖市应急管理局罚款 45 万元的情况”中详细披露。

综上，公司在环保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七）质疑：行业产能过剩仍然扩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回复：

1、行业目前发展阶段：经过 2020 年-2022 年快速增长期后，磷酸铁锂行业目前仍处于持续增长阶段

截至目前，磷酸铁锂行业主要经历了 4 个发展阶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二/一/（一）/1、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2023 年及以来，新能源汽车和磷酸铁锂在经历短期波动后快速回暖，并在政策支持下未来长期向好：

（1）2023 年一季度，下游需求增长放缓及原材料价格暴跌导致磷酸铁锂行业一季度经历短期波动，后于 4-5 月下游快速回暖，磷酸铁锂价格企稳回升。2023 年初，受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正式取消和燃油车降价促销影响，新能源汽车下游需求增长放缓。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466 号），2022 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此后上牌的新能源汽车不再给予补贴；与此同时，2023 年开始，部分传统燃油车在国六 B 新国标实施前（实施后，原有标准存量燃油车不能上牌）抢先降价促销。2023 年 1-3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58.54 万辆，同比增长 26.89%，与 2022 年度同比 2021 年度增长 95.95%相比，增速放缓；

(2) 2023年4月以来,受各地促销政策提振,4-5月新能源汽车行业呈现快速回暖态势,据中汽协数据,2023年4-5月国内新能源汽车合计销量为135.35万辆,同比增长81.42%,同比增速快于2022年4、5月相较2021年4、5月的销量同比增速76.12%。2023年6月,新能源汽车行业继续保持增长势头,销量达80.60万辆,较2022年同期同比增长35.14%,较5月环比增长12.48%,整体发展态势良好。同时,在供给端,2023年4月下旬以来,随着碳酸锂厂商库存去化及下游需求回暖,碳酸锂止跌反弹,价格企稳回升,据安泰科数据,国产电池级碳酸锂价格自2023年4月下旬跌至低点后,出现持续回升态势,截至2023年6月末,价格已升至30.50万元/吨(折算发行人单吨锂源成本约7.63万元/吨)。此阶段,磷酸铁锂企业生产积极性较高,市场行情向好;

(3) 下游新能源汽车和磷酸铁锂行业在政策加持下长期向好。近期,新一轮支持政策陆续推出,引导新能源汽车未来发展持续向好。2023年5月17日,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提出多措并举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2023年6月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新能源汽车是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主要方向,发展空间十分广阔”,并明确提到“要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优化消费环境,更大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2023年6月8日,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汽车促消费活动的通知》统筹开展“百城联动”汽车节和“千县万镇”新能源汽车消费季活动,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2023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提出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落实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等政策措施,同时降低新能源汽车购置使用成本,落实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的政策措施。在新一轮政策的刺激下,新能源汽车的下游消费潜力有望进一步释放,带动新能源汽车厂商、锂离子电池厂商从而带动公司未来业绩逐步向好。

随着未来新能源汽车的持续发展,上游正极材料行业将持续受益。宁德时代董事长曾毓群在2023年6月举办的2023世界动力电池大会上表示,据预测,至2030年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市场需求将分别达4.8TWH和1TWH,对应磷酸

铁锂市场总需求量将达到 845 万吨，相较于 2022 年出货量 111 万吨，将有较大的持续增长空间。

磷酸铁锂行业长期以来受补贴政策影响有所起伏，2019 年以来补贴退坡直至取消后磷酸铁锂进入市场化竞争阶段，凭借低成本和高安全性优势在正极材料领域占据优势地位，铁锂厂商也实现业绩高速增长，也吸引了各类型企业纷纷跟进投产扩产，行业未来面临规划产能过剩，在扩产潮下，磷酸铁锂专业厂商将占据优势。

在经历 2023 年一季度由需求增长放缓和原材料价格下跌带来的短期波动后，新能源和磷酸铁锂行业在 4-5 月迅速回暖，在政策支持下长期发展依旧向好。未来，市场对于磷酸铁锂能量密度等核心性能指标的需求将会进一步提升，磷酸锰铁锂系磷酸铁锂的主流升级方向。

在此背景下，公司亟需进一步扩大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产能，及时响应下游客户尤其是动力电池客户对能量密度、成本等指标日益提升的需求，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巩固公司在磷酸盐系正极材料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磷酸铁锂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吸引各类厂商纷纷跟进投资扩产，主要磷酸铁锂厂商扩产情况与下游需求整体匹配

关于磷酸铁锂行业扩产情况，具体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三/二/（四）/1/（2）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看好，磷酸铁锂行业加速扩张，市场竞争加剧”。

3、跨界厂商规划扩产产能较多，行业呈结构性产能过剩的态势，在结构性产能过剩的背景下公司产能扩张具有必要性

2022 年以来，跨界厂商在磷酸盐系正极材料领域扩产计划具体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三/二/（四）/1/（2）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看好，磷酸铁锂行业加速扩张，市场竞争加剧”。

2022 年以来，跨界厂商在磷酸盐系正极材料领域扩产计划主要是磷化工/钛白粉等“跨界”企业。由于该类跨界企业原有主营业务并非从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领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技术水平、客户积累、行业经验等方面较原有主要

磷酸铁锂厂商存在差距，其扩产计划能否最终实施落地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相较磷酸铁锂主要厂商产能，该部分产能市场竞争力较弱。

宁德时代董事长、总经理曾毓群在 2023 世界动力电池大会上发言表示，动力电池行业已迈入了从“有没有”到“好不好”的新阶段。对于广大用户来说，从“有”到“好”意味着从满足其电动汽车使用的基础需求，到能够让其体验到更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因此，从下游动力电池客户的高端产能布局情况来看，下游动力电池厂商已迈入追求产品高性能、高质量的阶段。

下游动力电池厂商对高性能、高质量电池产品的追求，意味着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行业的产能需求也迈向高端。对于磷酸铁锂材料厂商而言，能够实现更高的能量密度、更低的成本、更高的循环性能、更稳定的结构、更高安全性的高端、高性价比磷酸铁锂材料产品，即为高端产能。目前，磷酸铁锂材料行业较多跨界厂商扩产计划虽导致行业或呈结构性产能过剩，但高端产能不足已成行业共识，新增跨界产能的释放主要对低端产能及新进入企业的影响较大。

面对下游客户对高端优质产能的持续追求，公司作为深耕磷酸铁锂行业十余年的龙头企业，拥有工艺技术优势、成本控制优势、技术迭代优势并与头部电池企业保持良好合作是磷酸铁锂产品的升级产品，能够实现能量密度提升 15%-20%，并降低电池包整体成本 10%-15%，符合未来动力电池领域高端产能的发展方向，且相比三元材料具备更低的成本、更高的循环次数以及更稳定的结构，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具有突出优势，属于高端新产品。而公司目前主营产品为采用“液相法”工艺生产的磷酸铁锂产品，粒径均一可控，一致性好，具有突出的循环寿命优势（达 8,000 次以上），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持续领先地位，系主要面向下游储能电池领域的高端产品。

关于公司结构性产能过剩背景下产能扩张的必要性，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三/二/（五）/1/（1）结构性产能过剩的背景下，高端产能不足已成行业共识，本次募投项目磷酸锰铁锂属于符合未来动力电池领域发展方向的新一代高端产能，而现有纳米磷酸铁锂产能亦属于储能领域的高端产能，募投项目产能扩张具有必要性”。

4、磷酸铁锂长期发展趋势为能量密度等核心性能提升，新型磷酸盐系正极

材料系磷酸铁锂升级产品，为行业未来增长点

相比于三元材料，磷酸铁锂等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在安全性、生产成本以及循环寿命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但电池端能量密度相对较低，限制了磷酸铁锂在未来的进一步推广应用，属于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核心攻坚领域。能量密度的提升一方面有助于提高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电池端的综合性能，拓宽在乘用车等市场的应用，另一方面有助于推动“技术降本”进程，进一步降低电池端生产成本，强化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核心优势，提高产品的性价比。

能量密度的首要提升路径是，通过材料体系升级提高理论能量天花板，磷酸锰铁锂通过在传统磷酸铁锂中加入锰源，具有更高的电压平台、更高的能量密度、更好的低温性能，并且保留了高安全性和低成本等优势，具备更为优异的产品性能和市场竞争力，被视作磷酸铁锂的主流升级方向，也有望成为未来的市场增长点。

5、公司在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业务具有突出的先发优势，本次扩产系公司主动前瞻性布局具有明显性能优势、市场竞争程度较弱、未来市场空间广阔的磷酸锰铁锂产品，本次扩产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在新能源汽车以及储能领域，截至目前，公司是唯一一家具备规模化量产及规模化应用能力的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厂商，该产品市场竞争程度弱于磷酸铁锂。

公司在磷酸锰铁锂材料的布局时间、客户验证进程、量产进程领先于同行业，具体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三/二/（四）/1/（3）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系磷酸铁锂升级产品，目前市场竞争程度较弱”。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于2022年9月顺利试投产，磷酸锰铁锂产品目前已通过下游客户验证，在动力电池领域具有明显优势。公司具有磷酸锰铁锂规模化量产及大批量供货能力，具有突出的先发优势，具体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三/二/（二）前次募投项目自试生产以来的最新进展及销售情况”。

6、小结

磷酸铁锂行业在 2020 年-2022 年快速增长,在政策加持下目前仍处于持续增长阶段,据测算到 2030 年对磷酸铁锂市场总需求量将达到 845 万吨,相较于 2022 年出货量 111 万吨,将有较大的持续增长空间。

在经历了 2020 年至 2022 年的快速增长期后,磷酸铁锂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持续性的增长预期,一方面吸引众多正极材料生产企业纷纷提高生产能力,扩大生产规模,另一方面吸引较多新增市场参与者加入竞争。整体而言,磷酸铁锂行业扩产情况与下游需求相匹配。

磷酸铁锂长期发展趋势为能量密度等核心性能提升,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系磷酸铁锂升级产品,为行业未来增长点。公司在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业务具有突出的先发优势,本次扩产系公司主动前瞻性布局具有明显性能优势、市场竞争程度较弱、未来市场空间广阔的磷酸锰铁锂产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扩产产能已充分考虑到行业竞争程度及下游扩产需求,并且结合了行业的未来技术发展方向及下游客户对能量密度及成本等方面的迫切需求,对磷酸铁锂的升级产品磷酸锰铁锂进行前瞻性扩大布局,而非只是对现有磷酸铁锂产能的简单重复扩产,本次扩产计划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八) 质疑: 上市以来连续实施再融资

回复:

磷酸铁锂行业在 2020 年-2022 年快速增长,经历了 2023 年一季度阶段性增速放缓后又快速恢复,目前在政策加持下仍处于持续增长阶段,据测算到 2030 年对磷酸铁锂市场总需求量将达到 845 万吨,相较于 2022 年出货量 111 万吨,将有较大的持续增长空间。同时,磷酸锰铁锂则是磷酸铁锂的主流升级方向,公司亟需扩大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产能以前瞻性扩大布局,巩固领先优势。

但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可动用资金余额仅为 148,541.80 万元,亦需覆盖日常经营周转所需和部分专门投资用途,难以支撑未来发展对货币资金的需求。且公司报告期内由于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负债率水平也不断提高,2023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已达 64.04%,同时整体银行借款规模较大,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使用的授信额度达 1,163,247.06 万元,占已获得的授信总额度 71.02%。

同时发行人还存在较多未来拟建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因此，通过本次融资能够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优化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为本次募投项目 and 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资金支持，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整体而言，本次融资和融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银行授信额度、预计未来大额资金支出等因素，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融资不存在频繁过度融资的情形。且随着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快速发展，多轮融资扩产符合行业特点。

前述具体情况已在本回复报告“问题二/一、结合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货币资金余额和资产负债结构、银行授信额度及预计未来大额资金支出等，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融资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频繁过度融资的情形”中详细披露。

（九）质疑：关于本次募投项目较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更长

回复：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 36 个月，长于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系公司基于对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下游需求情况、增长情况、公司现有产能布局及行业市场空间的综合考虑。

公司未来磷酸锰铁锂产能与市场预测需求匹配情况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三/二/（二）/4、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已充分考虑磷酸锰铁锂材料下游需求的释放节奏，与未来市场空间相匹配”。

（十）质疑：公司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以及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等情况

回复：

1、本次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备案程序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会泽德方已通过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取得了“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3-530326-04-05-491882。补充流动资

金项目非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履行政府核准及备案程序。具体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一/四/（一）/1、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备案程序”。

2、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等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前述具体情况已在本回复报告之“问题一/四、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后续取得相关批复的计划及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问题一/八、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中详细披露。

（十一）小结

综上，自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以来，相关媒体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主要为对发行人已公告的相关文件、本次发行申请进度情况等有关内容的摘录，不存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舆情。

三、保荐人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通过百度等网络搜索方式持续关注与发行人相关媒体报道情况，阅读相关媒体报道，并进一步核查相关媒体报道中关注及质疑事项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问题；同时，就相关事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比对，核查相关申请文件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二）核查意见

自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质疑发行人本次项

目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相关媒体报道。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符合要求，满足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要求。

保荐人将持续关注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等情况，如果出现媒体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质疑的情形，保荐人将及时进行核查并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耿豪


董瑞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13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13日

